

我國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可行性之研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第三節	研究樣本	4
第四節	研究進度	5
第五節	研究架構	6
第六節	名詞釋義	8
第七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我國幼稚教育現況	10
第二節	「教育券」的政策源起	19
第三節	美國「幼兒教育券」的政策與執行	31
第四節	英國「幼兒教育券」計畫及其評析	44
第五節	日本兒童教育津貼制度	52
第六節	義大利幼兒津貼制度	57
第七節	加拿大幼兒教育經費補助措施	63
第八節	國內相關實徵性研究	69
第九節	臺北市幼兒教育券之規劃與實施	7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01
第一節	問卷調查部份	101
第二節	訪談部份	108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110
第一節	問卷結果及統計分析	110
第二節	變異數分析考驗	127
第三節	訪談內容及結果分析	13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52
第一節	結論	152
第二節	建議	164
	參考書目	172
附錄一	「幼兒教育券」問卷	177
附錄二	「幼兒教育券」訪談內容	185
附錄三	「幼兒教育券」開放性問題填答結果	188
附錄四	「幼兒教育券」訪談紀錄	197

圖表目錄

表一	1：問卷調查樣本分配	5
圖一	1：本研究進度甘梯圖	5
圖一	2：台北市幼兒教育券研究架構	7
表二	1：幼兒教育經費及其所佔全國教育經費比例	11
圖二	1：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分配圖	11
表二	2：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2
表二	3：台灣省公私立幼稚園數概況	14
表二	4：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園數概況	15
表二	5：各縣市政府 86~88 年度公立幼稚園預算編情形統計表	16
表二	6：各縣市政府對私立幼稚園補助、獎助經費情形統計表	16
表二	7：台北市及台灣省各縣市 8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	18
表二	8：美國三種教育券模式之比較	36
表二	9：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的參與情形	41
表二	10：影響家長決定參與「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的因素	42
表二	11：義大利家庭月收入的補助金額	59
表二	12：1995 年義大利公立幼教機構收費狀況	60
表二	13：四種模式教育行政單位所需編列預算估計	71
表三	1：研究樣本寄發、回收份數及比例	102
表三	2：身分樣本統計資料	103
表三	3：性別樣本統計資料	103
表三	4：年齡樣本統計資料	103
表三	5：學歷樣本統計資料	104
表三	6：職業樣本統計資料	104
表三	7：家庭月收入統計資料	104
表三	8：樣本家庭有無幼兒統計資料	105
表三	9：樣本家庭幼兒人數統計資料	105
表三	10：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狀況(第一個小孩)	105
表三	11：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狀況(第二個小孩)	105
表三	12：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每月花費情形(第一個小孩)	106
表三	13：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每月花費情形(第二個小孩)	106
表三	14：本研究受訪者及訪談時間表	109
表四	1：受試者對該縣市幼兒教育券經費看法統計表	110
表四	2：各縣市受試者填答情形	111
表四	3：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不同經費補助瞭解程度統計表	112
表四	4：就讀公私立幼稚園的幼兒受政府不同補助合理程度統計表	113
表四	5：幼兒教育經費優先運用項目的百分比	115
表四	6：政府各項支出優先順序結果	115
表四	7：採行「幼兒教育券」政府和幼教機構應提供資訊	118
表四	8：實施「幼兒教育券」的重要規範項目	119
表四	9：「幼兒教育券」訂定發放條件看法統計表	120
表四	10：「幼兒教育券」訂定特定發放條件看法統計	120
表四	11：弱勢團體重複領取「幼兒教育券」看法	121
表四	12：幼兒教育券發放方式統計表	122
表四	13：幼兒教育券發放可能發生的問題統計表	124
表四	14：「幼兒教育券」政策推動主體看法統計表	125
表四	15：「幼兒教育券」實施後選擇幼稚園選擇統計表	125
表四	16：不同背景受試者對本縣市幼兒教育券的看法之差異性考	127

表四	17：不同背景受試者對幼兒教育現況瞭解情形之差異性考驗	129
表四	18：不同背景受試者對目前幼兒教育現況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130
表四	19：不同背景受試者對補助幼兒教育券金額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131
表四	20：不同背景受試者對補助幼兒教育券訂定特定條件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132
表四	21：不同背景受試者對重覆領取幼兒教育券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133
表四	22：不同背景受試者於採行幼兒教育券後選擇幼稚園情形之差異性考驗	134
表四	23：不同背景受試者對於幼兒教育券經費由誰負擔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135

我國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可行性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我國自一九〇四年設立第一所幼稚園以來，幼兒教育已有百年的歷史，幼教界的努力對於台灣的社會有著重要的貢獻，這一百年的歷史中，幼兒教育的推展以私人及民間的努力佔絕大部份，公立幼稚園的普設是在最近十年的事。

公私立幼稚園同樣在培育國家的幼苗，但公私立幼稚園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卻是非常的明顯。從公幼接受政府的公共預算，私幼則自給自足並需課徵營業稅、所得稅；私幼學童學雜費是公幼的二倍至三倍，家長負擔較多的學雜費，尚要繳稅給政府協助籌辦公幼的經費；私幼教師的薪資往往只有公幼的六成或七成；幼稚園教師社會地位低落、士氣低沉，在在顯示幼兒教育制度化的重要性。

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四年出版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回應教改人士對目前公私立學校教資源分配不均之批評，提及將來要研擬推動「教育券」(education voucher)制度的實施，並認為教育券的實施，「對於增進教育機會均等及促進學校良性競爭發展將有助益，值得研究採用」(教育部，民 84)。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也提出以「儘速滿足 80%以上五歲幼兒之就園(所)需求，保障一定品質，並逐步實施普及與免費的幼兒教育」。八十七學年度台北市政府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每學期五千元，高雄市政府發放「幼兒教育津貼」每學期二千五百元，台南市也計畫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發放「幼兒教育津貼」，其他縣市也陸續跟進，這顯示對幼兒教育券政策進行系統探究確實有其必要性。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券」(Education Voucher)是美國於一九七〇年代目睹當時弱勢學生教育機會不均等與不公平的呼籲；1962年傅立曼(Friedman M.)在他的「資本主義與自由」(Capitalism and Freedom)一書中首先提到教育券制度。其要點為家長以政府所發給的教育券支付部分的學費，可為子女選擇任何學校就讀，不再受到學區的限制，可預期的是學校間將會為了爭取學生和經費而互相競爭改善，以符合消費者的需求(陳麗珠，民85)。

九〇年代民主自由之風襲捲美國，其政策除了繼續追求公平與八〇年代的效率外，另有一股不同的聲浪逐漸興起，那就是選擇的「自由」(liberty)。(陳麗珠，民85)。

教育券在過去數十年間一直是美國各界討論公私立學校間紛爭、社會階層化、人民選擇自由等問題時，常常寄予厚望的解決途徑。馬信行(民85)也指出，近年來世界先進國家的教育改革中最主要的特色是：鬆綁(Deregulation)和私有化(Privatization)，在此趨勢中，「教育券」可說是一另類方案。

除美國的教育券政策外，英國的幼兒教育券計畫(Nursery Education Voucher Scheme)、日本對幼兒教育階段「機構補助」和「幼兒津貼」補助、義大利對幼兒教育津貼的補助、加拿大政府補助非營利幼教機構的教師薪資及對日托中心及幼稚園的幼兒、荷蘭的中小學實施教育券、瑞典、香港、新加坡等對私立學校的補助措施，在在顯示世界各國在教育自由化、均等化，以及資源分配公平化的努力。

檢視國內的教育，尤其是幼兒教育，莫不令人有望塵莫及之感。我國依教育部民國八十五年的統計：幼稚園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為68,918元，大學校院每名學生經費261,660元，幼稚園每生的補助經費不到大學生的

三分之一，佔全國教育經費的百分之三（教育部，民 86）；其中不到三分之一的公立幼稚園補助卻又佔幼教總經費的百分之九十。

此外，自有教育以來私立幼稚園始終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再者多元化的社會是否一律均由政府辦理教育，在政府鼓勵民間興學的美意下，發行幼兒教育券補助五歲幼兒進入私立幼教機構就讀，不僅可以達成私人興學的心願，尚可均衡幼教資源，更可以符合入學機會多元化的教育理想。

由於長期以來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弱勢族群就學機會的不公平；公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的懸殊，以及長期在各級學校中處於被忽視的幼兒教育經費的補助等，各方面都顯示台灣教育宜再力求機會均等，以及資源分配的公平。

因此本研究乃針對此制度在世界各重要國家之實施情況進行研究與評析，藉利弊得失之檢討供國內實施「幼兒教育券」政策時之參考。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 探討「幼兒教育券」在今日我國幼兒教育的意義。
- 二． 分析世界主要國家幼兒教育券政策及其措施。
- 三． 瞭解國人對「幼兒教育券」政策的認知態度與意見。
- 四． 評估我國「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之可行性策略。
- 五．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供我國行政單位規劃「幼兒教育券」政策及執行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為兼顧資料蒐集的廣度與研究的時效性，本研究採用下列研究方法：

壹、 文獻分析法

蒐集、閱讀、分析與整理有關國內外文獻，以深入瞭解各國相關議題的實施情形，做為問卷調查、制度規劃，以及政策執行之基礎。

貳、 問卷調查法

為深入蒐集各方意見，本研究將編製問卷進行調查。此份問卷的使用主要是希望瞭解相關人員對本研究目的及政策執行的看法，因此將採用結構式與半結構式問卷（structured and 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s），同時，並將依問卷問題形成、預試、修訂正問題、形成正式問卷、取樣、施測、資料處理、結果分析等過程進行。

參、 訪談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後進行相關人士的訪談，此法可彌補問卷調查所獲資料之不足，以及釐清研究中所發現問題，並將其內容陳述於研究報告中。

第三節 研究樣本

本案之研究方法除「文獻分析」外，主要採取「訪談」與「問卷調查」。上述受訪人員將包括有關學者專家、教育及社會福利行政人員、財政、主計單位人員、公私立幼教機構相關人關及家長代表等六類，總計共 1233 人。問卷調查之樣本分配情形則如表一 1 所示。

「訪談」部份則在問卷調查之後擇取台灣地區二十二縣市之教育局局長、主任督學等相關人員進行；研究定案前另有兩次研究小組討論會，俟後，再將研究結果送學者專家審查。

表一~1 問卷調查樣本分配

樣本類別	教育行政人員	社會福利行政人員	財主單位人員	公私立幼教機構代表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代表	總計
人數	88	88	88	308	616	45	1233

第四節 研究進度

本計畫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研究完成後請學者專家審視意見，希望在提出研究報告及政策執行前，更臻理想及零缺點。本研究進度甘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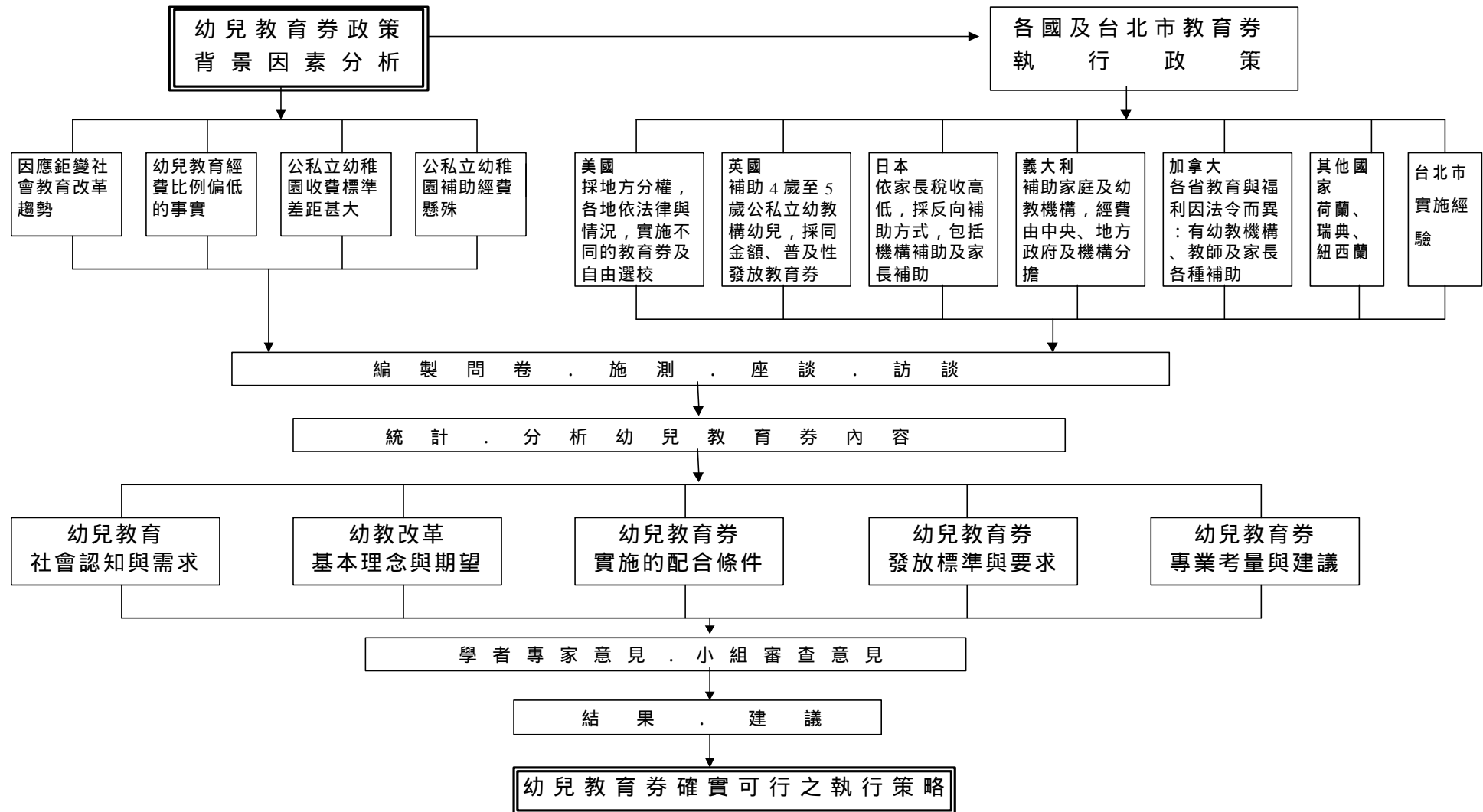
日期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工作項目												
擬定研究計畫												
文獻分析與整理												
問卷編製與修正												
專家座談												
樣本選取												
問卷調查												
深度訪談												
資料整理與分析												
專家審視與討論會												
結論與建議												
完成研究報告及付梓												

圖一 1 本研究進度甘梯圖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動機與目的的需求，除搜集國內外相關的文獻資料外，尚依各國及本土現況編製問卷，座談及訪談有關人員；在統計資料及分析結果

後，再請專家學者針對研究內容提出審視意見；最後依專家審視意見及討論會結果修正內容，希望本研究的結果與建議不僅縝密，而且具有確實的計畫性與合理的執行力，本研究架構圖如圖一~2 所示：



圖一~2 我國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可行性研究架構

第六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中重要名詞，說明如下：

一． 教育券 (Education Voucher)

教育券係指學生在選擇就讀學校時，發給每一位學生類似提貨單的有價憑券。學生登記入學後，將教育券交給學校抵免部分教育費用，學校將所搜集的教育券向政府兌換現金，用以支付辦學所需費用。

本研究所指幼兒教育券係指五至六歲大班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時政府發給幼兒家長類似提貨單的有價憑券，幼兒入學後，將教育券交給園所抵免部分教育費用，園所將所搜集的教育券向政府兌換現金，用以支付辦學所需費用。

二． 幼稚園

(一) 法令依據 幼稚教育法及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 主管機關

1. 中央 教育部。
2. 直轄市 教育局。
3. 縣(市) 教育局。

(三) 設置主體

依幼稚教育法第四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本研究所指“幼稚園”係指符合立案條件，並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幼稚園而言。

第七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 研究範圍

我國係指台、澎、金、馬地區，由於金馬地區幼兒教育均以公立為主，且數量很少，故予以排除，台北市已於八十六年進行類似研究，亦不再列入，本研究係以台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為主要對象。

貳、 研究限制

- 一． 由於本研究包含台灣地區二十二縣市，對幼兒教育問題關心的人士又眾多，受限於研究時間及經費，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以學者專家、教育及社會福利行政人員、財政、主計單位人員、公私立幼教機構相關人關及家長代表為樣本，訪談部分由於訪談人員得上山下海，且費時費力，不易尋找適當的訪談人員，本研究遂以各縣市教育局長或主任督學為訪談對象。
- 二．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業務繁忙，且是否真實提供年度預算以便求得精準的「幼兒教育」預算比例。且以公立幼稚園而言，絕大部份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其經費與國小合併計算，以致本次調查無法反應正確之幼兒教育經費，僅能以教育部統計資料提出立論，調查資料僅作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瞭解實施幼兒教育券的背景原因，以及理論基礎，本章重點在探討我國幼兒教育現況，以及分析世界重要國家及台北市政府實施幼兒教育券的背景及其反思，供政府是否實施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參考。

第一節 我國幼兒教育現況

下面就我國幼兒教育經費比率、公私立園所補助經費及公私立園所收費標準等，說明我國幼教資源分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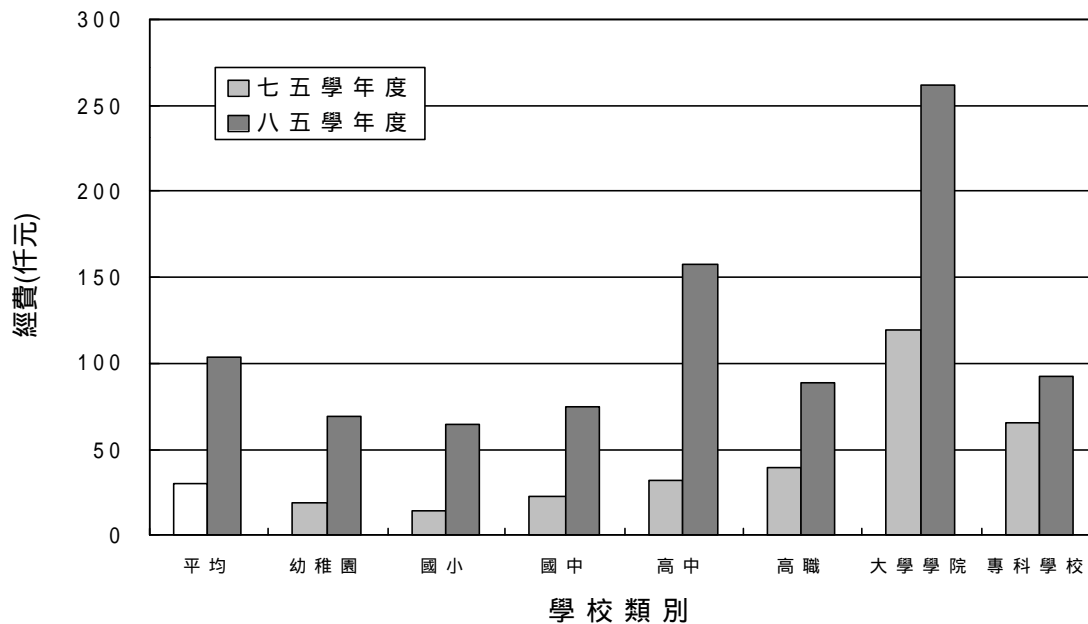
壹、 幼兒教育經費比例偏低

從教育資源分配的觀點來看，我國長期未將經費投注在幼兒教育，從表二 1 可見民國三十九學年度到八十六學年度，當全國的總教育經費一直是呈直線上升的趨勢時，幼稚園的經費始終高低上下搖擺不定，沒有固定比例幼教經費；此外，我們從圖二 1 及表二 2 也看出，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也以幼生所佔經費最少。（教育部，民 86）410 教育改造聯盟指出：以目前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的比率已高達九成六來看，我們的家庭對幼教和保育已有非常的需求，但是政府目前投入幼兒教育的經費只達到應有比率的六分之一，很明顯的幼教資源嚴重短缺。（國語日報，民 86.9.8）

表二 1 幼兒教育經費及其所佔全國教育經費比例

學年度	全國教育經費	幼兒教育經費	佔總經費的百分比
39	156,316	-	-
40	213,082	-	-
50	1,671,962	16,456	0.97%
60	11,236,766	47,056	0.42%
70	74,112,578	1,215,592	1.64%
80	300,965,051	8,254,640	2.74%
81	353,285,584	1,088,630	3.08%
82	403,413,648	11,151,156	2.77%
83	430,371,331	11,484,540	2.67%
84	452,474,004	13,459,439	2.97%
85	503,919,893	14,499,598	2.88%
86	537,186,226	16,252,898	3.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87 年教育統計資料) (仟元)



圖二~1 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分配圖

表二 2 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元)

學年度	平均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七四	27,902	18,878	13,354	21,230	29,869	34,342	97,666	56,888
七五	29,341	19,241	13,765	22,225	31,606	39,356	119,285	64,689
七六	32,863	21,022	16,424	23,854	34,602	47,274	142,284	48,066
七七	38,589	26,840	20,489	27,900	41,322	47,958	140,782	55,549
七八	47,056	32,296	24,416	32,921	55,041	64,105	161,547	64,215
七九	57,002	34,788	29,979	42,250	57,642	66,350	188,484	66,050
八十	66,324	46,319	34,745	49,562	64,897	72,909	200,211	78,027
八一	75,695	48,248	44,655	58,090	70,550	75,851	204,730	81,729
八二	80,943	48,299	48,717	62,081	72,530	81,901	204,795	85,954
八三	85,788	57,238	54,391	67,887	73,647	87,037	195,870	83,786
八四	96,424	60,322	62,699	76,342	84,310	95,863	198,611	87,792
八五	103,480	68,918	64,425	73,910	158,389	88,897	261,660	92,4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87 年教育統計資料)

其次依據台北市民政局民國 85 年人口統計資料，台北市二至未滿六歲人口數分別為 33,954 人、34,438 人、34,769 人、37,777 人合計 140,938 人約佔台北市教育人口的百分十四；招收此年齡分佈之本市社會局所屬托兒所，計有 19 所公立及 2 所公辦民營，收托 3,824 人，223 所私立托兒所招收 14,525 人，合計容納 18,349 人。上述年齡層中四至未滿六歲幼兒，在八十五學年度則有 38,652 人就讀於本市 126 所公立幼稚園（11,432 人），及 293 所私立幼稚園（27,220 人）就讀率達百分之五十三。（不含托兒所）然而台北市幼兒教育經費的分配，包含公立幼稚園及教育局主管發展幼稚教育經費，僅佔全年度教育預算的百分之一點二四，其比例偏低，以全國首善之都亦如此，其他縣市情形更差。

貳、 公私立幼稚園補助經費比例懸殊

台灣於 1904 年設立第一所幼稚園，以後幼稚園日益增加，不過仍以私立幼稚園的比例為高。以台灣省而言，八十五學年度私立幼稚園的比例

是公立幼稚園的 1.88 倍 (表二 3), 以台北市而言, 八十五學年度私立幼稚園的比例是公立幼稚園的 2.33 倍 (表二 4)。台北市政府用在公立幼稚園的經費是五億, 然而總計用到所有發展幼兒教育及補助私立幼教機構的預算僅三千七百萬, 將近 14 倍的差距, 台灣省各縣市公立幼稚園經費全由政府負擔, 而對私立的補助則微乎其微, 顯示公私立幼兒教育機構資源分配的不均等 (410 教育改造聯盟, 民 86) 這不僅對納稅義務人不公平, 同時也違背政府鼓勵私人辦學的教育方針。

由表二 5、表二~6 各縣市政府 86~88 年度公立幼稚園預算編列及對私立幼稚園補助、獎助經費情形統計表可知, 台北市幼教經費八十六年度為五億四千萬元, 八十七年度起多出二億, 此為實施幼兒教育券的經費, 對私立幼稚園的補助每年固定二千萬元, 各縣市每年花在公立幼稚園經費在數千萬元以上, 而對私立幼稚園的補助費僅數十萬元, 且大部分來自中央補助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費。獎助金則數百萬元, 大部分來自臺灣省私立幼稚園輔導試辦計畫獎金。幼教經費如此缺乏及補助私立幼稚園微乎其微的情形, 此係幼兒教育券極力呼籲的重大理由之一。

表二 3 台灣省公私立幼稚園數概況

學 年 度	幼 稚 園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六十學年度 1971 72	557	184	373
六十一學年度 1972 73	587	202	385
六十二學年度 1973 74	618	204	414
六十三學年度 1974 75	660	238	422
六十四學年度 1975 76	762	273	489
六十五學年度 1976 77	778	266	512
六十六學年度 1977 78	867	307	560
六十七學年度 1978 79	967	352	615
六十八學年度 1979 80	1,076	375	701
六十九學年度 1980 81	1,186	404	782
七十學年度 1981 82	1,285	382	903
七十一學年度 1982 83	1,470	374	1,096
七十二學年度 1983 84	1,719	620	1,394
七十三學年度 1984 85	2,014	158	1,869
七十四學年度 1985 86	2,210	158	2,052
七十五學年度 1986 87	2,396	550	1,846
七十六學年度 1987 88	2,518	639	1,879
七十七學年度 1988 89	2,548	678	1,870
七十八學年度 1989 90	2,558	690	1,868
七十九學年度 1990 91	2,505	696	1,809
八十學年度 1991 92	2,495	716	1,779
八十一學年度 1992 93	2,420	716	1,704
八十二學年度 1993 94	2,435	774	1,661
八十三學年度 1994 95	2,484	815	1,669
八十四學年度 1995 96	2,581	883	1,698
八十五學年度 1996 97	2,660	923	1,737

(引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1998 年出版)

表二 4 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園數概況

學 年 度	幼 稚 園					數
	計	國 立	省 立	市 立	私 立	
六十學年度 1971 72						101
六十一學年度 1972 73						112
六十二學年度 1973 74						117
六十三學年度 1974 75						127
六十四學年度 1975 76						158
六十五學年度 1976 77						172
六十六學年度 1977 78						199
六十七學年度 1978 79						216
六十八學年度 1979 80	240	1	1	9		230
六十九學年度 1980 81	270	1	1	9		260
七十學年度 1981 82	287	1	1	9		276
七十一學年度 1982 83	333	1	1	9		322
七十二學年度 1983 84	368	1	1	9		358
七十三學年度 1984 85	423	1	1	9		413
七十四學年度 1985 86	472	1	1	20		450
七十五學年度 1986 87	480	1	1	20		458
七十六學年度 1987 88	530	1	1	81		447
七十七學年度 1988 89	524	1	1	91		431
七十八學年度 1989 90	516	1	1	93		421
七十九學年度 1990 91	484	1	1	106		376
八十學年度 1991 92	473	2	-	112		359
八十一學年度 1992 93	440	2	-	110		328
八十二學年度 1993 94	420	2	-	110		308
八十三學年度 1994 95	412	2	-	113		297
八十四學年度 1995 96	408	2	-	118		288
八十五學年度 1996 97	421	2	-	126		293
八十六學年度 1997 98	416	2	-	128		288

表二 5 各縣市政府 86 88 年度公立幼稚園預算編列情形統計表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六年度	備註
臺北市	760742098	740935723	548360878	所有幼教經費
高雄市	如備註	0	0	每班設備費三十萬元
臺北縣	117130000	41159170	49894386	不含附幼人事費
基隆市	43652180	42790580	40949340	
宜蘭縣	94638661	85280731	79075862	
新竹市	57397301	35294070	32911587	
新竹縣	28300000	28150000	13382000	
南投縣	199000	478000	630000	不含人事費
彰化縣	4350000	4350000	4340000	不含人事費
嘉義市	31179610	26963505	25147456	
臺南市	6809450	6794000	6300100	不含附幼
屏東縣	131652388	101876004	105791451	
花蓮縣	2180000	530000	1340000	不含人事費
臺東縣	68593600	60019000	59388000	
澎湖縣	36000	36000	36000	不含人事費

表二~6 各縣市政府對私立幼稚園補助、獎助經費情形統計表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六年度	
	補助費	獎助費	補助費	獎助費	補助費	獎助費
臺北市	20000000	0	20000000	0	20000000	0
臺北縣	180000	8300000	270000	0	210000	0
宜蘭縣	尚未核定	尚未核定	467000	1020000	325100	580000
新竹市	90000	0	408500	4040000	293500	2360000
新竹縣	0	0	0	0	0	2200000
苗栗縣	1220000	0		3370000		3200000
臺中縣	0	0	0	770000	0	540000
南投縣	0	尚未核定	0	0	0	3560000
彰化縣	0	0	0	2270000	0	6780000
嘉義市	0	尚未核定		4070000	0	3120000
臺南市	0	510000	1500000	7737800	1500000	9590000
屏東縣	30000	尚未核定	30000	680000	30000	2540000
花蓮縣	228000	尚未核定	234000	5620000	216000	5400000
澎湖縣	102000	0	102000	630000	1020000	1060000

調查日期：八十八年二月

補助費大部分為來自中央補助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費。

獎助金大部分來自臺灣省私立稚園輔導試辦計畫獎金。

參、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差距甚大

在政府無力照顧所有五到六歲的幼兒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的同時，要納稅義務人的小孩就讀收費昂貴，而且絲毫沒有補助的私立幼教機構，顯然是很大的不公平。

若就粗略估算政府辦理公立幼稚園的成本，則每生每年的教育成本至少是七萬五千元(含政府補助的 4 萬 3 千元,以及家長自繳的 3 萬 2 千元;這其中尚未包括土地、房舍及教師退休福利成本在內)(湯碧鳳,民 86);每生每年加上房租之單位成本,更高達 10 萬元(簡進財,民 86)。以台北市一位全日制公幼生每學期學費 5,500 元,月費 2,150 元(以五個月計算),而一位全日制私幼生每學期學費 16,000 元,月費 3505 元,一學年相差 54,500 元(尚不含教師薪資、各種福利退休保障及房舍租津等)。以台灣省各縣市的情形而言,公私立全日制學雜費差距亦在二倍以上,一學期差距 15,000 元,一學年度差距在 30,000 元以上(表二~7)。

表二~7 台北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八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

縣市名稱		學費(1)		學生活動費(2)		學生材料費(3)		點心代辦費(4)		午餐代辦費(5)		設備費(6)	雜費(7)	月費(8)		一學期費用 (學費+月費*5)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台北市	公立	4000	5500	210	210	265	320	530	900	720			1005	2150	9025	16250	
	私立	10000	16000	210	210	265	320	770	1285	940	270	480	1995	3505	19975	43500	
台南市	公立	3600	5000	120	180	230	280	480	830	620			830	1910	7750	14550	
	私立	8500	13300	120	180	230	280	600	1050	800	270	430	1650	3010	16750	28350	
嘉義市	公立	3500	4900	120	180	230	280	480	830	620			830	1910	7650	14450	
	私立	8000	13400	120	180	230	280	600	1050	800	270	430	1650	3010	16250	28450	
台中市	公立	3580	4940	130	190	240	290	530	920	650			900	2050	8080	15190	
	私立	8240	13700	130	190	240	290	650	1130	840	280	450	1750	3180	16990	29600	
新竹市	公立		4700		180		280		890	650			0	2000	0	14700	
	私立	8400	14000	150	240	250	300	650	1100	800	360	500	1910	3300	17950	30500	
基隆市	公立	3370	4640	100	150	200	230	480	830	590			780	1800	7270	13640	
	私立	8000	13500	150	200	250	300	700	1100	850	300	500	1900	3250	17500	29750	
台南縣	公立	2976	4095	70	100	140	190	480	830	590			690	1710	6426	12645	
	私立	7600	12800	100	150	200	250	580	1000	740	250	400	1530	2790	15250	26750	
高雄縣	公立	3340	4870	200	250	270	320	600	850	600			1070	2020	8690	14970	
	私立	8220	13850	200	250	270	320	650	1100	800	400	600	2120	3470	18820	31200	
嘉義縣	公立	3000	4000	180	250	300	350	500	850	600			980	2050	7900	14250	
	私立	7910	13210	180	250	300	350	650	1100	750	450	550	2130	3450	18560	30460	
澎湖縣	公立	3300	4800	110	160	210	260	500	870	620			820	1910	7400	14350	
	私立	8000	13400	110	160	210	260	600	1000	780	260	420	1600	2880	16000	27800	
彰化縣	公立	3570	4920	120	170	250	300	510	890	620			880	1980	7970	14820	
	私立	8200	13000	160	210	250	300	650	1100	800	320	530	1910	3260	17750	29300	
桃園縣	公立	3600	5000	120	180	200	250	830	830	600			1150	1860	9350	14300	
	私立	8400	13850	120	180	200	250	620	1080	820	250	420	1610	3000	16450	28850	
新竹縣	公立	3680	5050	100	160	210	260	500	870	620			810	1910	7730	14600	
	私立	8000	13500	150	200	250	300	650	1100	800	250	400	1700	3050	16500	28750	
花蓮縣	公立	3000	4200	105	160	210	260	500	880	650			815	1950	7075	13950	
	私立	7910	12800	105	160	210	260	640	1100	820	260	420	1635	3020	16085	27900	
宜蘭縣	公立		4350		120		160		880	620			0	1780	0	13250	
	私立	7910	12800	113	165	149	165	660	1050	800	206	400	1528	2786	15550	26730	
台中縣	公立	3480	4800	120	180	230	280	500	880	620			850	1960	7730	14600	
	私立	8000	13300	120	180	230	280	620	1080	800	270	430	1670	3040	16350	28500	

我國的幼兒教育，就政府投入的經費不僅少，而且對奠基幼兒教育的私立幼稚園機構及就讀該機構的幼兒家長補助微乎其微。以政府投入如此高成本公辦幼稚園，若無法同時對唸私立機構的幼兒加以合理的補助或照顧，勢必難抵納稅義務人對資源分配不公平及教育機會不均的強大質疑。

第二節 『教育券』政策源起

壹、教育券政策的背景

美國是『教育券』(Educational voucher)制度的發源地。一九六〇年代教育券受到經濟與教育學家的關注,甚至成為當時美國教育界最受爭議的話題。早在一七七六年資本主義之父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在其所著『國富論』就曾鼓吹人人平等的民主觀念,此種思潮後來成為教育券理論的基礎。一七九一年湯瑪斯潘恩(Thomas Paine),在其所著「人的權利」(The Rights of Man)中便極力提倡提供教育券給家境清寒的學生。潘恩認為教育券政策對接受的孩子來說是一種教育,對提供教育券的當事人而言也是一種營生。(Johanek,1992)。不久,約翰米勒(John Stuart Mill)再度喚起潘恩鼓吹的家庭選擇觀點,他認為政府應該提供教育券政策給需要的人,著重個人自由選擇學校的機會。米勒認為必須要有多元的選擇,才能保障充分的自由。他建議每個孩子都應在多元化中,擇一所學校,而任何不足的學費都應由州政府直接給付,這是所有兒童應享的權利。米勒與潘恩不同的觀點是,潘恩較強調家庭與家長的權利,而米勒看重的是孩子個人及孩子的權利。(Coons & Sugarman, 1978)

一九二五年,最高法院對皮爾斯(Pierce)案的判決為教育券立下重要的里程碑,同時也確保私立學校存在的權利,使得支持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選擇權,進而支持教育券政策的人士可以有法律的憑據。

經濟學者傅利曼(Milton Friedman)於1960年代,將米勒的分析著上現代經濟的色彩,在他的經典著作「資本主義與自由」(Capitalism and Freedom)中以經濟的層面倡導教育券。傅利曼認為不論在何種經濟情況下的兒童,都應接受同樣面額的教育券,而且可以用在被州所同意的任何學校。

一九七〇年代,受傅利曼的影響下,因而時有傅利曼派經濟學者、家長權利的熱衷者、以及激進的教育哲學家們發起一連串「免費學校運動」(free school movement)。爾後,詹克斯(Christopher Jenks)與他的研究伙伴

們發表了詹克斯模式 (Jenks Model) , 又稱為管制補償模式 (Regulate Compensatory Model)。其旨不但在免費教育, 更在促使經濟弱勢的人口, 也能同樣具有選擇教育的權利與機會。

一九七〇年代, 美國人權意識高漲, 公共政策強調「公平」(equity), (反映在教育政策上的是教育機會均等的追求, 教育財政政策也因而著重在教育經費的公平分配; 八〇年代強調資源稀有, 應杜絕浪費, 反映在教育政策的是政府行政「效率」(efficiency) 的追求, 教育財政政策如功績薪給制 (merit pay)、整批補助(block grant)等都是效率價值標準的表現; 到了九〇年代, 政策的走向除了繼續追求公平與效率之外, 另有一股不同的呼聲逐漸興起, 那就是選擇的「自由」(liberty), (陳麗珠, 民 85)「教育券」的發展反映了時代的價值標準與其特質。

貳、 我國的教育券發展情形

民國八十三年教育部舉辦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在「教育資源分配」議題上獲得一項結論: 為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 政府應增加補助私立學校, 不以硬體為限; 並研議以教育券直接補助學生的可行性(教育部, 民 83), 民國八十四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更提及教育部將研擬推動教育券的實施(教育部, 民 84)。

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四月公布, 擬自八十七學年度起補助私立高中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人每學年新台幣一萬元的教育券, 抵充學費。(教育部, 民 86)對於教育券以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 對高中職以下學生則無明確的政策。

為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高雄市開風氣之先, 訂定「高雄市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 自八十五年度起對全戶設籍高雄市一年且就讀高雄市私立高中、職學生(請領其他補助或獲優待者除外), 每學年補助一萬元, 這種補助方式雖未被稱為教育券, 但與教育部提出教

育券構想頗為接近。

受高雄市影響，台灣省及台北市自八十七年度起紛紛響應。台灣省訂定「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對全戶設籍於台灣省一年，家境貧困，且就讀台灣省私立高中、職學生(請領其他補助或獲優待者除外)，每學年補助一萬元。台北市亦訂定「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對全戶設籍於台北市滿一年，且就讀台北市私立高中、職學生(請領其他補助或獲優待者除外)，每學年補助四千元。

台北市於八十八年度實施幼兒教育券，對五歲以上兒童每學期發給五千元教育券。高雄市於八十八年度對五歲以上兒童每學期發給二千五百元幼兒教育津貼。以上兩種措施在滿足家長子女選擇私立幼教園所的自由，促進公私立幼教園所的良性競爭，以提升幼教品質。

參、教育券的理論基礎

對於教育券的理論基礎，以 Lieberman(1989)及 Chubb & Moe (1990)所提出的獨到看法，茲略述如下(引自符碧真，民 88)：

一、Lieberman

Lieberman 提出改進教育品質、宗教、政治、付稅者、民權等五項理論基礎。

(一) 改進教育品質觀點

學校教育就像一般貨品與勞務，家長或學生蒐集各校辦學情形並加以比較，以理性的判斷，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學校就讀。辦學品質欠佳的學校必須力圖改進，否則將面臨關閉的命運。

(二) 宗教的觀點

公立學校聲稱其培養的是「人」，而非「神」，所以對各種宗教保持中立，嚴禁在校內研讀聖經、唸祈禱文。許多家長負擔不起私立學校學費，只好把子女送到與其宗教信仰不合的公立學校。部分宗教人士認為公立學

這種舉措是敵視其宗教信仰。另外有些家長認為公立學校對學生管教太過放縱，無法認同學校的教育理念。教育券讓家長為子女選擇與其宗教信仰相同的學校就學，可以保護宗教自由。

(三) 政治的觀點

公立學校依政府的規定辦學，教育內容大致相同，這或許滿足某甲的需求，但可能非某乙所愛，卻也無從選擇。如果允許家長為子女選擇與其價值觀念相近的學校就讀，就不會有政府的價值觀念強行加諸於民眾的感覺，因此教育券被視為解決社會紛爭的工具。其次辦學理念與目標的一致性及完整性是辦學成功的要件。公立學校教育內容、措施都是各種權力(如學區董事會、學區總監、教師公會等)角力、妥協的結果，使得辦學理念無法一貫，教育效果大打折扣。教育券允許各校堅持辦學理念的一致性。

(四) 納稅者的觀點

在傳統的制度下，家長選擇就讀私立學校，不但繳的稅自己無法享受，還要另行負擔私立學校學費，導致雙重課稅的不公平，教育券可避免這種現象的產生。

(五) 民權的觀點

民權律師的代表人 Clint Bolick 認為民權應包括基本權利、個人主義、及在法律之前人人機會平等三項。基本權利係指個人追求經濟福利發展的機會，不應受到政府的阻撓。教育雖不像言論自由為個人基本權利，但教育對個人經濟福利發展至為重要，所以以任何形式干預個人選擇受教育的機會，均是剝奪個人的民權。公立學校壟斷教育市場，限制人們就讀其他學校的機會，就是剝奪個人民權。教育券允許人們選擇自己想唸的學校，所以從民權的角度，應予支持。

二 . Chubb & Moe

Chubb & Moe 提出教育券體制理論(institutional theory)，他們認為1980年代第一、二波教育改革都是在現有體制下對學校內部或周邊作改革，並沒有找到問題的癥結，註定走向失敗的命運。因為學校是體制的產物，當體制本身就是問題時，改善學校教育唯一的方法就是「改革體制」(Chubb & Moe, 1990)。

體制係指「誰有權力作決策以及採取什麼方式作決策」約可分為民主政治控制(democratic control)及市場經濟控制(market control)兩種體制。民主政治控制體制是將決策權賦予民選的學區董事會，或依法令規定賦予由政府指派的學區總監。學區董事會及學區總監藉其公共權威，制定教育政策、法令規章，要求學校遵行。市場經濟控制體制是政府利用公共權威訂定所有權的相關法規，決定誰有所有權，並授予所有權擁有者作決策的權力。一旦相關法規訂定完成，政府便功成身退，個人可以自由地與他人交換所需，讓市場那隻「看不見的手」操縱一切交易。簡言之，在民主政治體制下，政治人物、各級政府人員及利益團體互相角力，決定學校教育的一切，學生及家長少有置喙的餘地。在市場經濟體制下，家長和學生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根據體制理論，Chubb & Moe 提出具體改革建議如下：

- (一) 每位學生均可選擇自己想唸的學校不受學區限制，教育費用隨著學生所唸的學校撥付給學校。
- (二) 為增加學生選擇機會，尤其是貧家子弟及遍遠地區學生，政府在經費許可下，應盡可能提供交通設施。
- (三) 州政府應成立家長資訊中心，提供各校完整的資訊，安排家長親自訪問所選擇的學校，俾便家長及學生第一手了解學校的辦學情形，並作為家長與學校間的橋樑，協助家長作明智的判斷。
- (四) 各校只要不訂定各種歧視的規定，可自行決定遴選學生的標準。
- (五) 學校可自行決定學費收費標準。

- (六) 申請過程中保證每位學生有公平的機會進入想唸的學校。
- (七) 學校對於自認不適合該校學習環境的學生，有開除的自由。

肆、教育券的理念及目的

一、傳利曼

- (一) 教育券的基本哲學就是讓家長擁有更多「選擇的自由 / Freedom of choice」。
- (二) 教育券不僅可以用在私立學校，也可以用在公立學校；不僅可以用在自己所在的行政區，也可以用在其他行政區，只要那所學校肯接受他。
- (三) 教育券如不足支付私立學校的學費，家長可以自己「追補」。
- (四) 教育券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First Amendment) (政、教分離) 因為教育券是歸家長所有，而非歸學校所有。
- (五) 教育券並不會增加納稅人的稅負，因為教育券的金額低於公立學校每生教育成本很多。
- (六) 教育券必須使用在立案的私立學校。
- (七) 教育券不會使種族隔離和階級對立的現象更惡化。
- (八) 教育券不會增加社會階級和經濟階級的對立。
- (九) 公立學校不會遭遇衝擊，除非他們實在辦得很糟。
- (十) 學校教育事業，如能變成一個私營市場，則所有學校的教育素質，都會大為提昇。(Friedman, 1980 ; 呂志翔譯，民 74)

二、陳麗珠

所謂「教育券」，便是在學生選擇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之時，發給每位學生一張類似提貨單的有價憑券。學生登記入學後，將教育券交給學校抵免部分教育費用，學校將所蒐集到的教育券向政府兌換成現金，便是學

校可以得到的政府補助，用以支付辦學所需費用。教育券的基本構想是：

- (一) 政府以教育券直接補助每位公私立學校學生，取代目前由政府撥款給學校的補助方式。教育券的面額即每生所得的政府撥款。
- (二) 學生入學後，除將教育券繳交給學校之外，並得負擔若干的學雜費。
- (三) 學校可以在一定收費上限內，由校方依照辦學特色，自訂學雜費標準。
- (四) 學校招收愈多學生，獲得愈多的教育券，學校可得政府補助便愈多。至於學校招生人數多寡，由主管機關評估學校設施，核定學校合理容納量（以人數計，而非以班級數計算），學校可在核定學生人數之範圍內招收學生。
- (五) 公立學校的建築經費由政府另行撥款支付。（陳麗珠，民 85）

三． 美國波士頓市

- (一) 教育券提供本市所有學生有均等機會上公私立學校。
- (二) 促使家長參與教育的決策過程。
- (三) 給所有的學校改善的壓力，並摒棄本地生優先入學的特權。
- (四) 必要的地區，採最低弱勢學生數的配額，以消除種族隔離的現象（Carnoy, 1998）

四． 智利

- (一) 增加家長選擇學校的權利，學生由公立流向私立。
- (二) 增加有就學學童的家庭的福利。
- (三) 選擇權增加，社會成本（social cost）減少。
- (四) 提高私立學校的教學燃旨。
- (五) 迫使公立學校改進。
- (六) 增加低收入家庭改善社會地位的機會，促進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

(七) 減輕政府教育支出之負擔。(Carnoy , 1998)

五 . 教育部 :

- (一) 增進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券補貼減少私校學生因負擔不起學雜費，而影響就學機會。
- (二) 促進學校良性競爭：教育券補貼拉近公、私立學校間學雜費差距，增加私校競爭力。
- (三) 提供更多選擇機會：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縮小，學生有更大的選校空間。(教育部，民 84)

六 . 台北市教育局

- (一) 資源分配公平比，縮減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
- (二) 教育選擇民主化，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 (三) 促進幼教機構良性競爭，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 (四) 解決未立案幼教機構問題，維護幼兒受教權益。
- (五) 擴充幼兒教育資源，改善幼兒教育問題。(台北市教育局，民 88)

七 . 幼教聯合會

- (一) 教育券賦與家長較多選擇教育的權利。
- (二) 教育券增加政府監督幼教品質的權力。
- (三) 公立幼稚園被納入競爭市場，將可提昇公幼的品質。
- (四) 教育券有助改善私立園所的教師福利待遇。(中華民國幼教聯合會，民 87)

伍、 教育券正反意見

教育券在美國實施時正反意見僵持不下，其雙方論點陳述於下：

一、支持者之論點

教育券的擁護者認為教育券有以下優點：

(一) 就效率而言

教育券措施將市場導向的概念納入教育體系，學生及家長好比題買方(顧客)；學校好比是賣方(商家)，商家為招徠顧客，必須提供價廉物美的貨品，而顧客則貨比三家的態度，挑選最適合個人需求的產品。在市場機能的運作下，高品質的學校必是門庭若市，蓬勃發展；品質差的學校必定是門可羅雀，甚至關門大吉。教育券適用的對象原僅限於公立學校，後來有學者建議將私立學校納入，因為私立學校講究成本效益，常在有限的經費下，提供質佳的教育。將私立學校納入後，公立學校承受更大的壓力，需卯足全力，提升辦學成效，吸引顧客，以與私立學校一爭長短。

(二) 就公平性而言

學區按學生居住地方分派入學，但學校教育的品質常因學區不同而有差異。富家子弟受父母的庇蔭，住高級住宅區，接受高品質的教育；貧窮子弟因父母的經濟狀況欠佳，住在貧民窟，接受品質較差的教育，學生受教育的品質由居住所的「地理位置」來決定，既不合理，亦不公平。尤其富家子弟不滿意學區內的學校時，可以搬遷到令他們滿意的學區，甚或選擇教學品質較佳的私立學校。而貧家子弟則幾無選擇學區或就讀私立學校的機會，至不公平。教育券打破學區限制，甚至有些教育券計畫將私立學校納入，使得高品質教育不再是有錢人的專利。

(三) 就選擇自由而言

教育券強調市場競爭，而強化各校競爭力的方式就是各出奇招，吸引顧客。有些學者認為公立學校相似性太大，如果教育券只限於公立學校，選擇性有限。若將私立學校納入，因為私校在辦學理念、學校組織及教

材教法上比公立學校多樣化，公立學校只有努力發揮創意、建立辦學特色，才能生存(Catterall, 1984)。此外，教育券一方面在鼓勵賣方發揮創意、建立辦學特色，以吸引買方購買的意願。另一方面，買方依據自己的能力、性向選擇適合自己的產品(學校教育)，教育券將買賣雙方作最佳的配對，在買方、賣方兩相情願下，校方心懷歡喜的「教」，學生心懷歡喜的「學」，教學品質的提升才有希望。(符碧真，民 88)

二． 反對者之論點

持反對意見者主要是公立學校的教職員，因為公立學校就是教育券要挑戰的對象。反對者的論點主要如下：

(一) 教育券理性選擇的理論遭受質疑

教育券是從理性選擇(rational-choice theory)的論點出發，認為家長們會根據理性判斷，為子女選擇最好的學校就讀。理性選擇理論的假設是：在眾多選項中，人們會選擇對個人最大效益者，而每個人追求個人最大效益會創造一個理性和公正的社會。在這種假設下，如果有機會選擇學校，個人會選擇最佳的學校。但問題是人們作決定時都是根據理性嗎？從心理分析理論來看，個人的經驗，包括潛意識，會影響個人態度、信念，繼而影響個人的決定，所以作決定的過程絕不是單憑理性。經濟學家傾向將文化、習慣、傳統、角色、責任等因素對塑造個人喜愛的影響降至最低，而社會學家則恰恰相反。Wells 的研究發現：黑人家庭面對一所學術表現良好的學校，以及另一所多數是黑人學生的學校兩種選擇時，會選擇後者，這是因為美國種族歧視根深柢固，家長考慮子女在以黑人為主的學校較能維持自尊的緣故。另外從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的角度來看，階層化的形成不只是受收入、財富、種族等的影響，也與價值觀有關。不同的階層對教育的價值有不同看法，例如上層階級教育為階級的象徵，具裝飾價值；對中上階級，教育提供個人未來向專業人員及企業發展的保證；對中

層階級，教育成為追求成功之道；對勞工階級，教育對其社會流動只有邊際效益。其次，文化資本論者認為家長為子女選擇私立學校，並非基於理性，也非從學術品質的考量，而是為了教育的象徵性價值。理性選擇理論忽略社會階層化及文化資本象徵對個人選擇偏好的影響，也把人類作決定的過程看得太簡單，與事實不符(Cookson,1994)。

(二) 教育券包括私校在內的爭議

美國有 85%的私立學校是宗教學校，若教育券適用對象包含私立學校，會被視為以公款補助私立學校傳授宗教課程，違背憲法「政治與宗教分離」的規定(Henig,1994;Kemerer & king,1995:307-311;Wells,1993:210)。其次，公立學校受政府監督；私立學校自己管自己。私立學校有自主權，自行決定課程、聘用教師、入學方式及學雜費標準。如果教育券適用於私立學校，接受政府補助，私立學校就必須遵守政府規定，譬如不得歧視不同種族或家庭背景的學生，亦不得篩選優秀學生。如果私立學校不遵守規定，公立學校可能要求比照辦理，不受政府約束。如果私立學校遵守規定，將會喪失自主權，與公立學校沒有差別，使公立學校欠缺效率的弊端在私立學校發生(Coon & Sugarman,1994)。

(三) 嚴重威脅公立學校的生存

反對教育券最甚者來自於公立學校官僚體系。任何計劃如果牽動到教育專業人員、學生與家長權力及權威的解構與重整時，就須面對挑戰，也會引起現職人員的恐慌與焦慮。對現職教育者而言，保持現狀要比嘗試一個未知的構想來得穩當。他們擔心教育券若包括私立學校在內，部分政府經費流到私立學校，公立學校經費相對減少，將有礙公立學校的發展。其次，公立學校若辦學欠佳，教職員可能面臨失業的危險。再者，私立學校挑戰優秀學生後，剩餘較難教養或學習表現不良者，由公立學校接收，公立學校在學生組成先天不足的情況下，難以發揮成效(Coons & Sugarman,1990)。最後，公立學校責無旁貸肩負著多重教育目標，包括認

知、態度、民主的觀念、對多元開放社會的包容，以及對國家歷史文化的認同等，培養國民重視個性，也尊重群性。但是教育券是個極端強調地方分權、權力下放的概念，如果各校因此紛紛建立自己的特色，可能會導致全國人民缺乏共同中心思想竹危機（秦夢群，1997;Catterall,1984）。

（四）社會階層化現象更形惡化

弱勢家庭父母忙於生計，無暇亦不知從何處找尋資訊，以了解各校辦學情形，在資訊不完整的基礎上，很難為子女作出最佳選擇(Lee,1993)。即使家長有心為子女找尋適合的學校，但美國幅員廣大，想要天天開車送子女越區就學似有困難。相反的，高社經背景的家長對教育較為關注，也較有能力主動蒐集各校資訊，自備交通工具，使得富子弟比貧窮子弟在選校的機會上占盡優勢。再加上教育券若包括私校在內，富家子弟補足差額後，進入品質較佳的私校就讀。因此教育券遭人垢病只是提供追求公平性、自由選擇的假象（秦夢群，1997；Henig,1994）。此外，社會學的衝突論者指出，不同家庭背景對學校教育的價值不同。在教育券制度下，工人階級家庭傾向子弟送強調順從、聽命行事、守時等價值的學校。上層階級傾向將子弟到強調創造力、獨立思考、挑戰權威等價值的學校。實施教育券的結果一方面可能阻礙社會流動，導致社會階級的複製現象（reproduction），另一方面也降低人們對不同群體的包容性(Catterall,1984)。

第三節 美國『幼兒教育券』的政策與執行

壹、 美國教育券模式

美國的教育政策因各州的需要不同而有所不同，教育券一直是個非常

爭議而且也沒有一致共識的政策，在內容上及方法上也不盡相同，大致上，教育券的提案受到下列三種模式的影響：傅利曼模式 (Friedman Model)、詹克斯管制補償模式 (Regulate Compensatory Model)、以及昆斯許格曼模式 (Coon-Sugarman Model)

一． 傅利曼模式 (Friedman Model)

這是由米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分別在 1955 年及 1962 年所發展出的模式。許多分析學者都認為此模式對現今所存在的教育津貼提案的精神有很大的影響。傅利曼認為自由市場的經濟系統(free enterprise economic system)是一自由民主的政治系統很必要的因素，他也認為應該將自由競爭、放任政策(laissez-faire)觀念擴大至教育層面。傅利曼相信開放、自由的教育市場可以革新學校的效率(efficiency)和效能(effectiveness)。為了達到自由教育市場，他建議發給所有學齡孩童同樣面額之教育券，家長可以在任何所選擇的學校將教育券抵用學費，並可以自己補貼教育券不足的學費，讓子女就讀收費較高的學校。

二． 詹克斯補償模式 (Regulate Compensatory Model)

詹克斯(Christopher Jencks)及一些研究同仁在 1960 年代末期提出了補償模式，又可稱為詹克斯模式。此模式與先前傅利曼模式不同，這個模式不但接受而且歡迎某種型式的政府管制(Tanians,1996)。詹克斯認為傅利曼模式只是表面上的公平(統一的教育券面額)，對低收入或有特殊需要的家庭仍不能達到公平的選擇，於是主張給予低收入或有特殊需要的家庭額外補助。

為了幫助家長選擇適宜的學校，詹克斯建議一個行政模式，以及成立「地方教育券管理委員會」(local educational voucher agency,簡稱為EVA)，來管理教育券的有關事宜。當地教育券管理委員會可以代表該學區人民監督其財務與行政的決策。

三． 昆斯 許格曼模式 (Coon-Sugarman Model)

昆斯(John Coons)與許格曼(Stephen Sugarman)兩人則認為應該依學生家庭狀況的不同，而發給不同面額的教育券，才能使經濟資源達到較公平的分配。昆斯-許格曼模式的特點除了教育券面額的不同，也允許家長依所選擇學校的收費不同，補貼教育券所不足的學費。

以下摘錄由昆斯執筆的加州初步教育券提案的重要內容如下：

- (一) 這份初步提案是由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律系教授約翰昆斯(John E. Coons)所撰寫。
- (二) 下列各部份應在加州法第九項(Article IX of California Constitution)中增列：
 1. 加州人民為提高學校的素質與效率，並增加家長與教師的權利，加州政府宜為孩子提供教育選擇權。
 2. 教育券學校(Voucher Schools)
 - (1). 學校等級(Classess of Schools): 除當今被法律承認的公立、私立學校外，尚應有教育券學校(Voucher Schools)。
 - (2). 私立教育券學校:私立教育券學校是指定兌換州教育券的私立學校。
 - (3). 公立教育券學校: 公立教育券學校是指定兌換州教育券，由公家組織的學校。學校校區，社區大學及公立大學可以成立公立教育券學校，每一個公立教育券學校應是公立機構，由法人組織負責管理。除了本條款所規定的外，公立教育券學校也應遵守私立教育券學校所遵守的法律。
 - (4). 教育券學校的規定:教育券學校提出一份聲明，這份聲明包括人員雇用的標準、課程標準，以及設備的標準，符合這些標準，即有權兌換學生的州教育券。從 1982 年七月一日起，這

些標準也在私立學校執行，立法機構不得增加額外的要求。除非在通知並給予回覆答辯機會後，證實違反了此項條款，一般而言是沒有學校會被褫奪兌換教育券的資格。

- (5). 沒有任何教育券學校可以提倡非法的行為，或低貶性別或有任何種族的歧視，也不可刻意提供錯誤或偏差的學校資訊。每個教育券學校應服從合理的要求，同時立法機構可以訂定合理的文憑標準。
- (6). 沒有任何學校會因教師的道德、社會價值、哲學理念或宗教信仰終止行使兌換教育券的權利。但是在公立教育券學校是不可以講授宗教課程；即使設有這樣的課程，也不可以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的儀式或活動。

3. 入學(Admissions)

- (1). 入學規則：一個教育券學校，除了不能以身體殘障、國籍，以及戶籍等因素限制學生入學外，還可以在聯邦法準繩之外，設立入學規定及篩選學生的標準。
- (2). 保護低收入家庭：每一個教育券學校，應在每一個新學年度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數比例給收入低於一般人平均收入百分之七十五以下的低收入家庭。若申請人數少於此條款所定之保留人數，所有的申請人都應被接受入學；若申請人數超出保留的人數，學校可以自行篩選。
- (3). 公立學校中的選擇：當學區分配完成之後，任何公立學校仍有空缺的學區可以開放給其他兒童，不限於當地的居民，並給予(2)項所描述的兒童合理的優先權。
- (4). 為了財政的目的，入學的兒童應被視為該學區的居民。

4. 財務(Finance)

- (1). 兒童的教育券權利：每一個居住在加州的學齡兒童，每年

都可以得到一張州教育券，不需任何花費，依法此教育券足夠使持有人得到完整的教育，且此教育券只可由教育券學校兌換。

- (2). 學費的限制：教育券學校應將低收入家庭的教育券視為全額的教育費用，以及任何教育相關服務的費用，對其他學童的收費應與家庭經濟能力一致。
- (3). 設定教育券面額：平均一張教育券之面額價值約平均公立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的百分之九十。此項比例，乃是依據財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法令，在相關年中所有州及地方政府花在初等及中等教育的費用，此項並未包括員工退休福利的經費。對情況類似的孩子應得到相同的教育券，除非由立法機構依合理的因素決定。教育券應為生理殘疾、學習障礙、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所提供合理的交通費用以及教育費用。一所非營利的私立教育券學校應將教育券的收入用在準備教育資源、服務，以及學生的設備上。至於轉學的例子，立法機構也規定了適當的教育券分配。
- (4). 費用的限制：從 1985-1986 學年度到 1990-1991 學年度初等與中等公立教育的總花費不可超過 1983-1984 學年度，此乃依平均個人收入與學校總人口年齡作調整。若違反此子項，財主單位將不予以付款。
- (5). 校舍補助：公立學校多餘的空間應以實際用租給教育券學校，同時應有適當的、社區團體以保障貸款或類似的協助，協助教育券學校籌集經費。

5. 權利(Rights)

- (1). 學生平等待遇：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進入教育券學校應繼續接受補助，除非他無法繼續學業，或犯有嚴重的不檢行為。

在適當的規定與程序下，每個學校可以自行訂定與執行處置，並規範其學業開除的規定，但是無論任何學校不應有學生因為種族、宗教、性別或國籍而受到歧視。

(2). 消費者資訊：立法機關應確保由獨立機構提供足夠教育券學校的資訊，有特殊資訊需要的家長應收到一份獎助金，以尋求獨立教育諮詢的服務。

(3). 轉接準備(Transitional Provision)：立法機構應適當的實施此條款，以確保至少在 1985-1986 學年度有一半以上的學生可以擁有教育券，最遲到 1986-1987 學年度所有的學生都可以擁有教育券。

四 . 三種教育券模式內容之比較茲將以上三種教育券模式之比較如表二~8：

表二 8 美國三種教育券模式比較表

模式		傅利曼模式 (1955-1962)	詹克斯模式 (1960-1971)	昆斯-許格曼式 (1970-1987)	
內容	財務	固定基本補助，統一教育券面額。	基本補助低收入學生的特殊補助。	1. 依學生家庭狀況給予不同的補助。 2. 允許家長依所選擇學校收費的不同，補助教育券不足的面額。	
	內	追加額	1. 可以追加經費 2. 家長可以補貼教育券不足的學費，讓子女就讀較高學費的學校。	1. 可以追加經費 2. 家長可以追加教育券不足的學費，讓子女就讀較高學費的學校。	
	容	學校範圍	幼稚園到十二年級	小學	幼稚園到十二年級
	容	資金來源	目前教育資金的來源	目前教育資金的來源，加上聯邦的實驗補助	加州政府
	容	額外贈與	可	不可	可
規定	學校類型	允許私立學校參與	允許私立學校參與	允許私立學校參與	
	課程要求	有基本要求	現行州的要求	現行私立學校的最低標準	
	教師資格	學校和家長自行決定	現行州的要求	現行私立學校的標準	
	入學標準	各校自行決定入學標準	少部份學生由學校訂定標準選出大部份抽籤決	抽籤（保留四分之一給低收入戶子女）	
服務項目	資訊方面	未提供資訊	提供教育券學校資訊	提供教育券學校資訊	
	運輸方面	未提供	提供	提供	

(資料來源：參考及補充 Catterall, 1984, p.19；及陳麗珠,民 85,p.5)

至於其他經費補助模式由於美國長期以來採取地方分權制，教育的主要責任是來自州(吳清山，民 83)。對於教育經費的來源，各州也容許地方的學區有不同的財富和稅制。各州不同的教育經費結構，將會影響各州對教育經費補助計畫及其他類似的計畫(例如，家庭選擇教育計畫)的規劃，也會影響當地人民對這些計畫的看法。

貳、 教育券在美國的立法與執行

在美國現行的聯邦制度下，教育可以說是各州各司其政的事務(Feintuck, 1994)。雖然在 1960 年代，教育券成為美國人民非常關心而且爭議的熱門話題，但教育券的立法與執行，卻不如討論的熱烈。下面簡述教育券制度在美國的立法，以及將其執行的內容與結果簡扼的加以評析。

一、 教育券的立法

雖然教育券的觀念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紀，但是與教育券有關的立法卻因諸多爭議往往雷聲大而雨點小，以至於實際的立法措施卻微乎其微。以下簡略說明美國教育券觀念、制度推動，以及與制度有關的各種立法。

教育券在美國最早的立法可以追溯到 1925 年，最高法院在皮爾斯(Pierce)案的判決為教育券立下了重要的里程碑，確保了私立學校存在的權利，支持教育券的呼聲也隨之高張。「皮爾斯對修女組織」(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案是發生在奧瑞岡州(Oregon)，人民投票強迫所有兒童就讀公立學校，法院以憲法第十四條(Fourteenth Amendment)保護私立教育將其判以否決，且在合乎州所訂立合理的學校素質標準下，給予家長選擇私立學校教育權利的自由。

最高法庭在 1984 年「穆勒對艾倫案」(Mueller v. Allen)的判決，支持支付所有學生的家長學費抵稅(tuition tax credits)使得許多教育券支持者相信將會有更多支持教育券的立法產生，因為教育券比學費抵稅更廣義，

而且不會發生經濟能力而產生歧視的問題(Kirkpatrick,1990)。

二． 教育券的執行：

雖然教育券有許多支持者，同樣的，也有許多反對者，雙方都各執其見，使得教育券的執行不是那麼容易。以下簡述在 1972 年，「機會均等院」(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在加州亞龍洛克(Alum Rock, California)經費補助進行的實驗性教育券制度，以及在威斯康辛州米爾瓦基市(Milwaukee, Wisconsin)進行的選擇教育計畫。

(一) 加州亞龍洛克

在 1972 年，「機會均等院」(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開始在加州亞龍洛克(Alum Rock, California)進行實驗性教育券制度。

亞龍洛克是一個相當小也相當貧窮的學區，學區中學生人口約有 15,000 人，學生的組成份子也很多元，其中包括百分之五十五的美籍墨西哥裔人及百分之十二美籍非裔人。在 1972-1973 學年度一開始，亞龍洛克學區內小學兒童的家長可以選擇不同課程的公立學校(加州法律仍未允許私立學校參加此計畫)。

雖然 OEO (Office of Economics Opportunity) 經費補助進行的計畫是根據詹克斯模式 (Jenks Model) 的教育券計畫，但是實際上在亞龍洛克所執行的教育券計畫仍與詹克斯模式有許多不同的地方。至少，可以歸納下列六點相異處：

1. 整個學區內只有三分之一的學校，約 4000 位學生參與此計畫。
2. 私立學校並未包含在教育券實驗學校之內。
3. 教師的職位分配是保證的，而且，包含聯邦政府對休假教師的補助。
4. 為了確保適宜選擇而提供給家長的資訊及諮商服務，一直到整個計畫進行了第三年才完全實施。

5. 迷你學校制在原計畫中是多元化的一重要支柱，卻在聯邦經費補助完全撤出後成了校中校(school within school)。
6. 計畫中聯邦補助的重要項目，包括交通、提供給家長的資訊，以及補償教育券，在第五年末就停止，同時也結束了整個教育券計畫的施行。

很多學者(像 Coons 和 Sugarman)認為亞龍洛克的教育券實驗並不是一個完整的教育券可行性實驗，因為一些教育券很重要的目的，例如自由選擇學校以及開放教育市場以刺激教育的多元化和教育素質的提昇，這些目的在亞龍洛克的實驗中被扭曲甚至抹煞。首先，家長的選擇只限於同一個學區內的公立學校，對想要就讀其他學區不同性質或具風格學校的孩子來說，他們仍舊沒有這樣的機會；第二則是參與亞龍洛克的教育券實驗計畫的教師們的工作是完全被保障的，失去自由競爭中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功能；最後，在整個可行性實驗中，並未允許私立學校參與，對那些不滿足於公立學校所提供的教育的家長來說，並沒有增加選擇性(Coons & Sugarman, 1978)。

由於整個在亞龍洛克所執行的教育券計畫前後並不一致，實行的五年當中一直在改變，而且內容上與原詹克斯模式也有多處不同，因此計畫終於宣告失敗。所以，真正的詹克斯模式並未真正的實施，亞龍洛克學區的教育券實驗計畫雖不能算是一次成功的經驗，但是教育券仍是教育及財經學者的興趣焦點；同時也促使其他像學區間自由選校，以及補償教育中迷你教育券(Mini vouchers)的研究，這是我們所不能加以忽視的。

(二) 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Milwaukee Choice Program)

雖然教育券制並沒有統一的立法，但在許多學區像俄亥俄州的克里夫蘭市(Cleveland, Ohio)，已開始執行適合該學區的教育券計畫。米爾瓦基市的地方學區致力各種型式的教育選擇已將近二十年之久，正式的教育券制度是在 1990 年夏天通過預算編列(Witte & Thorn, 1996)。米爾瓦基選擇

教育計畫所提供的教育券並不是普及的發給每位學童，它只限於符合低收入標準的家庭。由於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對教育券制度提供了很好的設計(Witte & Thorn, 1996)。本節摘錄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之內容，供國內設計教育券計畫之參考：

1. 家庭資格(Family Qualifications)

接受的學生必須是家庭收入在(以及低於)百分之 175 貧戶收入標準的家庭，前一年未入學私立學校或其他校區的學生。

2. 學校資格(School Qualifications)

參加此計畫的學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必須是非宗教支持或訓練的私立學校。
- (2). 學校不可因種族，宗教，性別或之前的成就或之前的行為歧視或拒絕學生；地方法院將依 "殘障者教育法案"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Act)做為檢視學校的條件。
- (3). 若登記入學人數超過預定招收的人數，學校對學生的篩選必須是隨機的。
- (4). 參與此計畫的學生人數只能佔學校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九(1994-95 學年度已增加至百分之六十五)。
- (5). 學生出席率、家長參與度，以及學生在標準評量的表現或成績方面，參與的學校至少要有一項以上達到標準。

3. 計畫說明 (Program Specifications)

私立學校收到米爾瓦基公立學校系統的州補助，每人每年 \$2,987 美金 (1993-1994)的學費補助。每年參與此計畫的學生人數限制在米爾瓦基公立人口的百分之一(1993-1994 是 986 人，1994-1995 年增加至人口的百分之一點五)。

4. 計畫檢討

「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是個小型，但有名的教育計畫，因為到 1996

年止，它是美國唯一有效能的私立學校教育券計畫(Whitte & Thorn, 1996)。這是美國唯一提供巨額公眾經費資助私立學校的計畫，而執行的結果也顯示出尋求這樣選擇的家長人口年年增加。對「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執行的研究與分析是持續的每年都在進行，由表二 9 可以看出參加計畫的學校與學生增加的情形。

表二 9 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的參與情形

項目	時間			
	1990 91	1991 92	1992 93	1993 94
米爾瓦基市內的私立學校	22	22	23	23
參與計畫的私立學校	7	6	11	12
可徵收名額	406	546	691	811
報名參與人數	577	689	998	1,049
實際參與的學生人數	341	521	620	742

(摘錄自 Witte & Thorn, 1996, p.195)

由表二 9 可以看出，參加的私立學校由剛開始的 7 所，在四年內增加了 1.71 倍，達到 12 所，佔米爾瓦基市一半以上的私立學校。參與的學生人口也由 1990 年的 341 人，年年成長，到了 1994 年已成長了一倍以上，達到 742 人。參與的學校與學生人數均逐年增加，無疑是對「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某方面的肯定。

除了參與情形的調查，專家學者也對「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做了分析研究，針對參與「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的家長所做的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影響家長參與計畫的決定因素的百分比可由表二 10 得知。

表二 10 影響家長決定參與「米爾瓦基選擇教育計畫」的因素

因素項目	重要性			
	非常重要	重要	有些重要	不重要
選校的教育素質	89%	10%	1%	0%
選校的管教	76%	22%	2%	0%
財務考量	76%	22%	2%	0%
選校的氣氛	61%	22%	5%	2%
選校內的特別課程	68%	26%	4%	2%
選校的所在位置	61%	22%	12%	5%
對公立學校失望	60%	22%	11%	6%
在所選校的其他孩子	38%	28%	14%	9%

(sample size 615 人，摘錄自 Witte & Thorn, 1996,p.198)

幾乎所有的家長(百分之八十九)對於所選擇的學校的教育素質均認為是最重要的，次重要的是所選擇的學校的管教以及所選擇的學校的氣氛，再來是所選擇學校所提供的特別課程，這幾個因素都是大部分家長看為重要的因素，也是教育券一開始所希望達到的目的，藉由自由選擇提昇教育品質，並增加教育的多元性。

參、 結語

教育券在美國已被賦予一極大的使命，成為許多教改人士心中對教育改革的一個充滿希望的作法，雖然在亞龍洛克的可行性實驗宣告失敗，但是仍無法止息許多人對教育券所持的希望，在全美各地仍有不同型式，規模的教育券計畫，而部分失敗的經驗也給了我們一很好的借鏡，教育券本身是一個好的政策，但需要審慎的規畫與徹底的執行，不斷的評估和修正，以達到真正的目的：1.讓家長有自主與選擇的權力，進而更加關心教育事物，也更加瞭解教育的本質；2.藉由教育的開放及自由市場化，刺激

教育機構及參與教育的人士，更加努力的提昇教育品質與環境，以及增加教育的多元化，使得每一個獨特的個體皆能由多元化的教育中，發揮自己；3.經由家長的選擇，自然的篩選淘汰掉不合格，以及不符合社會需要的教育機構；4.更加的保障貢獻卓越，以及務實經營的教育機構及教保人員，使得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能無後顧之憂的致力於辦學。而米爾瓦基的教育券雖規模不大，但是，依當地人民的需要，審慎設計的政策也吸引愈來愈多的家長及學校參與，這給支持教育券的人士一個很大的鼓勵。

近年來，「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學雜費」及「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教育部，民84），八十四年度起高雄市針對市民子女就讀於市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每一學生每學期發給五千元的「教育代金」，八十五學年度起台北市政府發給私立高中高職每學期四千元的教育津貼，此舉無非是要消除公私立學校資源分配不公，以及教育機會均等而設計的制度，因此幼兒教育券想在此時此刻分杯羹似乎並不為過。為呼應這一波教改浪潮，教育資源的籌措與分配如何重新規範，尤其如何在原來財政架構中融入教改的自由精神而又能保有其原來的平衡態勢，應是所有關心教育改革人士與教育財政學者的重點問題，而教育券政策既是教育改革中率先被提出的資源分配，及入學多元化改革方案，當然有待一番學理及民意方面可行性的考驗。

第四節 英國「幼兒教育券」計畫

壹、前言

英國的幼兒教育在傳統上與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一樣，具有「多元

化」、「民營化」的自由色彩，無論是公營或是私人經營的幼教機構，基本上均能在內部行政制度、教材與教法上保有相當的自主權，不受太多的人為干擾。此一特色使英國的幼教市場長久以來蓬勃發展，各種新式教學法及創意教材的開發均有其固定的市場接受度與客群，政府亦少有干預，成為其他國家於進行幼教改革時的參考依據。

惟近二十餘年來，在保守黨政府柴契爾夫人與梅傑首相長達十八（1979~1997）年的執政之下，一種強調「自由市場、強大政府」（Free Market and Strong Nation）的新保守主義（Neo-conservatism）被執政黨引為執政圭臬。其主要特徵係建立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來主導國家的各項發展，並在政府的規範之下，創造一個將公民營機構全數投入，競逐優勝劣敗的自由市場。

此一概念導入教育事業之中，最明顯的就是一九八八年的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al Reform Act）的公佈，其中除了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的制定為英國教育史上的創舉之外，公開各公立學校的績效排名、打破學區制使家長握有自由選校的權力，以及中央政府藉由經費直接補助學校（Maintained School）為誘因取得學校監督權等的方案，均帶給九〇年代後期的英國教育不小的影響。姑且不論若干人士對政策推動所賦與的政治聯想，我們總結上述方案的意義，約略可歸納出「公平」（fairness）、「多元」或「多樣」（diversity）以及「績效」（accountability）的基本訴求。

在英國幼兒教育的領域中，「幼兒教育券」制度的概念顯現了上述教育思潮的若干足跡。其實施原則同時反應了英國近年來教育與社會的發展：1.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受到肯定，各幼教機構的發展被普遍認同。2.家長在教育中的角色被認定。3.地方教育當局的角色轉變。4.「選擇」與「品質」成為消費者消費時重視的項目，他們對於服務品質與花費價值之間的關係也開始覺醒（DFEE, 1997）。英國政府雖然在1997年5月改朝換代，

由標榜「新工黨」(New Labor)、「新社會主義」(Neo-socialism)的布萊爾上台，取得政權；但是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及因之而來的其他訴求仍持肯定的態度。「幼兒教育券」的計畫名稱自1997年7月雖然也因某些因素被加以修正（工黨認為「教育券」的"券"含有施捨的意味，與本項政策的基本教育主張有意義上的差異），但其計畫精神與大致內容仍被保留。

貳、計畫背景與目的

「幼兒教育券」在英國是一個新的構想，這個構想是源自以幼兒為主的教育經費補助，以及家長有為幼兒選擇適合就學機構權利的訴求而來。其規劃前提係以「教育公平性」為主，希望經由教育券的發放，增加幼兒公平且多元的受教機會，以提昇國民的教育品質。

西元1994年10月英國保守黨政府宣佈將提供全國所有的四歲幼兒學習的場所，復於1995年7月以法令的型式公佈這項決議。其中包括所有四歲幼兒的家長都可以申請「幼兒教育券」，以使幼兒在接受義務教育前（英國義務教育自五歲開始至十六歲），都能在幼兒教育機構接受三個學期、每星期五天的高品質幼兒教育（OFSTED，1997）。

基本上，若幼兒教育機構符合下列條件的話，政府將允許其申請加入「幼兒教育券」計畫（尚需符合其他條件，才會獲准加入計畫體系之中，獲得兌領幼兒教育券的權利）：1.有立案資格者，或符合一九八九年兒童法中所指可不立案者；2.在教育與就業部(DFEE)下立案成獨立學校者；3.由地方教育當局維持或由中央政府直接補助的學校，或地方政府所設的日間托育中心、在家照護中心；4.在國家運輸組織(National Portage Association)下立案的機構；5.宣稱會依照學校課程與評估當局(SCAA)所規定的四歲幼兒學習成果標準而努力的幼兒教育機構，這些機構的重點將

必須放在幼兒的、個別的、社會的與教育的需求，並提供國定課程學習的基礎；6.由教育與就業部所認可具有鑑定與評估特殊教育需求能力的幼兒教育機構，這些機構必須要能夠提供幼兒家長相關政策與如何安排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的詳細資料；7.願意提供幼兒家長足夠有關該機構的相關資料的幼兒教育機構，這些資料包括：教師、入學安排、教學計畫與評鑑結果。

在英國，上述這些機構包括：公、私立各種幼兒教育機構，如公私立獨立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國小附設保育班（Nursery Class）、遊戲團體（Play Groups）、國立、私立與志願托育中心（State, Private and Voluntary school）、日間托育中心（Day Nursery）等，不包括私人保姆（Childminder）和在家自行養育者。

英國的「幼兒教育券」計畫有以下幾個主要的目的：

- 一、用「所有的四歲幼兒都能夠接受三個學期，每星期五天幼兒教育」的規定，增加幼兒教育機構的數量與教學的時間。
- 二、為增加四歲幼兒家長的選校權，鼓勵私立幼教機構加入「幼兒教育券」計畫，而能與公立幼兒教育機構有公平的競爭標準。
- 三、為使所有招收四歲幼兒的幼兒教育機構都是高品質的，有必要提高幼兒學習目標的標準，與加強評鑑幼兒教育機構的教學成效。

依據《一九九六年幼兒教育與中央直接補助學校法》的計畫，英國的「幼兒教育券」應分成數個階段逐次實施，西元一九九六年四月先在 Kensington and Chelsea, Norfolk, Wandsworth 與 Westminster 四個區域開始試辦，並計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開始施行於全英國（DFEE, 1997）。然而由於各地方政府的配合度的差異，西元一九九七年四月暫只施行於英格蘭的部份地區。而後並因保守黨政府地方選舉的落敗，「幼兒教育券」計畫（Nursery Education Voucher Scheme）遂於施行一季後廢止，轉以工黨性質相近的「早期發展計畫」（Early Years Development Plan）所取代。

工黨政府「早期發展計畫」（Early Years Development Plan）的規劃藍

圖，除了持續過去「幼兒教育券」教育經費補助幼兒的原則之外，依據英格蘭 Newcastle upon Tyne 教育局的報告 (David Bell, Aug, 1997)，本計畫還規劃有下列遠景：

- 一、到西元一九九九年的時候，英國政府將提供四歲幼兒一個質優、免費的幼兒教育；同時，並希望使受惠幼兒的年齡層向下延伸至三歲年齡層的幼兒。
- 二、地方性幼教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將透過公開討論，以符合最大範圍的利益。
- 三、在適當的情況之下，統合幼兒教育與保育兩個領域。
- 四、在每一所幼教機構配置一名合格教師。
- 五、建立一個更齊一的規範與視察系統。
- 六、提供所有幼教工作者改良的訓練與資格證明。
- 七、為提昇及傳播幼兒教育改革的成效，將建立一個由二十五所質優幼教中心所組成的的工作網路。

一九九九年提出「幼兒發展與保育合作計畫(Early Years Development and Childcare Partnership, EYDCP)」，針對該計畫之專門基金 1999-2000 年在三億兩千一百萬英鎊以上。透過各地稽查，補助各地幼兒保育需求，包括各項公共設施、保育機構數量等，同時，在 2002 年以前，全國三歲兒裡的免費教育需達到百分之六十六以上的收托率。

參、教育券的發放金額與方式

「教育券」是一種教育經費補助的發放「途徑」，藉由所獲得教育券的面額價值，幼兒家長得以取代等值的現金，持券向所選擇就讀的幼教機構減免等值的學費。目前每張幼兒教育券每年可以相抵 1,100 鎊的學費(相當於新台幣五萬元左右)，或每學期 336 英鎊的學費。對家長而言，這筆錢雖然具有現金的功能，但並不被列入家庭的收入，故不須扣稅。當然，

家長也不能直接兌領現金去另做他用。

一般而言，由於英國公立學校的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均免學費，故當幼兒進入公立幼教機構就讀的時候，就用不到幼兒教育券了；但是如果幼兒是選擇到私立的幼兒教育機構就讀，家長所領的幼兒教育券就發生了功能，此教育券將以「多不退，少要補」的原則發揮價值。

由於英國目前幼兒教育機構所能提供的名額有限，並不是每一位幼兒都能在同一所幼兒教育機構獲得每週五天，每天兩小時半的學習機會，因此，本計畫授權家長依實際狀況在一所以上的幼教機構註冊，做組合式的就讀；例如若甲幼稚園僅能提供某幼兒週一到週三的位置，那麼該幼兒的家長就可以週一到週三在甲幼稚園上課，週四和週五在另外的乙幼稚園就讀，而所有的費用合計後以不超過教育券的額度為限，若超出，則仍需由家長自行負擔。

在保守黨政府執政的時代，幼兒教育券的發放程序如下：

- (一) 由滿四歲幼兒的家長提出申請（此處所謂的滿四歲係指到 1997 年 4 月夏季學期 (summer term) 開學時，滿四足歲的幼兒而言）。
- (二) 地方教育行政當局 (LEA) 審核幼兒資格。
- (三) 發放合格幼兒教育券。
- (四) 幼兒家長於開學註冊後，將教育券交給就讀的幼兒教育機構。
- (五) 幼兒教育機構於收齊教育券之後，繳交至地方教育行政當局等候撥款。

上述程序在工黨政府執政之後有若干的修正，尤其在當整個計畫的名稱被修改，以及私立幼稚園對於政府撥款速度太慢（約需三個月之久），所引發的抱怨之下，社會大眾對於整個發放方式有一些的建議，例如直接由幼教機構統計人數後，向政府請款；或由政府將現金匯入家長指定的帳戶，開學後再由家長直接以現金繳交學費等，這些建議均尚待評估。

肆、計畫評析

英國「幼兒教育券」計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份正式實施以來，雖然因為政體的更迭，只持續了短短的一個學季(Summer term, April~july, 1997)，惟新上任的工黨政府到目前為止，在實踐競選諾言的考量之下(增加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除了更改計畫名稱及一些施行細節之外(他們認為"券"有施捨的意味，過於資本主義化，故計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份新學期開始之後，將原「幼兒教育券」計畫名稱改為「早期發展計畫」，並取消家長持券抵免學費的方法，改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依幼稚園陳報人數直接核發補助款的方式發放)，並未對計畫改革的精神及原則做太大幅度的改變，大體上仍然承襲前任政府的幼教改革思想。

然而，「幼兒教育券」的實施對於英國幼兒教育的生態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茲分析如下：

一、英國「幼兒教育券」的實施對地方政府的影響

由於幼兒教育券的實施，賦予了英國地方政府對於幼兒教育機構的一些責任與權力，例如資源支援的責任，地方政府應提供公立幼兒教育機構相關的教育資源，並應允許未滿五歲的幼兒進入國小就讀，(英國幼兒學校屬初等教育體系)以彌補幼兒教育資源不足的缺失。如果有特別需要，地方政府可以要求由中央直接補助的小學(Maintained School)增加附設保育班的班級數，以容納更多的幼兒就讀。

除了對公立幼教機構的支援之外，地方政府仍應繼續依過去的方式對私立幼教機構提供協助，其方式為：補貼經常支出的資金、提供非營利的低利貸款、補貼有特殊需求的幼兒進入特殊學校就讀等。上述措施基本上可歸諸為「幼兒教育券」的「配合措施」，政府不因教育券的額外支出而影響對幼教機構的服務。至於因發放「幼兒教育券」所需額外財源的籌措，英國政府採取的途徑之一就是提高影響層面最小的營業稅，如煙、酒、汽

油稅等，以支應教育的支出，此舉以教育為優先的考量，並減少對教育其他層面影響的作法，應可提供我們借鑑。另外，國家為了整合地方政府教育與社會福利部門的服務，並要求地方政府負起幼兒教育的責任，特別賦予地方政府登記與視察幼兒教育券執行的權利，此舉亦將使此一計畫較能落實在地方。

二． 「幼兒教育券」計畫對英國公私立幼教機構的影響

英國「自由市場」(Free Market) 觀念的導入，是促使「幼兒教育券」計畫實施的主要原因之一。消費者(幼兒的父母) 經由教育券的發放，獲得了多元選擇幼兒教育機構的權力，亦使得幼教市場邁向消費導向的新局面。此一情況對於過去特色模糊、採低價策略招攬幼兒的私立幼教機構產生了不小的衝擊。因為過去因經費問題無法替兒女選擇收費較為昂貴，但品質優良有特色幼教機構的家長們，現在在政府補貼之下，有了較多選擇的機會，家中幼兒進入家長心目中理想的幼教機構已將不是夢，此一改變使得幼兒的流向產生了新的變化。同時，若干素有盛名的私立學校(甚至公立小學) 為擴大學校財源，遂以吸收幼兒，擴大附幼規模為其手段之一，有些學校甚至開出以「就讀其附幼」為升入小學部的條件之一，此舉亦吸收了不少的「客源」與隨之而來的財源。

上述作法影響了其他「勢單力薄」幼教機構的生存，在他們還來不及應付新局，建立個別特色，重整旗鼓的時候就面臨了學生流失、經營困難的局面。此一現象在英國家長開始重視小學品質，熱衷於質優熱門的小學之後，便更趨明顯。這樣的現象雖是自由市場競爭下的必然的結果，部份人士亦認為能達到提昇幼教品質、去蕪存菁的目的；然而，若因為市場上不正常的競爭手法，造成許多原先教學品質尚優、但規模較小的幼教機構無法生存，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不但是英國政府始料未及的，更對提供足夠受教機會的原始目的產生了負面效果。

三． 「幼兒教育券」計畫對家長的影響

英國實施「幼兒教育券」的基本目的，係在於提供幼兒充份且公平的受教機會，並期望透過評鑑措施，提昇幼教品質。同時，教育券的發放採取普及性、同金額的發放原則，每一個家中有四歲幼兒的家長均能獲得相同的補助，自由視需要選擇心目中理想的幼教機構。在這樣的制度考量之下，現今的幼兒家長獲得了有別於過去的角色與權利：1.由被動的資源接受者成為主動的資源決定者；2.透過對幼教機構的選擇權，突顯教育市場中「消費者導向」的新趨勢；3.突破英國長久以來的階級觀念，平等的教育思潮因所有幼兒家長獲得相同的選擇機會與權利後奠定根基；4.家長透過「幼兒教育券」「流向」的決定權，成為提昇幼教機構教學品質的主導者。

第五節 日本兒童教育津貼制度

壹、 前言

日本有關兒童福利措施實施的依據是「兒童福利法」，西元 1994 年重新修訂，1997 年四月一日實施，在本法中所稱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者，分為三類：一是嬰兒：未滿一歲者（含胎兒）。二是幼兒：滿一歲到入小學年齡者。三是少年：入小學至滿十八歲為止。

在兒童福利法的精神之下，有關幼兒教育階段的教育補助主要分為「機構的補助」及「幼兒津貼」兩部份。舉例來說，「機構」補助的範圍包括保育所設備費及措置費（事業費及事務費）的補助，國庫負擔二分之

一或三分之一，都道府縣則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然而，上述補助金有一大部份超出公立園所。據統計，日本公私立幼稚園每人每年收費金額相差日幣 173,529 圓（就讀公立幼稚園較私立便宜約新台幣四萬餘元），此項反應出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除了對機構的補助之外，「幼兒津貼」的發放也是日本兒童福利政策中重要的措施之一。為減輕家庭的負擔，拉近公私立幼稚園經營成本的差距，確保教育水準，「排富條款」的精神，「分級補助」模式，是日本此項政策的特色。下面就日本兒童津貼制度有關事項敘述於後，提供參考。

貳、津貼制度的源起

一、「兒童扶養津貼法」的開始

有關兒童的津貼最早公布實施的是兒童扶養津貼法，1961 年 11 月公布，於 1962 年 1 月實施。

1960 年伴隨著高度的經濟成長，更提高了社會保障的思想，1962 年 8 月，社會保險制度審議會向政府提出了「有關社會保障制度總合調整之基本方策的回應」及「有關社會保障制度發展的建議」。以兒童津貼而言，為防止因為生育太多小孩而造成貧困的政策，長期被放置不管，母子福利年金的創設是一大轉機，對於特別的母子家庭實施所謂的「兒童津貼制度」，這乃是促使兒童津貼法成立的開始。

1965 年 7 月，社會開發懇談會的期中報告書指出，「兒童養育費在家計上的壓迫愈來愈明顯，在養育兒童的時期裏所得不是十分充足，因此存在著所得和兒童養育費的不平衡。加上 1950 年出生率開始降低，可以預見往後勞動力將會減少。基於以上的種種觀點，創設兒童津貼制度，圖謀家庭安定及提高兒童資質和福利是有其必要的。」

從厚生省 1967 年的調查報告，一個兒童到完成義務教育為止的兒童

養育費，在家計費用上所佔的比率來看，有二個兒童的情形占 31.0%，三個兒童的情形占 38.8%。恩格爾指數為 41.4%，相當的高，可見在生活上並不是很容易。顯然的實施兒童津貼是有其必要的，於是在 1971 年 5 月公布了「兒童津貼法」，並於 1972 年 1 月開始實施。此法規定從第三子開始支付兒童津貼一直到義務教育的年限為止。

參、 兒童津貼制度的發展

一、 主旨

期望支付兒童津貼給養育有兒童者，能助家庭生活的安定，培育健全下一代的兒童，以及對提高兒童資質有所貢獻。

二、 支付條件

- (一) 日本的國民，且在日本國內有住所者。
- (二) 包括義務教育完成前的兒童在內，監護有三人以上未滿十八歲的兒童，且和該兒童有一定的生計關係。
- (三) 去年或前年的所得未達一定的金額。

三、 支付金額

第三子以後義務教育完成前的兒童，每人每月支付金額為 4,000 日圓。

四、 支付日期

每年的 2 月、6 月、10 月各支付到前一個月為止。

五、 兒童津貼制度的修訂

1972 年 1 月開始實施的兒童津貼法，每個家庭兒童出生率仍然降低，從第三子開始發放津貼的績效不彰，於是 1986 年再予修正，支付對象從第二子開始，支付年限修改為義務教育入學前，津貼金額每月第二子為

2500 圓，第三子以後為 5000 圓。

1993 年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幼兒出生率遽減，私立幼稚園財政基礎動搖，為穩固幼教品質及家庭照顧，於是再度修正提高兒童津貼，第一、二子每月 5200 圓，第三子每月 10020 圓。不過在支付上有所限制，即對前一年之家庭所得超過一定限度時不予支付。以四人家庭一般年收 358.9 萬圓以上不予支付，若為受顧者年收 625 萬圓未滿者，特例補助。

以上經費來源由企業所有者和國家負擔，由此日本奠定了兒童津貼給付的基礎。

六． 費用負擔

國家、都道府縣、市區町村以及企業所有者依照以下的比率來負擔。

(一) 被雇用者的養育者

1. 企業所有者 7/10
2. 國家 2/10
3. 都道府縣 0.5/10
4. 市區町村 0.5/10

(二) 被雇用者以外的養育者

1. 國家 4/6
2. 都道府縣 1/6
3. 市區町村 1/6

(三) 公務員、公共企業團體的職員之養育者

國家、都道府縣、市區町村以及企業所有者各自負擔全額。

肆、 保育所的措施費用及設備補助

一． 措施費用包括以下二種

- (一) 事業費：入所托育對象的飲食、衣服、學用品、日常用品、保育材料費、日常生活費及其他。
- (二) 事務費：職員的人事費用（含薪水、津貼等）及事務執行所需費用。

二． 負擔狀況

- (一) 國庫負擔 1/2、都道府縣負擔 1/4、市町村負擔 1/4
- (二) 監護者負擔

三． 設備補助

- (一) 就保育所的設備費用、國庫負擔 1/2 或 1/3。
- (二) 就保育所的設備費用、都道府縣負擔 1/3 或 1/4。

伍、 結論 兒童津貼給付的檢討與借鏡

綜上文獻，可見日本對兒童津貼的給付，在教育方面，提供私立幼稚園園生監護人依申報課稅比例為補助依據；在福利方面，屬兒童養育津貼，且均依據家庭收入狀況做為支付的依據。

開始實施兒童津貼時，曾經有人批評這將會促使人口急遽增加，也有人稱它為家庭養育的援助，多年下來的結果發現和人口急遽增加沒有太直接的關係，因近年日本人口出生率並未見增高。

1972 年 11 月曾做「兒童津貼受惠者的意見調查」，受訪者 2100 名中有 1854 名的回答，顯示認為該制度很好的佔 61.4%，認為很好，但仍需改進的佔 30%，如果這兩者都視為好，則佔 91.4%，可見此項制度有其需要。

各方面的意見希望把津貼對象延伸到第一子的佔 58.8%，希望支付金額再予提高的佔 22.9%。此項政策有安定家庭生活，提高入園率的功能，

增進國民對立案幼稚園的認識，鼓勵生育，緩和高齡化社會的壓力，這也是日本政府國家政策的目標。

目前存在的問題，出生率降低，預算不易掌握，補助經費是否宜提高，地區性補助金額的差異，私幼的財經困難造成休園、廢園的窘境。推展「天使保育計畫」，家長長時間保育的需求，同時爭相移居補助額高的地區等的爭議問題，想必可做為我國實施兒童教育券的借鑑。

第六節 義大利幼兒津貼制度

壹、 政治文化背景

義大利半島的經濟基礎在遠古時代一直是以農業為主，一般家長制家族（大家族）在這樣傳統的社會中衍生。但當進入羅馬時代後，因社會發展的需要，一切有了改變，也就是說一般家庭成員人數變成主要由父母子女兩代直系親屬組成外，通常還有家奴若干人（除了赤貧階層以外），但此改變仍不失對家長的尊重意味。這種家庭結構對羅馬人來說意味著生存在共和國的政治條件下仍存有對祖先、傳統、法制和秩序的尊重。因這種家庭結構是大多數公民具備的，因此他的作用深入到各階層，影響及於整個社會，對大多數的公民而言，上述的家長制家庭結構具有典型意義，因此我們必須承認其代表性。具體來說，羅馬家庭主要表現了家庭法權、家庭宗教和家庭教育三方面，由此可見羅馬人對人格教養的重視。而在這樣的社會架構中產生了基本津貼的福利制度：男主人可因子女的多寡要求政府提供正比的家奴，另外，因家庭總人數可要求食物與日常用品的補貼。另外，由政府所規劃的公共場所，還特別闢出一個供給老人和幼兒的共同休閒空間。就社會福利的含意來看，這樣的規劃可說是政府提供家庭一個安頓幼兒的免收費場所。羅馬時代末期雖逐漸進入帝國主義，但此福利制度觀念仍持續著；甚至自 1986 年起羅馬市政府計劃推行“老人歸校經驗分享計畫”，凡是公立由市政府贊助的托兒所或者幼稚園需安排於每週六邀請 4 名社區退休療養院的老人參與 40 分鐘的親子活動與幼兒共玩。托兒所或者幼稚園將因這項服務給予參與活動的老人服務津貼，而這筆津貼是透過國家贊助而來，政府每月的贊助金額為里拉 600,000（新台幣約 10,000）。

貳、 幼兒津貼與福利制度

家庭政策今天成為義大利政府的政策核心，一切福利措施以家庭為主導。其宗旨在於保障家庭的經濟基礎與強化家庭的重要性。

義大利的兒童照顧方案可分為以下三類：

- 一、育嬰福利
- 二、托育服務
- 三、家庭照顧兒童的經濟支持

一、 育嬰津貼福利

一九五二年義大利在基本法中強調男性與女性應享有基本的平等權利，但是傳統性的父權體制的家庭型態以及男女在家庭中有不同的角色至今仍被堅持著。儘管在 60 年代曾經發生數次女性主義者的激烈抗議（即歐洲共同市場對兩性平等的呼聲），義大利長年執政的基督民主黨卻認為，父權體制的家庭是一種上帝的指示，也是一種自然法則，所以一個家庭型態必須是由丈夫擔當經濟的負擔，以養育妻子及兒女。所以一直到 1981 年，義大利對於在職婦女的母親育嬰假的政策為：在小孩出生前 5 週及初生後 8 週給予婦女百分之百的薪資全力保障。後來因為歐洲共同市場的壓力，才開始實施另外 3 個月母親育嬰假，在假期中婦女仍可續領二分之一的薪水，並保障返回工作崗位的權利，針對大多數的家庭主婦則採取減輕家庭稅收的方式支付母親的育嬰津貼。

1987 年的調查發現義大利新婚夫婦離婚率有逐漸上升之趨勢，其中剛育得一子女的夫婦離婚率竟占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在梵地岡政府的呼籲下，於 1989 年育嬰假重新做了修訂：父親在孩子出生到六個月期間，可彈性休假一個月；另外在職婦女的育嬰假從三個月改成四個月半，薪水部

分從原先三個月的二分之一改為四個半月發兩個月薪水；另外每個家庭每年有十五天以上的休假用來照顧十二歲以下的兒童。

二． 幼教機構的托育服務

在義大利針對七個月至五歲間的小孩 45% 由公共幼教機構(一般由每一市政府或鄉公所支持) 照顧 , 另外有 35% 幼教機構由梵地岡教會主持 (由政府基金加以補貼), 15% 為私立幼教機構 (由美、英籍教會或法人支持); 其餘則由個人與或者保母照顧 ; 公共托育機構之服務時間統一為上午八點至下午一點 , 但因每一城市的需求可另行調整 (例如 : 羅馬地區百分之六十為公務人員 , 則只實施半日托 , 米蘭、拖力諾則是工業區一般則有下午托嬰服務); 針對托育的補助津貼在 1992 年以前則按夫婦的月入比例分發 (如表二~11)。夫婦月收入在 2,000,000 里拉以下者補助金為 10% 13.5% , 月收入在 2,000,000 至 3,500,000 里拉之間的家庭 , 補助金為 3.5% 5% , 月收入超過 3,500,000 里拉但未滿基本平均月收入(4,000,000 里拉) 的家庭補助 20% , 而月收入在平均月收入 (4,000,000 里拉) 以上的家庭則每月固定補助 1,000 里拉。

表二 11 義大利家庭月收入的補助金額

夫 婦 月 收 入	補 助 金 額 (每 月)
2,000,000 里拉以下	220,000
2,000,000 3,500,000	175,000
3,500,000 4,100,000	80,000
4,100,000 以上	1,000

表二 12 1995 年義大利公立幼教機構收費狀況

	幼兒年齡	羅馬	米蘭
全 日 托 兒	七個月至一歲半	670,000	710,000
	一歲半至二歲六個月	620,000	650,000
	二歲六個月至三歲半	580,000	610,000
	三歲半至五歲	550,000	570,000
半 日 托 兒	七個月至一歲半	550,000	590,000
	一歲半至二歲六個月	500,000	540,000
	二歲六個月至三歲半	460,000	500,000
	三歲半至五歲	420,000	480,000

由義大利政府對家庭的托育津貼補助政策來看，可發現政策是以照顧較低收入的家庭為主，具有資源平均分配的精神。但自 1993 年初另行修訂改為針對一般家庭每位幼兒每年補助基本育兒津貼金額上限為 1,4000,000 2,1000,000 里拉，實際的補助金額是因當地執政政黨而有所不同，這些金額直接由雇主於八月（含第 13 個月）的薪水以及 12 月（含第 14 個月）的薪水分發，父母可自行選擇希望就讀的幼教機構。另外單親家庭除了基本津貼外，根據單親家長的個別年收入按比例供給額外補助。

三． 家庭照顧兒童的經濟支持

有關家庭照顧兒童的經濟支持方面包含以下幾項：

（一） 兒童免稅政策：

兒童免稅政策在義大利的家庭政策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自 1967 年起，政府即補給家庭中每位小孩可有 15,000 里拉的免稅額。此項免稅政策有減低稅率的效果，但其中獲利最大的是高收入家庭。由於有此項缺陷，因此到了 1978 年，兒童免稅政策的免稅額度改為以雙親收入作為依據，也就是說，所得愈低的家庭免稅額度愈高。

(二) 兒童養育津貼：

針對剛出生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義大利政府依照雙親的年薪比例發放津貼。

(三) 兒童租屋津貼：

政府針對，家中有兩個孩子以上的家庭且年收入未滿 96,000,000 里拉以上，父親可直接向戶籍所在的鄉市公所申請租屋津貼，每月為 200,000 里拉。

(四) 懷孕補給津貼：

此項津貼政策於 1989 年訂定。對於即將生產的孕婦，若因身體狀況的因素無法勝任原來工作，並經由公立醫院開示證明者，可依據規定申請調認同單位內較輕鬆的工作。另外，懷孕婦女在產前享有至少兩個月，最多一百二十天的休假津貼給付。

1995 年義大利政府修訂兒童教育津貼政策，將津貼的補給對象分為三類：懷孕期間準備生產期的夫婦、出生到九個月的嬰兒 九個月到入學年齡（六歲）的孩童，以及十八歲以下的學齡期少年。政府實際發放的對象則分為兩方面：機構補助和家庭津貼。機構補助包括幼教機構的設備及教養費，其中國家負擔二分之一，而鄉市公所負擔四分之一，機構自行負擔四分之一。

參、 結論與評析

1992 年的兒童教育津貼額度雖按照夫妻的月收入比例發給，但是之間的額度差距卻頗大（例如：月收入 3,500,000 里拉至 4,000,000 里拉可獲得 80,000 里拉的補助津貼，但是月收入 4,000,000 里拉以上卻只有 1,000 里拉的補助），導致大眾對兒童津貼存有負面的看法；1993 年在米蘭更是興起一罷工運動，透過這項活動大眾要求將兒童津貼的差距減低，但此事

件並未影響政策的修訂和改變。從這樣的事件看來，義大利政策對於兒童津貼政策的訂定，原初的規劃立意是顧及經濟層面的平等，希望透過津貼政策的施行，對於收入低的家庭提供更完備的社會福利；但是，由於義大利南北地區的經濟生產基礎不同（北方以工業為主，南方以農業為主），國民所得水準懸殊，這種背景導致北方高所得的家庭（例如米蘭地區）反而無法享有基本的社會福利。另一種負面的影響是造成大眾甘願居於低薪的狀態以便能實領較高額的津貼。再者，兒童津貼對於許多較低收所得的家庭是一筆頗大的補助金額，卻負面的導致家長未必會將這筆金錢花費在子女的教育上。

另外，1995年義大利處於幾乎無政府狀態，一樁樁政治人物盜用公款的真相一一被翻上台面，國庫長年處於赤字狀態，失業率急速增加，在面對歐洲共同體的年代，義大利政策決定以先縮減老人退休金，並將兒童津貼從原先的上限金額降為里拉 \$ 550,000 - 1,000,000 分兩次發放。雖然義大利在過去給予豐富的福利與教育津貼，但經過這樣的調整後，義大利民眾對政府實施的各項福利已失去信任，因為無法行之久遠的社會福利制度，往往會令民眾覺得形同虛設。

第七節 加拿大幼兒教育經費補助措施

壹、 前言

加拿大各省幼兒教育法令不盡相同，幼教師資格各省並不互通。如：在安大略省修習的學前教育學分在卑詩省未必適用，必須補修很多課程，同樣在台灣修習的幼教課程，也不被承認。此外，加國法律規定十二歲以下的小孩不能單獨留在家中，對於雙薪家庭來說要先安頓好子女才能在事業上發揮所長，因此，加拿大的幼教事業發展甚為蓬勃。以下就安大略省多倫多和卑詩省溫哥華的幼兒教育概況做簡扼的說明。

貳、 溫哥華的日托服務：

卑詩省的溫哥華日托服務與日俱增，除了私人托兒服務（即照顧三歲以下的私人保母）外，其他卑詩省幼教中心均由社區服務機構條例（Community Care Facility Act）規定，必須領有執照，符合省政府托兒服務牌照局（provincial Child Care Facilities Licensing Board）的規定，才可以在省內合法經營。溫哥華的幼兒教育可分為非營利社會服務機構、教會團體、私人創辦，以及附設於小學之幼稚園（Kindergarten）。

一、 幼稚園（Kindergarten）：

招收滿五歲的幼兒，附設於公立小學為義務教育，係一完全免費半日制機構；由教會創辦或附設於大學如 U.B.C 大學，菲沙河大學及私立學院的則有全日制，須收費，師資由修畢二年 E.C.E(Early Children Education) 幼兒教育及有經驗的老師擔任一班二十五名幼兒，每班有二位老師，私人的幼稚園很少，大多是公立的。

二． 集體日托服務中心 (Group Day Care Center):

提供全年全日的托兒服務，可分 0 18 個月以及 18 個月 36 個月日托服務中心 (Infant Toddler Day Care Centre) 收托幼兒以十名至十二名為限，師生比例以一組計算，若為四名幼兒須一位具修畢幼兒教育 (Early Children Education) 及托嬰教育 (Infant and Toddler Education) 雙重師資的證照的合格教師；八名幼兒須有二位老師照顧，一位為幼兒教育合格老師一位為托育合格師資；若有十二名幼生則須三位老師，除前二位合格老師外，另須再一位助理。以上具有雙重師資執照者即日托服務中心的主管，稱 Manager 或 Director，即台灣的「所長」。收費為每月陸佰元至柒佰元加幣，室內面積每位幼兒 3.7 平方公尺，包括走廊，儲藏室及廁所；戶外場地則每位幼兒要求 7 平方公尺。

三． 幼兒班 (Preschool):

學前班係半日制，可托一天二小時至四小時，最長不得超過四小時，專門負責照顧三十個月到入小學前的幼兒，師資為修畢幼兒教育者，不得超過二十名幼兒。十五名幼兒須一名合格老師，十五到二十名幼兒須一名合格老師及一名助理，幼兒班經營目標為提供幼兒社會化、感性、理性和智力成長的機會。室內及戶外場地與集體日托服務中心相同；此外，法令中尚規定每十位幼兒需有一個馬桶和一個水槽的設備。

四． 家庭托兒服務 (Family Day Care):

須有執照，受過六個月家庭托兒服務訓練，私人保母在家裡幫忙有需要的人照顧十二歲以下的小孩，最多只能收受五名學前兒童及兩名學齡學童，包括保母自己的孩子之內，係全日托服務，半日托亦可。

五． 安親班 (Out of School Care):

上課前或下課交父母尚在在工作中，招收十二歲以下兒童。如為五至十

二歲的兒童，只能收二十名，師生比率為一比十；另一種為照顧七至十二歲兒童，可招收二十五名兒童，須兩位老師，師生比例為一比十五，教師年齡須滿十九歲方可擔任此項工作。

六． 特別托兒服務 (Special Needs Day Care):

專責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孩子，不得超過十六名；尚未就讀小學者，師生比例為一比四，師資需修畢特殊幼兒教育者 (Special Need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十六名幼兒須三名合格老師及一名助理。

七． 非固定托兒服務 (Child Minding):

十八個月至學前兒童，每人每天最多收托三小時，每週最多受托兩天。非固定托兒服務分兩種：一種三歲以下，限十六名幼兒，師生比例為一比四；另一種為三歲至學前兒童，限二十名幼兒，師生比例為一比八。

八． 緊急托兒服務 (Emergency Care):

這是專門為臨時有需要的父母照顧學前幼兒，分全日及半日兩種，每名幼兒一個月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分為兩類，一為三歲以上至學前，限收二十五人，師生比例為一比八；另一類三歲以下幼兒，限收十二人，師生比例為一比四。

溫哥華托兒服務 (Child Care) 的主管單位為衛生局 (HealthDepartment)，專員會定期 (約二個月一次) 訪視，訪查工作人員資格，師生比例是否合乎標準，室內設備及戶外設施是否安全；家長若對日托中心托兒服務人員不滿意可打電話至衛生局申訴，專員即會至該中心訪視並了解實情，嚴重者可吊銷執照。兒童是國家的資源，加拿大特別重視兒童人權，在加國的法律毆打小孩是犯罪的行為。

參、 溫哥華幼教機構的補助及社會福利

一． 老師薪資方面

非營利機構創辦之日托中心，以及在 1993 年以前申請立案之機構可得到一年二次補助，每半年發放一次。加國政府考慮到幼兒為國家的資產，且為基礎教育，老師薪水太低，則無法留住好老師，因此必須給予合理的薪資待遇，以穩定其工作情緒，並減少流動性。老師薪資為鐘點制，如一個鐘頭加幣 14 元，政府再補助差額 1.5 元，則每個鐘頭 15.5 元加幣，一個園有十位幼兒之日托兒，一年則可得壹萬柒仟之加幣的補助。

二． 日托中心的課程設計補助

每位幼兒一天五元的加幣補助，一星期上課五天，一個月有一百一十元加幣補助，三個月發放一次，如執照上可收托 10 位幼兒則每位可領壹仟壹佰元加幣、三個月參仟參佰元加幣；超收幼兒的部份不補助，1993 年前立案的舊園才有補助，新近設立的則尚未接受補助。

三． 單身母親的補助

加國女權至上，單親及未婚媽媽如收入未到加幣壹仟元者，可得到幼兒入托育中心的補助，大約在四佰到伍佰元加幣左右，單親媽媽只須負擔部份學費，此為加國社會福利的一項措施。

四． 補助金發放方式

補助金由省政府所在地「維多利亞」發放，由日托中心工作人員填寫申請表格寄至省政府的婦女公平部（Women Equity Society）申請，再由該機構審核後將支票寄給日托中心，或以匯款方式，將補助金匯入日托中心的銀行帳戶，政府再將另一聯憑證寄給日托中心存查。

另外，加國尚有學童牛奶補助金的發放，此亦是社會福利的一種。未滿十九歲的孩子均可得到補助，每個月每位孩子約加幣 20 元。在申報所得稅後由政府寄支票給申請人，以後將改成由所得稅中扣抵。

對於特殊障礙兒童的照顧，加國政府亦不遺餘力，如：視障學生因看不到黑板影響其實習，政府會有專門輔人員每週定期來校探訪及輔導學生，了解其困難及學習情形，給予精神鼓勵並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此外，設有一位輔導員在座位旁抄黑板給視障學生，有些教室設有大電腦將黑板投入大銀幕，讓視障者看得清楚，這也是公平學習的很好措施。

私人經營幼教事業每年須根據帳簿所得併入申報所得稅，如為虧損可抵免個人所得稅，此項措施可供國內參考。

肆、多倫多的日托服務

一、托兒中心類別

由政府津貼的托兒中心是由（Municipal Corporation）負責經營，在大都市便是由多倫多市政府津貼補助：由私人開辦的日托中心便屬於商業性質；至於非營利機構，是指由慈善機關或其他不營利團體，例如：宗教團體所開辦的，上述三類日托中心，都是受安省幼兒日托法例（Day Nurseries Act）所管制。

二、托兒法律的規定

幼兒日托法律規定，日托中心內受托的兒童，需根據年齡分成若干組別，而負責照顧的兒童人數，都有特別的限制。

法律還包括了管制及監察所有日托中心的運作，責任及若干必須遵守的事項：其中包括日托中心牌照申請及換牌、定期檢查中心的服務水準、審核財政狀況、設施是否符合標準、安排兒童的日常活動、審查及解決家長的投訴，以及日托中心服務員的資格、學歷以及經驗等。

三、日托中心的經營方針

一般的商業日托中心，都有自己經營方針，政府津貼的或不謀利中

心，由於鼓勵家長主動參予工作，或做義工，所以會有部份採納家長建議而改變經營方式，也有不少日托中心由於家長的參予而減低個別兒童的收費。有些日托中心在假期或暑假時都會停辦，家長可以選擇一些在暑假期間，會另外舉辦夏令托兒營的方式，當然費用和平日托育不同；有些中心，還設有特別的學習項目，提供給不同需要的兒童，例如：殘障兒童的特別訓練課程等。

其實，在大都市，除了以上三大類的托兒服務外，還有些僱主為著方便僱員工作時免後顧之憂，會在辦公室附近，或是樓下，開設一所小型的日托中心，專門提供給上班的父母，連在加拿大都會區也是常有的事物。加國的父母也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或經濟狀況選擇一所居住或工作地點附近的托兒中心。

第七節 國內相關實徵性研究分析

台北市及高雄市決定於八十七學年度發放幼兒教育券起，幼兒教育券發放問題成為各界爭相討論的議題，茲將重要研究及評論，摘述如下：

盧美貴(民 86)針對台北市行政人員、幼教專家、幼教業者及幼兒家長對幼兒教育券政策調查研究發現，幼兒教育券在台北市實施的方向如下：

- 一、基於不同的社會民情與理論背景，所形成各國不同的「幼兒教育券」制度中，以英美等國所採取的「普及化、同金額」的發放原則，最適合我國現況與需求。
- 二、台北市民一般而言對於幼兒教育問題涉獵不多，極易忽視本身的權利與義務，因此政府應儘量提供相關資訊，及對話的機會，以滿足市民知的權利。
- 三、中央政府應增加對幼兒教育補助的經費，對於地方的教育政策與措施，也應在經費上與地方共同負擔。
- 四、要實施「幼兒教育券」政策，必須與幼稚園所及家長訂定詳細的遊戲規則。
- 五、「幼兒教育券」的補助金額應予寬列，其可抵免學費的金額，至少應達公立幼稚園補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六、「幼兒教育券」應採「不排他」的原則發放，希望教育的歸教育，社會福利的歸社會福利，如此才能有效的利用資源。
- 七、「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方式以「政府定期發給家長幼兒教育券，幼稚園向家長收齊後，憑證向政府兌領現金」的方式較受支持。
- 八、「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實施必須有設計周詳的行政措施作後盾，才能達到計畫中的效果，並減少問題的發生。
- 九、「幼兒教育券」的經費來源不應以排擠其他政策項目為原則，同時利用此一機會，全面檢討各項政策的執行效能，汰蕪存菁，以健全政策體質。
- 十、「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的同時，幼稚園的課程內容、教師素質、設備、整體環境的安全性與方便性等，更是家長關注的焦點，因此無論公私立幼稚園

都應明列為努力改善的目標。

盧美貴(民 88)針對台北市「幼兒教育券」政策，提出一套實施模式如下：

- 一、實施原則：採普及型、同金額的發放，並擴及所有就讀立案私立幼教機構之幼兒。
- 二、發放方式：提供家長可以於幼兒註冊時，抵免部份學費的「幼兒教育券」，再由幼稚園持券向政府請款。
- 三、發放對象：近程以台北市五至六歲就讀立案私立幼教機構之幼兒為主，未來則依政府財政狀況向下延伸發放之年齡層。
- 四、發放金額：依政府財政狀況，針對公私立幼稚園每年學費差額(約兩萬元)，或每年學費加月費總額的差額(約六萬元)，給予每名幼兒全額或 75%、50%、25%的補助。
- 五、總經費及其來源：依不同計費方式與補助比例，所需總經費有所不同；除 87 學年度由台北市政府自行籌措之外，中央政府應提供二分之一以上的補助款。

陳漢強(民 88)對幼兒教育券之分研究中提出四個模式，並依經建會的人口推估，計算出這四個模式所需的經費。

- 模式 A 所有五歲幼兒就讀已立案之公私立幼托機構者，均發給教育券。
- 模式 B 只發給就讀已立案之私立幼托機構的五歲幼兒。
- 模式 C 只發給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的五歲幼兒，不論其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或在家自行教育。
- 模式 D 納入綜合所得稅「教育費用特別扣除額」中抵免。

四種模式教育行政單位所需編列預算估計

單位：千元

年度	模式	五歲年齡組人數	A	B	C	D

88	321,231	2,248,617	1,798,893	449,723	0
89	322,560	2,419,200	1,935,360	483,840	0
90	320,252	2,562,016	2,049,608	512,405	0
91	321,008	2,728,568	2,182,854	545,713	0
92	269,259	2,423,331	1,938,664	484,666	0
93	302,601	2,874,709	2,229,759	574,941	0

模式 D 是比較省錢省事的辦法，有子女就讀幼托機構的父母，得自綜合所得稅中扣除教育學費二萬五千元，只要修改「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別扣除額）第 5 目「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學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學以上院校及幼稚園托兒所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最高二萬五千元。」

模式 C 只針對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給予一萬元之教育券，一年僅需 4 億餘元，縱無中央補助，各縣市財力應可負擔。

模式 B 係現行台北市高雄市之模式，只補助就讀私立幼托機構之家庭每年一萬元之教育券，政府每年約需編列 17 億餘元之預算，但此模式無排富及排外（外國籍）條款，反而有排貧（低收入戶）及排公（公立幼托）條款，引起頗多爭議。

模式 A 係以有五歲兒童之家庭為發給教育券之對象，不論其就讀公立或私立幼托機構。此模式最大之爭議在於會產生財政排擠效應，就像發老人福利金一樣。但此模式能照顧所有之五歲幼兒，在公平性之爭議較少。

陳漢強(民 88)指出不論採取上述那一模式，有資格領取教育券的幼托機構，必須符合某些標準（像英國一樣），例如：(1) 已立案（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2) 行政、設設、教保三項評鑑中，至少一項績優；(3) 教師合格率達 80% 以上；(4) 在核定班級數內（即無超收學生情形）；(5) 每生佔教學活動空間符合部頒設備標準。而領取教育券應該有某些限制條款，例如：(1) 排外條款，外國人沒有納稅的義務，怎可有享受教育券的

權利？（2）排富條款，教育券的精神是讓貧窮子弟去讀學費高，品質好的學校，是雪中送炭，不是錦上添花，富人多領一萬元，根本不看在眼裡，有排富條款，才符合社會正義。

同時陳漢強指出教育券的對象係補助家長，而非補助學校，並非教育支出，而係社會福利支出之一種，因此，教育券所需經費不應由教育行政單位編列，而應改列社會福利支出。

對於台北市實施幼兒教育券政策的正面評價之研究者有：

翁麗芳(民 88)認為實施幼兒教育券具有幾個正面的意義：第一，擴充幼兒教育資源；第二，公平分配教育資源；第三，以立案為實施幼兒教育券對象條件，可適度解決「未立案」問題；第四，提昇幼兒教育品質；第五，改善幼兒教師的福利待遇。

劉玉燕(民 88)認為實施幼兒教育券能夠提昇幼兒教育的品質的原因為：因為幼兒教育券不但具有政府監督幼兒教育機構的功能，更突顯家長在教育上的主體性。由於幼兒教育券是掌握在家長的手中，當家長意識到自己爭有更大的教育選擇權利時，會比較認真思考什麼是對子女好的教育，幼稚園也會相對的認真回應家長對於高品質幼兒教育的需求。就現在台灣教育的生態而言，公立學校普遍缺乏家長平行監督的機制；私立學校普遍缺乏政府的監督，所以針對以私立幼稚園為主的幼兒教育生態而言，教育券的做法會比其他做法更能夠有效發揮監督幼兒教育品質的機制。

對於台北市實施幼兒教育券政策的負面評價之研究者有：

陳麗霞(民 88)指出就現今整體社會情況與教育環境而言，幼兒教育券不適宜推行的原因如下：第一，幼兒教育券的助金額太少，且只有五歲的幼兒，對家長難有實質的幫助；第二，對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缺乏積極補助的政策；第三，未符合公私立學校良性競爭的原則；第四，經費有限，應通盤考量，並以緩急輕重，逐步進行，現階段應先研議規劃設立各項的

幼兒教育館，積極推展親職教育，發揮幼兒教育與親職教育結合的功能。

林佩蓉(民 88)在國語日報專欄「教育券不是改善幼品質的治本之道」之文中對於幼兒教育券所預定達到的幾個理想有所質疑，分別是：第一、發放幼兒教育券直接受惠的是誰？雖然私幼家長會減輕些負擔，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業者招生人數也會因此大增，但是幼兒的受教權利未必會因此獲得保障。第二、幼兒教育券一旦實施，家長能付出更高額的學費，機構是否就能夠保障提供更好的教保品質呢？其中包括：幼兒教育券真的能夠促使幼兒教育團體願意主動自我規範，改善幼兒教育品質嗎？家長真的有能力為孩子選擇最適合、最理想的幼兒教育機構嗎？第三、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是選票的考量，不是幼兒福祉的考量。

江思瑩(民 88)提出台北市幼兒教育券政策在施行上有幾個方面是有必要再深思的：第一，正視核准班級人數的規範問題，周延性有待加強；第二、未嘉惠合法上幼稚園的所有幼兒；第三，教育券發放應採各縣市同一步調為宜，如果現今政府對於幼兒教育券的推動能夠正視上述這些負面的評價與檢討現今的做法、將有於教育券政策做得更好、改善幼兒教育不良生態，達到真正減輕幼兒家長的學費負擔、保障幼兒接受到高品質幼兒教育的理想。

國內學者謝美慧(民 88)從政策分析的觀點評析英國幼兒教育券計畫認為英國幼兒教育券政策之施行經驗與觀察我國幼兒教育券政策之推動，可發現在制定上與執行上有些部分是可以再加以改善的。

第一、教育政策制定缺乏統整性：我國在推動幼兒教育券政策最大的問題就是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教育券的發放對象、以及幼兒教育機構的立案標準、評鑑、公私立幼兒教育機公半競爭等問題並沒有詳細的規劃，提昇一與同步的改善，故很容易讓人質疑薄的學費補助是否真能夠改善長久以來為立案幼稚園充斥的不良幼兒教育生態，提昇幼兒教育的品質。

第二、教育政策的制定沒有連貫性：「人存政存，人去政息」一直是導致我國教育政策無法有長期規劃、延續執行一項很重要的因素。從英國政黨興替對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之影響，讓人不禁質疑，倘若幼兒教育券政策只是基於選票的考量，不知道換了新首長之後，該項政策是否能夠繼續推動、是否能夠投注夠多的心力改善幼兒教育品質？

第三、教育政策執行中沒有落實評鑑制度：在英國幼兒教育券制度中，對於幼兒學習成就標準的要求與幼兒教育機構的評鑑是為達成促進市場自由競爭與提昇教育品質目的很重要的兩個機制，因為我國幼兒教育券在推出之前，就已經有備受爭議的老人年金提出，再加上評鑑機制的不足，故容易讓民眾對幼兒教育券有類似老人年金或兒童津貼福利制度的質疑。

第四、教育政策的執行缺乏凝聚共識：或許是因為我國幼兒教育券政策從推出到執行的宣傳不夠，雖然台北市政府曾經強調這是由基層制決策單位共同擬定「台北市幼兒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基層教師的心聲」，中所提出的政策，同時也是教育改革團體四一 所提出的訴求，但驟然推出的結果，仍來招致許多社會大眾或學者專家的不解與質疑。

綜合以上文獻探討，可以獲得下列幾點結論：

- 一． 實施幼兒教育券能夠提昇幼兒教育的品質的功能。
-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提高幼兒教育經費，幼兒教育券發放應全國同步實施。
- 三． 幼兒教育券應採「普及化、同金額」的發放原則。
- 四． 應同時解決幼兒教育機構的立案標準問題，使幼兒教育更制度化。

- 五． 落實幼教園所的輔導與評鑑工作。
- 六． 提供家長幼教園所的資訊以提升家長選擇的能力。
- 七． 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分階段逐步實施，發放年齡先發放五足歲幼兒，再往下延伸，發放金額也逐年增加。

對於幼兒教育券應歸類為教育支出或社會福利支出不同的研究有不同的看法，有認因有接受幼兒教育才能享受此待遇，故屬於「教育支出」，也有認為因補助對象是家長而非補助幼教機構故屬於「社會福利支出」。研究者認為應以經費使用目的而論，因使用於「幼兒教育支出」而非「育幼支出」，故應列為「教育支出」較為合理。

第八節 臺北市幼兒教育券之規劃與實施情形

為了解台北市政府實施幼兒教育券的過程及面臨的問題，本節將台北經驗提出，做為中央及各縣市實施的參考。

壹、前言

為回映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幼兒教育改革理念，及落實「臺北市幼兒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 - 基層教育人員的心聲」改革主張，臺北市首先於 8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幼兒教育科」，代表新時代政府對幼兒教育的重視；隨後於 87 年 8 月 18 日首度將幼兒教育券寄發給臺北市五歲幼兒之家長，正式宣告臺北市幼教全民參與時代的來臨，透過「幼兒教育科」的成立及「幼兒教育券」的實施，象徵臺北市幼兒教育新紀元的誕生。

貳、政策之規劃與形成

茲將台北市幼兒教育券規劃背景及政策形成略述如下：

一、政策之規劃背景 - 幼兒教育券是臺北市幼兒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具體建議之一

民國 85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英璋先生，有鑑於過去政策的擬訂偏重由上而下的模式，倡議由基層實務工作者為政策擬訂的主體，以檢討幼兒教育面臨的困境，匯聚基層教師、園長對於幼兒教育問題的看法與對策，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據以形成臺北市幼兒教育發展政策，期間從 85 年 10 月至 86 年 6 月，歷時九個多月；完成「臺北市幼兒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提出七項具體建議：一、增設幼兒教育科。二、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九十。三、幼稚園公辦民營。四、建立幼托合一體系。五、訂定臺北市幼稚園課程準則。六、實施幼兒教育券。七、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制度。實施教育券亦為共識之一。

二． 政策之形成 - 順水推舟

臺北市教育局在 86 年 7 月 30 日向市長簡報「臺北市幼兒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後，幼兒教育券部分獨獲青睞，與社會局所提對中低收入戶之育兒補助、衛生局所提對六歲以下幼兒實施之健康照顧方案，並列為『臺北市整體兒童照護計畫』。為求教育政策規劃之週延及利於嗣後執行，在幼兒教育券政策方向確立後，教育局即針對實施需要委由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盧美貴教授作專案研究，透過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結合，並於 86 年 12 月完成「臺北市幼兒教育券政策研究」報告。在『臺北市整體兒童照護計畫』實施上，因考量政府財政可負擔程度，經過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密集討論及研商後，確立政策執行之初步架構；並於 87 年 1 月 18、19 日召開兩場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並在「有限預算照顧最多兒童」和「市府財政可負擔程度」、「民眾需求之迫切程度」、「方案執行之可行性」等原則下，經費資源依基本生活照顧、醫療照顧及教育之順序配置，主張任何兒童之權益，均不應被忽視。『臺北市整體兒童照護計畫』之規劃內容包含：

- (一) 中低收入戶六歲以下育兒補助，每人每月 2,500 元。
- (二) 六歲以下幼兒預防保健及健康照顧方案。
- (三) 增設托育機構、加強家庭保母人員訓練、提昇教保及照顧服務品質。
- (四) 實施五歲幼兒教育券。

總而言之，民國 86 年臺北市長陳水扁先生原先規劃以社會福利為主的「兒童津貼發放」構想，在意外聽取教育局幼兒教育政策整體規劃簡報後，裁示將幼兒教育券一併納入。因此，對於幼兒教育券在政策形成的歷程中，雖有見仁見智的看法，但艱辛波折中，仍不得不承認是社會福利政策包裹下的產物。

由於教育券全面發放所需之預算龐大，若循一般預算編列程序及依歷年教育資源分配的慣性比例考量，該政策恐怕不是中途夭折，也必然是教育局在預算整編過程中的一項重大考驗。為求『臺北市整體兒童照護計畫』能順利推出，又能避免因預算排擠效應影響到其他教育政策之推動，所以，幼兒教育券在 88 年度預算編配時，即以不占原定教育預算額度為原則，採「額外加列」方式納入。因此，臺北市 88 年度教育券政策之實施，不但擴充了幼兒教育預算，也增加了整體教育資源。惟參依政府機關昔日在新政策推動時之作法，嗣後年度之教育券預算，勢必仍將回歸到教育預算額度之內。

三． 政策之規劃原則

當政策形成之後，為求政策執行能充分實踐政策理想，整體政策之發展能具有持續性、方向性及未來性，因此在制訂行動方案或實施要點之前，先確定下列政策規劃原則：

(一) 普及原則

有關教育券實施之模式雖有「統一補助模式」、「供需調整模式」、「因地制宜模式」、「質的選舉模式」等多種，但經盧美貴（民 86）調查結果發現，以英國所實施的「普及、同金額」方式獲支持度最高且過半。此外，雖另有「排富條款」之主張，惟希望『教育的歸教育，福利的歸福利』，且能減輕多數有幼兒家庭的經濟負擔，並藉以提昇幼兒教育水準，所以最後確定採行「普及型」措施。即教育券之發放對象，不論幼兒出身、種族、家庭貧富或地區差異，皆享有幼兒教育券之相同權益。

(二) 定額原則

有關教育券金額之發放，若採日本、義大利等國依稅收分級方式發放，以目前國內稅制而言，恐難精準而公平（盧美貴，民 86）；且在考量政府教育預算額度及政策執行能力，並參依研究調查支持程度，而採行「定

額方式」實施。簡言之，教育券發放之面額採定額方式，而非隨著幼兒所處地區或家庭經濟水準(即稅收分級)之差異，給予不對等之教育券補助。

(三) 直接原則

幼兒教育券之發放方式採「政府定期發給家長幼兒教育券，幼稚園向家長收齊後，憑券證向政府兌領現金」(盧美貴，民 86)。在每學期家長選擇幼稚園前(即開學前)將教育券直接寄發給符合條件之幼兒家長，俾便於家長事先選擇及在開學註冊時抵繳學費。不同於一般所謂「教育津貼」方式，由立案園所造冊報送政府兌領現金。將教育券「直接寄發」給幼兒家長，一方面可充分凸顯教育券政策補貼之對象，讓幼兒家長直接受益並體察政策實施之精神與目的；其次，讓幼兒家長具有教育選擇之主導權，可審慎為幼兒選擇理想的就讀園所。

(四) 漸進原則

幼兒教育券之實施要能充分實現預期目的，除了相關配套措施外，其教育券金額最好能完全補足公私立園所間之差距。惟受限於政府預算額度及恐造成預算排擠效應等問題，額度設定在初步實施階段以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之半額為度，將視實施成效及教育經費狀況逐步調整。先求全面普及，其次逐漸提高教育券面額，再求免學費(准義務化)，最後才求義務化(盧美貴，民 86)。透過此漸進方式逐步達成教育券之實施目的。

參、 實施目的與主要內容

隨著二十一世紀福利社會的來臨，當政府各項經費補助紛紛端上檯面時(低收入補助、原住民補助、老人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兒童補助)，眾人目光匯聚點都定格在「補助金額」上，計較於金額的高低，反觀政策實施精神及目的則乏人問津，雖然這是物質化社會的必然現象；不過，為瞭解一項政策提出其背後所支持的理念及內涵，特將教育券之實施目的及內涵列述如下：

一、臺北市幼兒教育券之實施目的

在教育券的宣導過程中，對外雖都宣稱以「提供多元化教育選擇機會，促進公私立幼稚園優質競爭環境，提昇幼兒教育品質」等三項為實施目的，經參依政策實施之精神與理念，茲細分為下列五項實施目的：

(一) 資源分配公平化，縮減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

在幼兒就讀園所方面，臺北市幼兒教育目前由公部門提供之容量（含教育局主管之幼稚園與社會局所屬之托兒所）約為 14,000 名。招收對象除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等可優先入園外，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若登記額滿時採公開抽籤方式錄取之。臺北市現今學前階段每個年齡層幼兒數約 35,000 人，扣除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及少數在家自行教育（即未就讀幼稚園或就托社會福利機構）外，約有 20,000 多名幼兒就讀私立幼托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仍無法享有公部門提供低學費之教育機會。

在繳交費用方面，以幼稚園為例，依 87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公立幼稚園全日班一學期家長需繳納費用總額（包含學費及月費）新台幣 16,250 元整，而就讀私立幼稚園之幼兒家長一學期則需繳納 45,675 元。公私立幼稚園間費用總額差距約為三倍。

由於臺北市現有公立幼稚園所服務總額無法滿足四至六歲幼兒就讀需求，在僧多粥少下，為求公平分配，乃採「抽籤」方式解決；惟抽籤僅是「形式上」的機會公平，在精神及實質內涵上，都無法彌補中籤家長內心的不平。因此，為降低「抽籤」結果所造成的缺憾，乃透過幼兒教育券的實施，以抵扣券補貼方式，減輕就讀私立學前機構幼兒家長的經濟負擔與不平。政策之實施除直接縮小公私立學前機構之費用差距外，也讓教育資源之分配漸趨公平化。

(二) 教育選擇民主化，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臺北市都會區生活形態顯明，加諸婦女角色漸趨多元、就業比率遞增，造成雙薪小家庭結構對托育之需求殷切。雖然公立幼稚園收費低廉、師資素質整齊；私立幼稚園服務工時較長，教學內容多元，各有各的優點及所長。但不可否認學費額度往往成為幼兒家長選擇上甚為關鍵的一個重要因素，為了倡導家長能重視幼兒受教品質，導引公私立園所著重教學品質之提昇，縮減公私立園所學費差距，降低「學費額度高低」在家長選擇園所時之關鍵程度，使家長對於教育選擇更趨自由、多元與民主，因此，實施「幼兒教育券」便具有他兼顧理想與現實的重要價值。

(三) 促進幼教機構良性競爭，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實施幼兒教育券政策，除了象徵政府對學前教育階段的重視和關注，鼓勵民間私人興學，增進學前教育機會均等及其蓬勃發展外，同時可促進幼稚園間之良性競爭，強調園務經營特色，使學前教育呈現多樣化、活潑化與優質化。家長在多元考量下，不再受學費額度影響而遷就於低品質的學前機構。

(四) 解決未立案幼教機構問題，維護幼兒受教權益。

臺北市目前在未立案幼稚園之管理工作方面，雖透過檢舉、查報方式加以取締，惟因屬被動方式，且在家長選擇需求趨使下，取締成效並未彰顯。但透過幼兒教育券之實施，凡就讀未立案幼稚園之幼兒家長，其所持有之幼兒教育券即無法透過立案幼稚園而獲得兌現。促使家長在選擇園所時會趨向合法立案之幼托機構，迫使未立案機構面臨立案與否的生存壓力，也使家長認清就讀機構之合法性，透過供需與選擇的機制，促使未立案園所主動且積極地尋求合法立案，而自然淘汰未立案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例如，依教育局及社會局之園所立案家數統計，發現自 87 年 9 月 1 日實施幼兒教育券以來至 88 年 4 月 15 日，共有 73 家幼稚園或托兒所完成立案。

(五) 擴充幼兒教育資源，改善幼兒教育問題。

在臺北市 87 年度未實施幼兒教育券時，獎（補）助私立幼稚園之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22,000,000 元，占該年度全部幼稚園教育預算的 2.86%；到了 88 年度增加編列幼兒教育券預算 217,700,000 元後，使用在私立幼稚園之經費增加為 239,700,000 元，占該年度全部幼兒教育預算之比例提昇為 23.75%。而 88 年度預算亦比 87 年度增加了 239,132,828 元，由此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券不但擴充了幼兒教育資源，更有助於改善幼兒教育問題。

二． 主要實施內容

（一）實施對象：凡年滿五足歲，與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臺北市滿一年（例如 87 學年上學期於 86 年 8 月 1 日前，下學期於 87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且就讀於臺北市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經社會局核准設有托兒部者）之幼兒者。

在實施對象之條件上包含有「身分條件」與「就讀條件」。身分條件又可區分為「一般身分條件」與「特殊身分條件」。一般身分條件包含有「年齡」（年滿五足歲）及「居住」（設籍臺北市滿一年）兩部分；在特殊身分條件上則包括了「居留臺北市之外籍幼兒」及「滿六足歲而暫緩入小學之身心發展遲緩幼兒（以享有一年權益為限）」，其幼兒與家長之居住條件亦需一年。

「就讀條件」係指所就讀機構需為臺北市合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或「經政府許可而設置於臺北市內之外僑學校幼稚部」。另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補助，提昇資源補助之普及性，凡領有市府社會局對低收入戶子女每月 7000 元之托育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二）實施金額：採普及型同金額方式發放，凡設籍臺北市之幼兒及家長只要符合上述「身分條件」，皆可收到由政府發給面額伍仟元之幼兒教育券。基於臺北市整體財政狀況考量，在教育券面額設定方面，採以公、

私立幼稚園學費差額（16000 - 5500）之半數發給，即每一幼兒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學年合計新台幣壹萬元。嗣後實施金額將俟整體政策執行情形評估，及臺北市整體財政狀況充裕後，再行研究調整。

肆、 幼兒教育券執行情形。

由於幼兒教育券係首度在國內實施，為求執行之審慎及周妥，從政策規劃、形成至政策執行，皆透過「多元參與」方式加以確定，在實施流程中皆訂有詳實的實施步驟，在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過程中，也將學者專家及幼托業者納入諮詢。

一、 實施流程

幼兒教育券之實施過程經緯萬端，相關配合事項甚多，僅將實施過程六個重要階段臚列如下：

（一） 訂定實施要點（訂規階段）

為使教育券能順利實施及實現預期目的，特召集幼兒教育、社會福利學者專家及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等機構代表，共同研商訂定「臺北市 87 學年度幼兒教育券實施要點」（附件），作為教育局在政策執行之依據，及幼托業者與市民大眾共同遵循之規範。

另為求作業過程更為一致、順暢及有效率，研訂有「臺北市 87 學年度幼兒教育券各園所審核注意事項」、「臺北市 87 學年度幼兒教育券作業流程」及「臺北市 87 學年度幼兒教育券請領清冊」，作為政策執行過程中教育局與幼托業者間相互配合之規範。

（二） 建立幼兒資料庫（建檔階段）

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及民政局協助提供符合資格之幼兒戶籍資料，由教育局建立臺北市五足歲幼兒資料庫，俾利民眾個別查詢。

（三） 設計、印製教育券及宣導資料（設製階段）

由於考量政策實施時效，幼兒教育券之設計初始採委託方式辦理，嗣

後為鼓勵及結合幼兒創作，改採公開徵求幼兒繪圖方式評選優良作品入券。另製發「幼兒教育券」方面，在人力因素及專業能力下，特委由民間單位承製。幼教機構名冊及宣導資料亦採同樣方式辦理。

(四) 辦理分區說明會(說明階段)

為協助全臺北市立案之 700 多所幼稚園、托兒所瞭解教育券政策之實施目的，及熟稔資格初審、經費核銷與撥款之作業流程，特別於幼兒教育券寄發之前依行政區辦理說明會。

(五) 寄發教育券(寄送階段)

上學期統一於 87 年 8 月 19 日(下學期為 88 年 1 月 31 日)將「幼兒教育券」、「臺北市 87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名冊」及宣導資料委由民間單位以掛號郵寄方式處理，上學期寄發 31,351 件(下學期寄發 30,733 件)之教育券予合乎資格之幼兒家長。

(六) 應變階段

受理家長因戶籍遷徙或教育券遺失、適用資格調整放寬、基本資料更正等教育券補發工作(詳見下述突發狀況之應變與處理)。

(七) 經費核撥階段(核撥階段)

幼稚園或托兒所在向家長蒐齊幼兒教育券，並加以資格初審無誤，並填妥請領清冊、申請金額及蓋章後，檢齊幼兒及家長戶口名簿影本、幼兒教育券三、四聯，函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審核(審核無誤後移教育局)，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初採支票寄發，嗣後改以電匯方式處理)。

二. 突發狀況之應變與處理

從寄發教育券至核銷、撥款，在政策執行過程中仍發生了許多意想不到的突發狀況，不但檢驗政策規劃的嚴謹度，也考驗教育局的應變能力、承辦人員的耐力，及教育局與幼托業者的信賴程度。茲將影響較大之狀況

內容及應變處理情形略述如下：

狀況一

上學期教育券於 87 年 8 月 19 日正式統一寄發後，有部分家長反映於八月底仍未收到，經過檔案資料蒐尋發現，在建立符合幼兒資料檔時，凡家長戶籍於近一年內曾辦理遷徙者，均未予以抓取，致其教育券無法依限寄達。此狀況之產生係導源於教育局與相關單位溝通誤差，設籍臺北市滿一年之規定，係為避免鄰近縣市家長因投機心理，為獲得臺北市政府一年教育券壹萬元之經費補助而遷籍臺北市，造成戶政及幼兒教育券政策執行上之困難。狀況之產生係在資料抓取時，誤以為一年內有所更動者即不符上述「設籍一年」之規定，而疏忽了部分在同行政區或臺北市內遷徙者，其設籍雖有更動，惟並未遷離臺北市。

應變

首先，瞭解並判斷狀況發生原因，確定係屬行政溝通作為上之誤失，非能歸責於民眾；其次，緊急通知相關單位重新抓取此遺漏資料納入檔案，並補製其幼兒教育券（約二仟份）；最後，除採補寄措施分別寄發外，也受理民眾到教育局申請補發之服務。

狀況二

家長要求放寬幼兒教育券之適用規定。自教育券政策確定並正式寄出後，即每天不斷接獲家長電話要求放寬幼兒不需與父母同戶籍（部分家長因工作、幼兒未來小學就讀學區及其他因素考量，將幼兒戶籍遷調至親戚住處）及幼兒可就讀外縣市幼稚園所之要求（部分家長因工作及就便照顧接送考量，將適齡幼兒選讀外縣市立案幼稚園所）。

應變

臺北市教育局經審視家長意見及統計後，即於 87 年 8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學者專家及幼教協會代表共同會商，就幼兒教育券適用對象之資格做成部分放寬之決議（1.外國籍幼兒之父母一方設籍臺北市滿一年，2.

幼兒與父母均設籍臺北市，但得分屬不同戶籍地址，3.身心障礙幼兒獲准延緩入小學者，雖已超過教育券一般適用年齡，但得享有一年的教育券補助，4.領有教育券後遷籍外縣市，但仍就讀臺北市幼稚園所者，以一學期為限；5.惟若幼兒與父母均設籍臺北市，但幼兒就讀外縣市幼稚園所者，仍不得抵用幼兒教育券)，當天並即對外發布新聞（鄧秀穗，民87）。

狀況三

因教育券損毀、遺失或資料列印錯誤（透過法律程序認養之幼兒，其教育券上之父母仍印為親生父母者）要求更正、補發。

應變

瞭解教育券補發作業程序後，依科內所有業務人員座位規劃動線，並全部加以組織、分工，以因應一天數百位民眾之補發申請（鄧秀穗，民87）。

狀況四

教育券之實施初期，因時間甚為緊湊，致宣導方面除園所分區說明外，在家長部分僅有透過新聞發布及園所轉交之宣導單張，致部分家長無法獲悉此項政策，於教育券申報截止後才來電詢問，造成幼兒家長權益受損，引發紛爭。

應變

鑑於上學期政策宣導不足造成家長權益受影響，教育局經檢討後於下學期採取以下補強作法，使下學期申報人數增加400人，大幅減少家長既有權益之損失：

- 1.宣傳單張隨同教育券一併寄送，增進家長對教育券政策之瞭解與配合。
- 2.密集發布相關新聞，並主動協洽相關電台討論教育券之實施。
- 3.透過一三三部公車車體「滿五歲，領五仟」的廣告穿梭大街小巷，讓臺北市教育券的訊息被再度炒熱起來，果然引起市民大眾的熱烈回映。

狀況五

教育券的發放方式採每學期各五仟元，並分別規定上下學期使用期限，惟在第一學期發放之教育券中並未載明「有效使用期限」，致有家長要求持上學期教育券於下學期使用，並揚言不惜透過法律訴訟程序解決，產生業務承辦上之困擾。

應變

在與家長溝通過程中除坦誠券中雖有「語意未明」之處，惟家長並未於上學期使用期限內提出疑問，事件在僵持一個月後落幕；惟嗣後為免再滋事端，即於第二學期教育券中特別註明「本券有效使用期限」及「逾其作廢」等字眼。

伍、 結果與發現

臺北市在 87 年 9 月 1 日未實施教育券之前，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數計 692 所，自 87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發行第一學期幼兒教育券至 88 年 4 月 15 日第二學期教育券截止使用止，立案所數大幅增加至 765 所（如表二~13、二~14），期間內共增加 86 所（含幼稚園 6 所、托兒所 50 所、托育中心附設托兒所 17 所）。

表二~13 臺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幼兒教育券執行情形統計

項目	幼稚園		托兒所		托育中心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立園所數	132	*132	19	*19	0	0	151	151
私立園所數	287	288	411	441	24	36	722	765

申請園所數	279	277	359	382	20	26	658	685
教育券核銷數	9,333	9,341	5,264	5,571	223	330	14,819	15,243
核銷金額	46,665	46,705	26,320	27,855	1,115	1,650	74,100	76,215
教育券寄發數							31,351	30,733
郵政退件數							2,970	3,310
到局補發數							648	155
預算剩餘張數							6,953	6,527

核銷金額：係以仟元為單位。

預算剩餘張數：係指教育券預算編列每學期 21,770 人（張）減去核銷數之剩餘

表二~14 臺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所數統計表

時間	幼稚園	托兒所	托育中心附設托兒所	合計
87.9.1 以前	282	391	19	692
至 87.10.15 止	287 (5)	411 (20)	24 (5)	722 (30)
至 88.4.15 止	288 (6)	441 (50)	36 (17)	765 (73)

一、執行結果之分析

由上開實施結果統計中，從立案園所數及申領教育券之數量變化，充分反映出下列幾項結果：

(一) 設籍一年限制，約 3,691 名以上幼兒未享有幼兒教育券之補助。

依據臺北市主計處 86 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五足歲幼兒數計 35,042 人，而臺北市第一學期教育券寄發數為 31,351 張（第二學期為 30,733 張），相減後發現有 3,691 名（第二學期為 4,209 名）幼兒因設籍一年之資格限制而無法領取幼兒教育券。換句話說，臺北市約有百分之十的幼兒因此無法受惠。

(二) 收到教育券之幼兒至多約有 2,484 人，因故放棄兌換教育補助。

臺北市第一學期教育券寄發數為 31,351 張（第二學期為 30,733 張），扣除就讀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生數 14,050 人，教育券核銷數 14,819 人（第二學期為 15,243 人），尚有 2,482 名（第二學期為 1,440 名）幼兒未兌換教育補助。分析其未申領兌換之可能原因有：

1.家長因工作關係幼兒選讀外縣市幼稚園或托兒所（從電話、書信及 E-Mail 陳情件數推估比例可能較高）。

2.幼兒就讀未立案幼稚園或托兒所。

3.幼兒未進入學前托教機構，在家由家長自行照顧。

4.家長未收到（郵寄退件率達一成）且未悉（宣導未竟其功）或未經園所告知（園所疏忽），致未能及時申請補發。

5.幼兒就讀其他非教育券適用之立案機構，例如：幼兒才藝或美語補習班。

（三）幼稚園所間之招生競爭增加，家長教育選擇發揮功能。

臺北市第一學期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所有 722 所（第二學期有 765 所），未申請兌換教育券之園所計有 64 所（第二學期有 80 所），其中幼稚園有 8（11）所、托兒所有 52（59）所、托育中心有 4（10）所。其原因係招收不到五歲之幼兒，且發現多數屬規模較小之托兒所或幼稚園。由上述分析推悉家長偏向選擇辦學績效較佳且一定規模之園所。

（四）五歲幼兒多數選擇就讀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因低學費、師資、環境較優，且彼此之間設置園所數多寡不一，及皆無法滿足就讀需求等因素，故無法推論五歲幼兒選讀園所之意向何者為高。但從私立園所（大抵能滿足就讀需求，較少發生供不應求現象）兌領教育券之核銷人數分析，第一學期幼稚園有 9,333 人、托兒所有 5,264 人、托育中心 223 人（第二學期幼稚園有 9,341 人、托兒所有 5,571 人、托育中心 330 人），發現就讀幼稚園之比例高達 62.98%（第二學期為 61.28%），可見臺北市五歲幼兒選擇就讀私立幼稚園者仍占多數。

（五）立案園所數大幅增加，本學年度增加近百所。

自 87 年 9 月正式實施幼兒教育券以來，即發現園所立案家數急速增

加，截至 88 年 4 月 15 日止共有 73 家完成合法立案（其中幼稚園 6 家、托兒所 50 家、托育中心 17 家），立案成長之速度為例年來少見。不但已充分達到鼓勵私人興學之目的，且由此分析推知未立案園所可能有減少之跡象（未立案園所詳細減少情形需另行調查）。

（六）公立幼稚園幼生報到人數並未減少。

在臺北市選擇私立幼稚園所就讀之家長並非一定是富有者，而係受限於公立園所幼生容納量，在僧多粥少下，無法進入公立園所就讀是其一原因。另公立園所提供教育服務時間較短、且缺乏彈性，是多數家長因此選擇私立園所的原因之二。然實施第一年公立幼稚園在開學前之報到情形，並未因教育券之實施而減少，是一個值得加以探討及深思的問題。

二． 問題發現

臺北市幼兒教育券在各界高度期盼中下，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近一年來，在民政、社政及新聞處等相關局處充分支持，教育局主辦人員的努力執行，及臺北市所有立案幼稚園、托兒所的配合下，總算順利完成。執行結果也尚符合原訂實施目標，然在過程中卻也發現了下列待解決的問題：

（一）產生教育預算排擠效應，嚴格考驗教育與社政系統間之合作關係

實施教育券雖然擴充了幼兒教育預算（單教育券預算即增加 217,700,000 元），但因非屬特別預算，仍占既有教育資源；另因教育券發放對象廣及社政福利系統之托兒所與托育中心，卻全部由教育局主管預算支應，形成預算資源分擔不平衡現象，為今後教育主管與社政部門在橫向溝通及預算負擔上，留下變數。

（二）政策崇高理想與實際執行效率考量（經費高、人力多、）上的衝突

教育券政策首度在臺灣實施，許多理想層次與執行層面轉化的問題並

未受到相對的重視，故在相關文獻探討中，多偏重在政策規劃方面之剖析，而較缺乏實際作為之利弊分析；且外來教育政策水土適應問題亦論述不多，是否會產生「橘移為枳」現象，因缺乏國際間之比較與對照，甚另人感到憂心。「教育券」與「教育津貼」間在目的與作法上之異同為何？就行政效率角度而言，在教育券執行方面可否折衷改採「教育津貼」之發放方式，引發家長、幼教業者的質疑，甚至連總承辦人員在遭受經費高、人力多、流程長的質難後，也開始懷疑「教育券」實施方式與目的間的重要性、應然性。

（三） 缺乏政策行銷觀念及作為。

教育券政策因事首度在臺發行，由於受宣導時間、管道及方式之限制，雖然召開園所分區作業說明會，不斷地透過廣播電台、報紙等媒體向家長說明，也經由 133 部穿梭大街小巷的公車車體廣告向廣大民眾宣傳，但卻很難將政策精神及目的加以有效傳達，致園所及家長只知政策表面而莫詳究裏，在教育券如何請領之訊息尚且未達下，政策精神與目的又有誰在乎呢？這樣的結果將嚴重影響政策執行成效，及政策持續推動爭取之可能性。

（四） 實施對象在資格條件上的公平性引發質疑。

雖然一項政策不可能讓所有人感到滿意，但若出現多數人對某問題均表達不滿時，其實應審思「顧客策略導向」的問題，即以顧客角度加以思考，倘因而發現部分決策確需修正，也要有改革的勇氣去做。任何行政機關之裁量，不僅應著重個案之處理，亦需通盤考慮類似或相關之案件，除注意個別因素外，尚需斟酌社會環境，以及整個行政計畫之配合；不僅要重視目前之公平，還得斟酌過去，更要展望未來（鄧秀穗，民 87）。因此，在公立幼稚園登記並無設籍一年之限制下，幼兒教育券要求幼兒及家長需設籍一年之規定，則值得加以審慎考慮。

（五） 執行做法與規定存有落差。

在教育券抵免學費之作法上，教育局因考量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業者經營時現金周轉能力及配合意願，恐無法使家長現場抵免部分學費，而對園所向家長收取全額學費（先收後退）之作法採『默認』態度。所以，當家長持教育券要求現場立即抵免時，引發家長與園所在抵免認知差距上的衝突，造成彼此間不愉快的溝通經驗。嗣經教育局向來電家長說明，勉強獲得諒解，惟在執行過程中已產生瑕疵。

（六）教育券遞送作業的速度與嚴謹度引發爭議。

教育券之郵寄作業，在印製後係委由郵局統一採掛號方式寄送至幼兒設籍地。但因郵政投遞次數少、招領時間短、退件多及速度太慢等因素，引發家長電話抱怨不斷，造成後續補發作業量增加及處理上之困擾。

（七）幼兒資料之正確性及執行規劃預測能力尚待提昇。

由於相關配合單位在作業過程中認知上的不同，造成幼兒基本資料抓取上的疏漏，而差些影響民眾權益，雖然嗣後透過機動作業加以彌補，但就政策規劃與執行而言，無疑是管理與領導上的一項警訊，這也顯示政策執行單位並未預測可能的突發狀況，而預作人力及作業流程之規劃（鄧秀穗，民 87）。

（八）政策執行造成人力排擠，呈現人力不足現象。

幼兒教育券每一階段的執行過程均涉及許多單位之協調、溝通，更需隨時面對民眾不斷的電話詢問，實非一、二位承辦人員足以應付的，臺北市執行初期雖曾商洽幼稚園人員到局支援接聽電話，但因其對教育券政策並未充分瞭解，有時回答錯誤更讓詢問者產生不滿。

因人力集中於教育券補發及電話接聽，造成人力排擠現象，不但影響其他業務推行，也連帶地影響教育券兌領經費之核銷撥款速度，致幼稚園及托兒所退費給家長的時間更往後延遲，是現階段執行過程中最大的問題。

陸、 結論與建議

一項創新的教育政策，雖然在研究規劃階段設想周到，並盡可能排除執行過程中可能引發的問題及衝突，惟卻無法全然避免問題之發生。臺北市幼兒教育券之實施過程，從基層幼教工作者的支持、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教育研究、到多元參與，實現了教育券的實施目的，促進幼兒機構的優質競爭環境，但不可避免地，在政策規劃及執行上也產生了一些問題，留待解決。

一、 結論 目的與過程達成情形之檢視

臺北市自 87 學年度實施「幼兒教育券」發放以來，除在教育政策與預算分配上充分顯示對幼兒教育之重視及關心外，也充分實現了教育券實施目的，擴充了幼兒教育資源及學前教育機會，直接改革幼兒教育環境，有效提昇全市幼兒「育」、「保」品質。政府透過此教育政策善意地回映民間幼教團體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改革之要求，亦表達政府對以往長期幼兒教育政策發展之檢討與省思。

(一) 教育券之實施，表達政府對昔日幼兒教育政策之檢討，對民間教改需求之善意回應，及對未來幼教改革願景之規劃與追求。

自教育部 82 年公布以六年為期的「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以提昇幼稚園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加強幼稚園環境與設備、推展幼稚園評鑑制度、擴大幼兒入學機會等為工作重點。又民間教改團體於 83 年 4 月 10 日教育改造大遊行後所成立的四一 教改聯盟於 86 年 3 月發表「幼教白皮書」，提出「實施幼兒教育券」、「推行幼托合一」、「開放師資培育」三大訴求（曾憲政、翁麗芳民 88）。臺北市為落實由下而上的教育改革理念，於 86 年 11 月發布「臺北市幼兒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 以「基層教育人員的心聲」為題，提出：發行幼兒教育券、實施幼托合一、提昇幼兒入園率、暢通進修管道、提高待遇福利等建議。其中教育券部分更據以形

成政策，完成專案委託研究，編列預算及規劃作為，成為政府多年來政策方案落實後民眾感受最深也最直接的幼兒教育政策。

(二) 落實教育自由化，教育選擇多元化，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在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中，有關「教育自由化」是未來教育改革中急思落實的一項教改政策，雖然幼稚園與托兒所屬「學前教育」階段，較諸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國中小學少些強迫與約制，但從「臺北市幼兒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 - 基層教育人員的心聲」得悉民眾對於學前教育自由化的要求絲毫未減。存在公私立幼稚園所間的收費與環境設備差距，往往是影響家長教育選擇自由化的主要因素，而透過「幼兒教育券」的補貼及對園所教學設備補助，即能有效縮小公私差距，讓家長教育選擇的依據導向於園所的「教育品質」，進而促使園所間的良好化、優質化競爭，不但可提昇臺北市整體幼兒教育的品質，更能因此維護幼兒受教權益。

(三) 擴充幼兒教育資源，普及幼兒教育機會。

臺北市雖屬國家首都所在且為臺灣經濟首善之都，享有較為充裕的地方預算資源，但在幼兒教育階段的定位上卻與他縣市相同，長期以來僅分配少許的教育資源，致其學前教育發展仍未相對獲得支持與肯定。直至即將跨越「千禧年」之際，在前教育局長吳英璋及多位市議員的極力主張、支持下，全國首度成立「幼兒教育科」及首創「幼兒教育券」，並大幅增加幼兒教育經費資源，尤其教育券的實施，讓政府對幼兒教育重新賦予新的歷史定位，也回映時代潮流對新世紀幼兒教育的支持與肯定，鼓動家長對新時代幼兒教育的重視，提昇跨世紀幼兒受教比率，進而普及幼兒教育機會。

(四) 徹底實現憲法保障並鼓勵私人興學之教育精神。

憲法雖明文保障並鼓勵私人興學，但除近年高等教育解禁外，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並未憲法上述保障與鼓勵，而獲得相對蓬勃之發展。反觀學前教育階段因不在政府強迫與管制範圍內，反而擁有較彈性多元且自主的發

展，尤以自從 87 學年度教育券實施以來更為生氣蓬勃。由於受到政府教育券的鼓勵作用所影響，單從 87 年 9 月 1 日起至 88 年 4 月 15 日止共有 73 家園所完成合法立案登記，其中包括幼稚園 6 所、托兒所 50 所、托育中心附托 17 所。因此從上述教育券實施成效發現，由於教育券的實施使憲法保障並鼓勵私人興學之教育精神徹底獲得實現。

(五) 有效減緩未立案幼稚園所存在問題，維護學前幼兒受教權益。

我們深知在臺灣所謂「立法從嚴，執政從寬」的民情下，未立案機構充斥現象成了另一項「臺灣奇蹟」，在幼稚園及托兒所的輔導管理上也不例外，常是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取締上的困擾，且飽受民意代表及家長的責難。自臺北市教育券施行以來，由於家長所持教育券不能從未立案園所獲得兌現，且倘若未立案機構自行吸引亦不堪負荷，家長更能因此而認清園所的合法性，無形中使未立案園所的存在受到了市場約制，不但因此而促使未立案園所積極尋求合法立案，減少未立案機構充斥所衍生社會成本等問題，更因此而維護了學前幼兒受教安全與權益，也保障了幼兒教育的品質。惟在做法上，政策執行單位除持續強化未立案園所之取締工作外，亦應加強園所招生人數的查核工作，積極防範未立案園所透過立案園所虛報教育券請款人數問題之發生，方能全面消弭未立案存在問題。

二． 建議

在臺灣有關幼兒教育券的實施因屬首創(高雄市早些年先施行政府教育經費補貼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的作法，惟係採園所造冊向政府申請方式，雖有經費補貼事實，但諸多補貼政策富函的教育理想與價值無法獲得實現)，雖有國外作法與學者專家的研究報告可供借鏡參考，也揭示了上開結論中所陳述的理想與目的，惟因實施時間及相關配套問題也產生了許多問題，為期今後供作修正或他縣市實施之參考，特針對臺北市整個幼兒教育券政策規劃與實施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 移除政策形成中的社福陰影，回歸教育政策的本質思考。

從臺北市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形成過程中，不難發現，其能獲得政策上的支持，乃係社會福利政策包裹下的產物（教育券係兒童整體照護方案之一）。檢視當時臺北市整個政治環境氣氛，發現「兒童整體照護方案」乃執政黨營造 87 年底市長大選的一項重大福利政策，而非只是「教育改革政策」下的教育主張。由於幼兒教育券政策形成初始受到社會福利政策包裹、政治環境氣氛所影響，當政治環境氣氛改變、社福政策經費無法負擔時，教育券實施之原則即受到質疑與挑戰。

因此，在社會局「育兒津貼」發放一年後產生幼兒人口數異常增加，及社福經費嚴重不足下，「排富條款的要求」成了教育券是否改弦更張的重要變因，張戴起「社會福利的眼鏡」來檢視教育券的功與過，只因教育券出自當時臺北市社福政策的娘胎，就要求「教育券」必須服膺「社會福利」的作法，讓人對臺北市教育券的創舉，少了一分讚佩，多了一分隱憂。因此，建議教育券政策應回歸從教育目的的價值性、教育機會的均等性及教育發展的未來性思考，讓「教育的歸教育，福利的歸福利」。

(二) 研擬整體配套措施，俾期落實幼兒教育券之實施目標

為期教育券之實施目的能完全獲得實現，除不斷檢討幼兒教育券本身之實施作法與流程外，尚可採行下列配套措施來促其實現：

1.教育券郵寄時間應在家長教育選擇之前。臺北市 87 學年度教育券因受預算審查通過時間延宕之影響，幼兒家長遲至八月中下旬才陸續收到，雖然新學期一般學校及公立幼稚園所尚未正式開學，但私立幼稚園所因應家長需求，在暑假開始前即規劃暑期班並辦理招生宣傳，且家長在選擇暑期班後通常便持續選擇該園所，迫使家長教育選擇提早至暑假開始前。為期教育券標舉家長教育選擇功能之發揮，嗣後教育券之發放務須於家長選擇前完成。

2.教育券實施初期之宣導工作，受限於時間、人力及經費，只透過幾

報紙、電臺幾天的宣導，顯然無法將實施訊息、目的及政策精神加以闡明。所以，應再增加其他多元管道，提供市民「知」的權利。例如：車體廣告、宣傳說帖隨券寄出、宣傳說帖廣置社教單位、便利商店及圖書分館等民眾易到且常到之場所。

3.落實幼兒教育券當場抵免學費之作法。由於教育券現行作法大多未能當場抵免，俟完成整個申報、審核、撥款作業程序，已逾三個多月，造成家長對政府政策產生質疑，且園所常未主動告知家長領款事宜，致政策美意盡失。為避免執行作法妨礙政策目的之實現，應透過現行「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方式，增列「教育券當場抵免」加分項目，以彌補私立幼稚園約三個月的利息損失（托兒所亦有類似補助）。如此，即可全面要求各園所貫徹「當場抵免」之政策要求。

4.持續並擴大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評鑑工作。透過嚴謹、完善的評鑑制度，除積極性地獎勵或輔導幼稚園所提昇幼兒教育品質外，亦可將評鑑結果隨券附送家長作為幼稚園所選擇之參考，讓教育券之實施與評鑑成效結合為一。以上四點均屬實施教育券直接且必要的配合措施。

5.公告合理的幼稚園收費標準。透過逐年調整縮減公私立幼稚園間之收費差距，讓家長能減除「經濟負擔」的壓力，充分扮演具有主導與自主的消費者角色。

6.透過加強未立案幼托機構的查處及輔導立案等並行方式，漸進地消弭未立案幼托機構存在問題，進而提供幼托機構立案優惠貸款，鼓勵私人興學。

7.持續推動「幼托整合」工作，促進幼稚園與托兒所在設置標準的齊一、師資專業的相互交流及建立專業證照制度，縮小幼稚園與托兒所間在制度上的差距，讓相同年齡層的學前幼兒皆能享有相同的教育服務品質。

(三) 政策行銷全面化，消除民眾認知差距

政策行銷不一定要花費大筆預算，但必須精確地界定行銷的對象及掌

握正確的行銷管道，才能發揮行銷的功能（鄧秀穗，民 87）。就教育券而言，行銷的對象是臺北市家長有五歲幼兒的家長；行銷管道除既有大眾傳播媒體外（電臺、報章雜誌），尚可透過資訊網路、電子布告欄、公車體廣告及事件行銷方式宣傳。例如，可於行銷對象經常進出之場所，如速食店、百貨公司、童裝及仕女服飾專櫃、兒童遊樂中心等，由義工協助發放文宣，或提供文宣供商家張貼、發放。亦可舉辦五至六歲幼兒的繪畫創作比賽，公開展覽作品，由幼兒及家長分別票選優秀作品，作為印製教育券之圖樣。

如此，不但使家長能充分瞭解教育券適用資格，使合乎資格的幼兒家長，不致因郵寄作業疏失或承辦單位資料掌握未確實，而產生未享教育券福利之憾，也可減少民怨。其次，可有效減少民眾電話詢問的數量，並降低民眾對教育券內容的不滿，進而提高民眾對教育券政策的認同與好感。

（四）重新檢討實施流程，並透過「授權」，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臺北市教育券政策之實施，雖然在規劃階段考量甚周，也正式委外研究，惟在執行人力上的考慮卻十分缺乏，致使實施過程耗費相當的經費及人力，尤以人力投入為甚。從分區向園所業者召開實施說明會、教育券補發作業、家長對教育券的諮詢電話、每份教育券在撥款前的請領資格審核、及撥款帳戶行名、戶名與帳號查對等，皆需所有承辦人員的分工合作，且占了相當大的工作量。

為使教育券政策能可長可久，既有作業流程的縮減成了提昇行政效率，節約行政成本的重要關鍵所在。因此，首先建議多加授權園所，凡是申請補發者均可向園所直接申請，教育單位再於複審時嚴格把關，減少承辦單位在補發作業上的人力負荷。其次，將每學期各掛號郵寄一次縮減為一次寄發兩學期，不但節省人力，也可節約五萬郵資費用（考量第二學期因戶籍遷出而喪失資格者不多）。第三，調整各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招生時間，在郵寄教育券之前，先行將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資料

予以剔除（若嗣後改讀私立者仍可透過補發方式取得教育券），約可節約二餘萬元（約計九千餘人）。第四，在透過民戶政系統蒐取幼兒資料時，務必力求精確，若在資料取得作業上完全正確，則經過電腦列印郵寄之教育券資料亦應無誤，因此嗣後核銷時即可以抽檢取代逐一詳驗（園所補發部分除外），大幅減輕人力負擔。

（五）成立教育券政策發展及推動工作小組

一項教育政策從醞釀、規劃、形成、實施到檢討，均需透過嚴謹的步驟加以一一審視，為期在每一階段發展過程中，都能得到最正確、周詳的方案，與最多數的肯定與支持，是無法憑藉少數人的智慧與經驗來加以完成的，因此，組織「政策發展及推動工作小組」，即為結合眾人智慧與經驗的必要作為。故建議在教育券既有行政運作體系可組織含括產、官、學的工作小組，除對執行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能加以討論及尋求解決外，更有利於教育券政策之推動執行與目的之落實。

（六）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執行成效評估研究

任何政策之形成均有其特定背景，臺北市教育券政策之出現亦非例外，尤其當此項教育政策係取諸國外時，其在國情屬性、民風意向與時代潮流等差異上，均會產生一些特殊的問題，加上執行過程中的各種變因，皆可能對政策產生相當鉅大的影響，為期政策推動更臻理想與完善，除了前述體制內發展與改進小組的不斷檢討外，借助學術客觀第三者的角度加以嚴謹評估，成了一項重大教育政策執行一段期間後，應行自省與檢討的必要作為，也是一項教育政策是否持續推動或改弦更張的有力憑藉。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為周延的擷取臺灣地區各縣市各界對「幼兒教育券」的看法，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公聽會等研究方法，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資料蒐集與分析，茲略述上述所用的工具、對象及其實施步驟。

第一節 問卷調查部分

一. 研究樣本

本研究主要在評估「幼兒教育卷」在我國實施的可行性，為廣徵各方意見，本研究希望經由多種管道來獲得各土意見及發現相關問題。為快速且有效的獲得足夠的資訊，本研究首先採用問卷調查法，依「臺北市幼教育券政策研究」(盧美貴，民 86)之「幼兒教育卷問卷」加以些許修改，編訂「臺灣省及高雄市幼兒教育卷問卷」進行調查研究。本問卷係依文獻分析結果，「幼兒教育卷」構想的提出，其主要目的之一在符合「幼兒教育公平性」及「幼兒教育選擇多元化」的訴求，因此在施測對象的選取上，以「幼兒教育卷」有切身關係的「臺灣省及高雄市成年國民」及「本方案實施有關人員」均納為取樣的母群體。抽樣方法為分層抽樣法，將上述母群體依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劃分為二十二個取樣分層，並於此分層下依教育行政人員、社會福利行政人員、財主單位、幼教機構及家長代表等五個層級，至於每個分層的樣本選取，係以「隨機取樣」為主(幼教機構及家長代表)，「立意取樣」為輔(教育行政人員、社會福利行政人員、財主單位、學者專家代表等)。

就樣本屬性而言，本研究除了性別區分外，另依四個年齡層級、四個學歷層級、七個職業分類、五種家庭收入金額，以及家中子女狀況作細部分類，以作為進一步分析之用。研究樣本分佈情形詳列於表三~1 至表三~13。

表三~1 研究樣本寄發、回收份數及比例統計表

縣市別	發出問卷 數	回收數	回收比例	占回收樣本 (1040)百分比
高雄市	54	39	72	3.8
臺北縣	54	54	100	5.2
基隆市	54	47	87	4.5
宜蘭縣	54	54	100	5.2
桃園縣	54	52	96	5.0
新竹市	54	53	98	5.1
新竹縣	54	47	87	4.5
苗栗縣	54	34	63	3.3
臺中市	54	43	80	4.1
臺中縣	54	33	61	3.2
南投縣	54	47	87	4.5
彰化縣	54	44	81	4.2
雲林縣	54	53	98	5.1
嘉義縣	54	48	89	4.6
嘉義市	54	51	94	4.9
臺南縣	54	42	78	4.0
臺南市	54	51	94	4.9
高雄縣	54	42	78	4.0
屏東縣	54	47	87	4.5
花蓮縣	54	43	80	4.1
臺東縣	54	44	81	4.2
澎湖縣	54	48	89	4.6
學者	45	24	53	2.3
合計	1233	1040	84	100

由表三~1 可知，各縣市問卷回收比率除台中縣及苗栗縣 61% 左右之外，其餘縣均在 70% 以上，學者回收率亦達 53%，總回收率 84%，顯示回收率良好，主要是透過縣市政府轉發，並負責催收的結果。

表三~2 研究樣本寄發身分、回收份數及比例統計表

身分	發出問卷數	回收數	回收率	占回收樣本(1040)百分比
教育行政人員	88	79	90	7.6
社會福利人員	88	82	93	7.9
財主單位	88	82	93	7.9
幼教機構	308	248	81	23.8
家長代表	616	525	85	50.5
學者	45	24	53	2.3
合計	1233	1040	84	100

由表三~2 可知，樣本身分的回收情形除學者(寒假期間出國)外，均在 80% 以上，對於不同身分者應具有代表性。

表三~3 性別樣本統計資料

性別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265	25.5
女	755	72.6
有效填答合計	1020	98.1
無效填答	20	1.9
合計	1040	100.0

由表三~3 可知，樣本性別男女比率為 1 : 3，因為幼教工作者及家長以女性居多。

表三~4 年齡樣本統計資料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20~29 歲	157	15.1
30~39 歲	564	54.2
40~49 歲	237	22.8
50 歲以上	65	6.3
有效填答合計	1023	98.4
無效填答	17	1.6
合計	1040	100.0

由表三~4 可知，樣本年齡以 30~39 歲組占 54.2% 最多，因為受試者中以幼兒家長居多，其年齡恰好界於 30~39 歲之間。

表三~5 學歷樣本統計資料

學歷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國中以下	16	1.5
高中	224	21.5
大專	687	66.1
研究所	80	7.7
有效填答合計	1007	96.8
無效填答	33	3.2
合計	1040	100.0

由表三~5 可知，樣本學歷以大專占 66.1% 最多，其次是高中。

表三~6 職業樣本統計資料

職業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商	67	6.4
軍公教	685	65.9
工	46	4.4
農	2	.2
服務業	95	9.1
家管	70	6.7
無	8	.8
有效填答合計	973	93.6
無效填答	67	6.4
合計	1040	100.0

由表三~6 可知，樣本職業以軍公教人員占 65.9% 最多，其次是服務業及家管。

表三~7 樣本家庭月收入統計資料

月收入組別	人數	百分比(%)
1.16800 元以下	14	1.3
16800~30000 元	92	8.8
3.30000~60000 元	335	32.2
4.60000~100000 元	389	37.4
5.100000 元以上	168	16.2
有效填答合計	998	96.0
無效填答	42	4.0
合計	1040	100.0

由表三~7 可知，樣本家庭月收入以 60000~100000 元占 37.2% 最多，

30000~60000 元組也有 32.2%，顯示樣本以中等收入者占多數。

表三~8 樣本家庭有無幼兒統計資料

家中子女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沒有小孩	168	16.2
有小孩	872	83.8
合計	1040	100.0

由表三~8 可知，樣本中有小孩者占 83.8%。

表三~9 樣本家庭幼兒人數統計資料

家中幼兒 年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6 人	合計
有六歲以 上小孩	219	149	47	2	1	418
有四歲以 下小孩	246	58	1			305
有四至六 歲小孩	366	77	2			445

由表三~9 可知，樣本家中幼兒人數情形，以一位幼兒及二位幼兒人數最多。

表三~10 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狀況(第一個小孩)：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在家由親人照顧	34	3.3	8.1
2.雇用私人保姆	12	1.2	2.9
3.就讀公立幼稚園	84	8.1	20.0
4.就讀私立幼稚園	270	26.0	64.4
5.其他(如托兒所)	19	1.8	4.5
合計	419	40.3	100.0

表三~11 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狀況(第一個小孩)：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在家由親人照顧	1	.1	1.3
2.雇用私人保姆	1	.1	1.3
3.就讀公立幼稚園	14	1.3	18.4
4.就讀私立幼稚園	55	5.3	72.4
5.其他(如托兒所)	5	.5	6.6
合計	76	7.3	100.0

由表三~10 及表三~11 可知，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狀況以就讀私立幼稚園最多，占 64.4% 及 72%，其次是就讀公立幼稚園。

表三~12 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每月花費情形(第一個小孩)：

	人數	平均 費用 (元)	標準差	平均數的 95% 信 賴區間		最小值 (元)	最大值 (元)
				下界	上界		
1 在家由親人照顧	23	7152	4737	5104	9201	1000	20000
2. 雇用私人保姆	12	13167	3927	10671	15662	3000	20000
3. 就讀公立幼稚園	79	4294	2792	3669	4919	600	12300
4. 就讀私立幼稚園	268	8566	5432	7913	9220	1100	67500
5. 其他(如托兒所)	19	9289	5920	6436	12143	2500	30000
合計	401	7815	5317	7294	8337	600	67500

表三~13 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每月花費情形(第二個小孩)：

	人數	平均 數 (元)	標準差	平均數的 95% 信 賴區間		最小值 (元)	最大值 (元)
				下界	上界		
1 在家由親人照顧	1	4000	.	.	.	4000	4000
2. 雇用私人保姆	1	12000	.	.	.	12000	12000
3. 就讀公立幼稚園	14	4111	2378	2738	5484	1400	10000
4. 就讀私立幼稚園	55	8124	3626	7143	9104	2000	21000
5. 其他(如托兒所)	4	11050	2505	7063	15037	8200	14000
合計	75	7527	3798	6654	8401	1400	21000

由表三~12 及表三~13 可知，樣本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花費情形，以雇用私人保姆者花費最多，平均每月 13167 元，其次是其他，就讀私立園所每月花費是就讀公立園所的二倍。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之研究工具為自編的「幼兒教育券問卷」(見附錄)，是依「臺北市幼教育券政策研究」(盧美貴，民 86)之「幼兒教育券問卷」加以些許修改研訂而成。問卷內容共分成三部份：一、說明部份；二、問題填答部份十四題；三、基本資料部份七題。問卷填答十四題的設計中有八題

單選題，三題排序題，三題多選題，一題開放題。同時，為使受測者有更深入表達的機會本問卷在部份選項內留有空格，供受試者能充份發表與解釋勾選理由，俾便研究者做深入分析之用。

問卷內容包括下列重點：

- (一) 社會認知與需求 瞭解受試者對國內幼兒教育現況的認知與滿意程度。
- (二) 幼教改革的基本理念與期望 蒐集受試者對促進幼兒教育品質提升的建議與看法。
- (三) 調查受試者對國內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支持程度與建議。

三． 實施程序

本研究問卷調查實施，主要分為下列兩個步驟：

- (一) 測量工具(問卷)的編製
 1. 在編正式問卷之前，研究小組邀請幼教界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研究主題展開討論，提出關鍵要點，以形成問卷編製的共識。
 2. 研究小組根據上述的會議形成的共識編製問卷初稿。
 3. 提效問卷初稿於專案會議上，由研究小組聘請幼教界學者專家，進行逐題審核，以求專家效度的達成。
 4. 修正問卷初稿，並再依步驟三的程序繼續進行問卷修正。
 5. 邀請基層實務工作者預試，計算填答時間及蒐集有關意見。
- (二) 研究工具的施測

將修正後的正式問卷，交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幼教之國教課或學管課依隨機方式選取幼稚園教師、家長等進行問卷發放、填答及回收工作；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行政人員、財主單位

人員則由教育局依工作相關人員以立意取樣方式，進行問卷發放、施測與回收工作。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經資料檢查，剔除無效問卷，輸入電腦，由研究人員以 SPSS for Windows 8.0 套裝軟體進行次數、百分比及變異數分析，並針對半開放以及開放性題型，逐題進行答案登錄。

第二節 訪談部份

壹、訪談綱要

本研究訪談大綱係根據文獻探討結果，並為補充問卷調查之不足研擬而成，其內容基本上包括六個主題：

1. 台灣幼兒教育問題的深度探討。
2. 國外相關制度的瞭解與接受程度。
3. 對於「幼兒教育券」實施的基本立場與接受原則。
4. 「幼兒教育券」發放標準的想法與建議。
5. 「幼兒教育券」的經費來源。
6. 其他對「幼兒教育券」政策以及幼兒教育的看法與建議。(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二)。

由於在訪談進行前，本研究小組對於問卷的填答狀況已有初步瞭解，不過由於臨場許多的突發對話，所以有時會以問卷上或其他相關問題，請教訪談對象，以作為印證、澄清或補充問卷調查之參考。

貳、訪談對象

依本研究之規劃，本次訪談對象為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教育局

長或主任督學為主要對象，若二人均無法受訪則由國民教育課長受訪，受訪總人數為二十二人。

參、訪談實施時間與經過

訪談前由本研究小組選定訪談對象，先用電話預約時間，再前往訪談。本研究編組了四位訪談員進行三次的訪談訓練，以使其確實掌握訪談目的及其精神（訪談重點如附件三）。訪談後則由訪談員依錄音談話詳細記錄訪談內容，交由研究小組整理、歸納，以及分析之用。

表三~14 本研究受訪者及訪談時間表：

縣市	受訪人員	訪問人員	訪談時間
高雄市	教育局局長曾憲政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4.6
臺北縣	教育局局長吳財順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2.11
基隆市	教育局局長李鴻章先生	林巧璋、邱文秀	88.2.4
宜蘭縣	教育局局長莊和雄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3.3
桃園縣	教育局局長王世英先生	林巧璋、邱文秀	88.2.11
新竹市	教育局主任督學蔣偉民先生	林巧璋、邱文秀	88.2.25
新竹縣	教育局局長黃韻寧女士	林巧璋、邱文秀	88.2.6
苗栗縣	教育局主任督學巫文瑞先生	林巧璋、邱文秀	88.2.11
臺中市	教育局主任督學許玉樹先生	林巧璋、邱文秀	88.2.24
臺中縣	教育局局長陳善報先生	林巧璋、邱文秀	88.2.23
南投縣	教育局局長黃宗輝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4.9
彰化縣	教育局國教課長曾榮華先生	林巧璋、邱文秀	88.2.26
雲林縣	教育局局長邱洋浩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3.6
嘉義縣	教育局局長陳勝三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2.23
嘉義市	教育局局長林清強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2.11
臺南縣	教育局局長吳延齡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2.11
臺南市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2.11
高雄縣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麗容女士	湯碧鳳、陳晴鈞	88.4.6
屏東縣	教育局局長鄒春選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3.1
花蓮縣	教育局局長莊三修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3.1
臺東縣	教育局局長陳劍賢先生	湯碧鳳、陳晴鈞	88.3.1
澎湖縣	教育局主任督學陳積善先生	周明忠	88.5

第四章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問卷統計及結果分析

「幼兒教育券問卷」係由有切身關係的「臺灣地區及高雄市成年市民及本方案實施有關人員」填寫，回收率達 84%，本節將以本研究三個重點問題為主軸，以次數及百分比逐題呈現受試者的選擇，並將描述性的文字說明部份做一條列式的整理，並針對問卷調查之第一、二、四、五、六、十一及十二題，對受試者的身分、性別、年齡、學歷及職業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了解不同背景的受試者對問題的反應是否有差異。分別分析如下：

壹、 社會的認知與需求

一、 您對貴縣市幼兒教育券經費的看法：

受訪者結果如表四~1：

表四~1 受試者對該縣市幼兒教育券經費的看法統計表

選 項	次 數	百 分 比
1. 本縣市已經發給	36	3.5
2. 本縣市有能力發給，且在籌畫中	127	12.2
3. 本縣市有能力發給，但政策未定	264	25.4
4. 本縣最近幾年內無能力發給	452	43.5
5. 本縣市以其他方式補助	14	1.3
有效填答合計	893	85.9
無效填答	147	14.1
合計	1040	100.0

由表四~1 結果可知，受試者對該縣市幼兒教育券經費的看法為：

認為本縣市已經發給有 36 人，占 3.5%。認為本縣市有能力發給，且在籌畫中者，占 12.2%。認為本縣市有能力發給，但政策未定者，占 25.4%。

本縣最近幾年內無能力發給者最多，占 43.5%。

各縣市受試者填答情形如表四~2。

表四~2 各縣市受訪者填答情形(依順序排列)

縣市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高雄市	36	1.81	1.28
臺北縣	47	2.49	0.69
新竹市	50	2.54	0.54
臺南市	42	2.93	0.97
臺中縣	32	2.94	0.95
桃園縣	38	3	0.46
基隆市	34	3.15	0.82
新竹縣	41	3.29	0.72
臺中市	33	3.33	0.6
嘉義市	46	3.35	0.77
嘉義縣	44	3.39	0.69
臺南縣	38	3.5	0.56
花蓮縣	35	3.63	0.49
彰化縣	41	3.68	0.52
臺東縣	37	3.68	0.58
高雄縣	40	3.7	0.61
澎湖縣	45	3.76	0.61
苗栗縣	30	3.83	0.87
宜蘭縣	19	3.89	0.46
南投縣	45	3.89	0.32
雲林縣	53	3.89	0.38
屏東縣	44	3.89	0.32
合計	874	3.33	.86

表四~2 平均數越低表示越有實施的可能，由表四~2 結果可知，較有可能實施的前三分之一的縣市為高雄市、臺北縣、新竹市、臺中縣、臺南市、臺中縣、桃園縣、基隆市平均數在 3.15 以下，較無實施的可能的三分之一縣市為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宜蘭縣、苗栗縣、澎湖縣、高雄縣，平均數都在 3.7 以上。高雄市於八十七學年度已經發給，其他較有可能發給的縣市中新竹市、台南市、基隆市為省轄市及臺北縣、台中縣、桃園縣為人口較多之大縣，可能因被視為財源較佳的關係。反觀，屏東縣、

雲林縣、南投縣、宜蘭縣、苗栗縣、澎湖縣、高雄縣均屬農業縣、財源較缺乏的貧窮縣，被認為最近幾年內無法發給。

由本表可知，各縣市發給幼兒教育券的態度及能力有很大的差異，若部份縣市實施，部份縣市無能力實施，勢必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可能造成鄰近縣市人口異常流入有發放縣市的情形。

二. 「目前政府對一般公立國小附幼的每一個幼兒，每月平均補助新臺幣 3600 元，(不包括土地、房舍成本和退休教師的福利)；獨立式公立幼稚園的幼兒則為 8300 元(含土地、房舍成本，但不含教師退休的福利)，但對於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幼兒則完全沒有補助。換句話說，家中有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家長除了要全額負擔自己子女就讀私立幼稚園的花費之外，尚須從納稅中負擔其他就讀公立幼稚園幼兒的部分學費，對於這樣的情形，您知道嗎？ 1.非常瞭解現在的情況。 2.知道，但不瞭解其中金額差異。 3.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

「對於這樣的現況，您認為： 1.合理 2.不合理，應有所改進 3.沒有意見。

受訪者填答的結果如表(四~3、四~4)

表四~3 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不同經費補助瞭解程度統計表

選 項	次 數	百 分 比
1. 非常瞭解	164	15.8
2. 不瞭解金額差異	560	53.8
3. 不知道	306	29.4
有效填答合計	1030	99.0
無效填答	10	1.0
合計	1040	100.0

表四~4 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受政府不同補助合理程度統計表

選 項	次 數	百分比
合理	57	5.5
不合理，應有所改進	804	77.3
沒有意見	156	15.0
有效填答合計	1017	97.8
無效填答	23	2.2
合計	1040	100.0

由表四~3 及表~四 4 的統計結果可知：有 53.8%的受試者雖然知道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有所不同，但卻不知道其背後的實際差距；29.4%的受試者則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分別；而只有 15.8%的受試者完全瞭解其中的所有背景。當受試者瞭瞭上述的說明之後，有 77.3%的人表示不合理；15%的人表示沒有意見；只有 5.5%的受訪者認為這樣的現象是合理的。受訪者認為不合理的具體理由如下：

1. 不合理、不公平，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應儘快改善，每個國民應公平享有其福利，稅負均分，福利要共享
2. 公立幼稚園太少，大部分幼兒無法就讀公立，而必須就讀私立幼稚園，應更加照顧私立幼稚園幼兒
3. 私立幼稚園的硬軟體設備及師資都很好，但無法享受到政府的任何補助，增加家長負擔，重覆課稅。
4. 應對私幼適當補助。
5. 政府鼓勵私人興學，教育不分公私立，應一律公平對待。

受訪者認為合理的理由如下：

1. 時勢所趨，公私立分明各有特色，而高中高職亦如此。
2. 有些家長覺得就讀私立比較安心，他付得心甘情願。
3. 有些家長選擇私立是認為私立能給幼兒較多知識，如雙語、才藝，及上下課時間的配合，那當然需負擔較多的學費。

貳、 幼教改革的基本理念與期望

本重點在蒐集受訪者對促進幼兒教育品質提昇的建議與看法。有下列三個待答問題：

1. 幼兒教育應否獲得其應有的地位？
2. 教育事業在政府中應居於何種地位？
3. 為提昇幼教品質，政府與民間應採行那些積極的方法？

針對待答問題一，本問卷從政府幼教經費運用的角度，提出以下問題以便瞭解受訪者的看法：

三． 「如果政府有定額的幼兒教育經費，您認為在以下的作法中，何者最能有效運用它？(請以 1.2.3 的順序標出優先考慮的前三個作法)

1. 採行幼兒教育券
2. 公辦民營
3. 直接補貼幼教機構
4. 直接補助私立幼教機構教師薪資
5. 普設公幼
6. 給予有幼兒的家庭減免除稅金
7. 其他

受訪者填答的結果如表四~5：

由表四~5 的統計結果來看，受訪者對「採行幼兒教育券」以及「普設公幼」兩項措施給了較多的支持，分別有 45.6%及 25.6%的受訪者認可其優先地位。而「給予有幼兒的家庭減免稅金」則有 9.3%的支持率，至於「公辦民營」則有 7.7%的支持率。由加權值¹(第一優先*3+第二優先*2+第三優先*1)來看，亦有相同的結果，以「採行幼兒教育券」最受支持，「普設公幼」其次。

¹ 加權值 = (第一優先*3+第二優先*2+第三優先*1)

表四~5 幼兒教育經費優先運用項目的百分比

類別	採行幼 兒教育 券	公辦民 營	直接補 貼幼教 機構	直接補助 私立幼教 機土教師 薪資	普設公 幼	給予有幼 兒的家庭 減免除稅 金	其他							
次數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第一優先	464	45.6	80	7.7	65	6.3	41	3.9	266	25.6	97	9.3	13	1.3
第二優先	166	16.0	189	18.2	118	11.3	108	10.4	127	12.2	178	17.1	9	0.9
第三優先	139	13.4	155	14.9	140	13.5	120	11.5	113	10.9	174	16.7	8	0.8
加權值 (註)	182.2		74.4		55		44		112.1		78.8		6.5	

針對待答問題二：教育事業在政府中應居於何種地位？本問卷提出以下問題以便瞭解受訪者的看法：

十三。「倘若政府發生預算緊縮的情況，必須對各項支出列出優先順序，請就下列選項按 1.2.3.4 列出優先次序。」

1. 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如基本教科文建設的投資與補助)
2. 國家經濟競爭力(如各項投資舟勵與優惠措施)
3. 社會治安(如警政革新所需的各項資源)
4. 社會福利措施(如各項福利津貼的核發)
5. 其他」

受訪者填答的結果如表四~6：

四~6 政府各項支出優先順序結果

類別	教科文經 費	國家經濟 競爭力	社會治安	社會福利 措施	其他					
次數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第一優先	465	44.7	130	12.5	275	26.4	128	12.3	11	1.1
第二優先	254	24.4	230	22.1	297	28.6	168	16.2	3	.3
第三優先	178	17.1	277	26.6	267	25.7	211	20.3	6	.6
第四優先	68	6.5	285	27.4	108	10.4	432	41.5	5	.5
加權值	292.7		196.9		253.2		179.9		7	

由表四~6 的填答結果得知，44.7%的受訪者認為「教育、科學、文化經費」應在政府整體施政上第一優先考量，其次是「社會治安」占 26.4%，「國家經濟競爭力」及「社會福利措施」各有一成左右的受訪者認為其第一優先。

由加權值可知教科文經費積分最多，其次是主會治安經費，再次為國家經濟競爭力，社會福利則居第四。

針對待答問題三，政府與民間應採行那些積極的方法，提昇幼教品質？本問卷以開放性的問題，供受訪者表達其看法：

十四．除了「幼兒教育券」的政策外，您認為還有哪些措施可以高幼兒教育的品質？請條列回答。

經整理受訪者的答案及建議如下：

1. 定期舉辦師資訓練、進修，以促進教師專業、充實幼教工作者的專業知識、素養、熱忱及教育理念。
2. 提升私幼幼教工作者社會地位，提高薪水，安定其生活，達到公私齊一水準。
3. 在每個社區中普設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4. 將幼稚教育納入義務教育
5. 多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正確教育觀念。
6. 每年定額補助私幼經費，如補人事費、經常費、教學設備費等，並給予私立幼稚園稅款優惠減免
7. 不定期派員至各園區檢視，辦理幼稚園評鑑及公布結果
8. 訂定獎勵辦法，適時給予園方及教師獎勵
9. 各種媒體普遍宣導教育的重要

10.未取得合格教師給予進修機會

參、 調查受訪者對臺灣地區及高雄市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支持程度與建議。

本重點希望藉由下面待答問題的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幼兒教育券」這個在國外行之有年的幼兒教育措施，未來臺灣地區及高雄市實施的可能性的看法。主要待答問題有以下四點：

1. 「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應有什麼配合條件？
2. 若發放「幼兒教育券」，應否訂定發放標準？
3. 「幼兒教育券」在現階段的台灣地區及高雄市是否有實施的條件？
4. 幼兒家長讓其幼兒參加「幼兒教育券」系統內幼稚園的意願如何？

針對問題一：「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應有什麼配合條件？本題關切的對象是「幼兒教育券」實施的主體--幼稚園與縣市政府，本問卷提出兩個問題以複選的方式，要求受訪者對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政策時，政府和幼稚園應有的配合措施提出看法。第一題內容如下：

九．如果採行「幼兒教育券」的方式，您認為政府和幼教機構提供那些訊息，對於家長選擇幼稚園最有助益？

- 1.辦學理念與園所發展計畫
- 2.評鑑結果
- 3.教師學經歷與專長
- 4.設備狀況
- 5.課程與教學
- 6.師生比例
- 7.學費額度

8.其他

經統計，受試者勾選的次數及比例如表四~7。

表四~7 採行「幼兒教育券」政府和幼教機構應提供資訊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1.辦學理念與園務發展計畫	718	69.0	3
2.評鑑結果	681	65.5	4
3.教師學經歷與專長	658	63.3	5
4.設備狀況	740	71.2	2
5.課程與教學	758	72.9	1
6.師生比例	616	59.2	6
7.學費額度	436	41.9	7
8.其他	20	1.9	8

由表四~7 的結果可知，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最重要的資訊選項共有六項，依百分比高低依序為：「課程與教學」、「設備狀況」、「辦學理念與園所發展計畫」、「評鑑結果」、「教師學經歷與專長」、「師生比例」。而「學費額度」乙項則僅有四成受訪者認為是重要的資訊。

十．實施「幼兒教育券」的同時，您認為下列那些規範是重要的？

(可複選)

- 1.經營者資格的規範
- 2.經營者資本額的規範
- 3.經營規模班級數及每班幼兒數的規範
- 4.幼稚園環境大小的規範
- 5.課程的規範
- 6.師資的規範
- 7.校舍建築與軟硬體設備的規範
- 8.行政組織的規範
- 9.幼稚園財務收支狀況應委請會計師查帳簽證，並公開財務報表
- 10.其他

經統計，受試者勾選的次數及比例如表四~8。

表四~8 實施「幼兒教育券」的重要規範項目

選	項次	數	百分比	排	序
1.經營者資格的規範	599	57.6	5		
2.經營者資本額的規範	248	23.8	9		
3.經營規模班級數及每班幼兒數的規範	743	71.4	2		
4.幼稚園環境大小的規範	516	49.6	6		
5.課程的規範	621	59.7	4		
6.師資的規範	795	76.4	1		
7.校舍建築與軟硬體設備的規範	668	64.2	3		
8.行政組織的規範	299	28.8	8		
9.幼稚園財務收支狀況應委請會計師查帳簽證，並公開財務報表	506	48.7	7		
10.其他	17	1.6	10		

由表四 8 的結果顯示，超過五成以上受試者認為重要的規範共有五項，依百分比高低，依序為：「師資的規範」、「經營規模班級數及每班幼兒數的規範」、「校舍建築與軟硬體設備的規範」、「課程的規範」、「經營者資格的規範」。而「幼稚園環境大小的規範」、「幼稚園財務收支狀況應委請會計師查帳簽證，並公開財務報表」的規範亦接近五成的支持率。「行政組織的規範」、「經營者資本額的規範」則只有二成多的受訪者認為重要。

針對問題二：若發放「幼兒教育券」，應否訂定發放標準？本研究提出四個問題讓受試者勾選，以瞭解受試者對此一問題的看法。

四． 若政府決定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政策，您認為補助每生每年的教育券金額，應止政府花在每位公立幼稚園幼兒教育經費的：1.全額 2.75%。 3.50%。 4.25%

經統計，受試者勾選的次數及比例如表四~9。

表四~9 「幼兒教育券」訂定發放條件看法統計表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全額	485	46.6
75%	172	16.5
50%	290	27.9
25%	81	7.8
有效填答合計	1028	98.8
無效填答	12	1.2
合計	1040	100.0

表由四 9 的結果得知：有 46.6% 受訪者認為若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政策，則其面額應與政府補助就讀公立幼稚園的幼兒經費額度相當才算合理。27.9% 的受訪者認為 50% 是合理的額度，16.5 的受訪者認為 75% 是合理的額度。只有 7.8% 的受訪者認為 25% 是合理的額度。亦即有九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幼兒教育券」的面額最少要達到政府補助公立幼稚園幼兒經費的五成以上才算合理。

問題二的第二個問題如下：

五． 您認為幼兒教育券的金額發放，是否應有一些條件？

1. 視家庭納稅金額的高低決定補助金額的多寡。
2. 採同額發放方式。
3. 其他。

經統計，受試者勾選的次數及比例如表四~10。

表四~10 「幼兒教育券」訂定特定發放條件看法統計表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視家庭納稅金額的高低決定補助金額的多寡		307	29.5
採同額發放方式		677	65.1
其他		49	4.7
有效填答合計		1033	99.3
無效填答		7	.7
合計		1040	100.0

由表四~10 的結果可知：有 65.1% 受訪者認為「幼兒教育券」的發放

應採同額發放方式；而有 29.5% 的受訪者認為應視家庭納稅金額高低決定補助金額的多寡；受訪者選擇「其他」者計有 4.7%，其主要看法為：

1. 優先發給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2. 依收入多寡決定發放對象。
3. 貧困家庭給予較多補助使每位幼兒都能平等的接受教育縮短貧富差距。
4. 視家中學齡前幼兒數多寡而訂補助額度。

問題二的第三道題如下：

六． 在社會局(科)已領取某些高於教育券面額的社會福利補助的弱勢團體，應否再發給幼兒教育券？

1. 基於特定象補助功能的發揮，可再發給。
2. 基於公平的原則，擇優領取其中一項。
3. 其他。

經統計，受試者勾選的次數及比例如表四~11。

表四~11 弱勢團體重複領取「幼兒教育券」看法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可再發給	399	38.4
擇優領取其中一項	619	59.5
其他	16	1.5
有效填答合計	1034	99.4
無效填答	6	.6
合計	1040	100.0

由表四~11 結果可知：受訪者對於弱勢團體重複領取「幼兒教育券」看法，有 59.5% 的受訪者認為「基於公平的原則，擇優領取其中一項」的作法。而有 38.4% 的受訪者認為「基於特定象補助功能的發揮，可再發給」。

問題二的第四道題如下：

七． 「請您將下列幼兒教育補助金的各種發放方式，按 1.2.3.4. 列出優先可行的順序：

1. 家長先行註冊後，憑證向政府兌領現金。
2. 政府發給幼兒家長教育券，幼稚園向家長收齊後，依面額定期向政府請領。
3. 幼稚園於註冊後，統計人數向政府申報請領。
4. 政府直接將款項撥入家長指定的戶頭裡。」

經統計，受試者勾選的次數及比例如表四~12。

表四~12 幼兒教育券發放方式統計表

選項	家長先行註冊後憑證向政府兌領現金		政府發給幼兒家長教育券，幼稚園向家長收齊後，依面額定期向政府請領		幼稚園於註冊後，統計人數向政府申報請領		政府直接將款項撥入家長指定的戶頭裡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第一優先	337	32.4	313	30.1	214	20.6	164	15.8
第二優先	222	21.3	303	29.1	253	24.3	139	13.4
第三優先	204	19.6	219	21.1	284	27.3	183	17.6
第四優先	155	14.9	94	9.0	160	15.4	382	36.7
加權值	247.6		258.9		225.3		175.3	

由表四~12 結果可知：「家長先行註冊後，憑證向政府兌領現金」有 32.4% 的受訪者認為第一優先，有 30.1% 受訪者認為「政府發給幼兒家長教育券，幼稚園向家長收齊後，依面額定期向政府請領」此兩項的支持率差距不大；而認為「幼稚園於註冊後，統計人數向政府申報請領」受訪者的支持率有 20.6%，「政府直接將款項撥入家長指定的戶頭裡」則只有 15.8% 的受訪者支持。若以加權值來看，則「政府發給幼兒家長教育券，幼稚園向家長收齊後，依面額定期向政府請領」的支持率高於其他各項。

待答問題三：「幼兒教育券」在現階段的台灣省及高雄市是否有實施

的條件？本問卷藉由對現存問題的探討、對政策經費的來源以及對政策推動的主動性，以三個問題瞭解受訪者的看法。

待答問題(三)的第一個問題如下：

八． 如果政府採行「幼兒教育券」的方式，您會擔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可複選)

- 1.公私立幼稚之教學品質很難評估，不知如何選擇。
- 2.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目標不合乎教育理念，但卻可收取教育券的費用。
- 3.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狀況不穩定，可能在向政府兌換教育券後就關門。
- 4.政府很難有效監督私立幼稚園的運作。
- 5.私立幼稚園不願參加教育券體系。
- 6.未立案的私立幼稚園，其幼兒無法得到補助。
- 7.幼稚園學費自訂，妨礙教育機會均等及公平。
- 8.其他。

經統計，受試者勾選的次數及比例如表四~13。

由表四~13 結果得知：受訪者認為可能發生的問題依序為：「政府很難有效監督私立幼稚園的運作」(48.8%)、「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目標不合乎教育理念，但卻可收取教育券的費用」(48.6%)、「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狀況不穩定，可能在向政府兌換教育券後就關門」(44.5%)、「幼稚園學費自訂，妨礙教育機會均等及公平」(38.8%)、「公私立幼稚園教學品質很難評估，不知如何選擇」(36.3%)、「未立案的私立幼稚園，其幼兒無法得到補助」(34.4%)、「私立幼稚園不願參加教育券體系」(32.9%)。每一選項的差距不大，顯示，這些問題都是重要的，政府必須即早因應。表四~13 「幼兒教育券」發放時可能發生的問題統計表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1.公私立幼稚園教學品質很難評估，不知如何選擇	377	36.3	5
2.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目標不合乎教育理念，但卻可收取教育券的費用	505	48.6	2
3.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狀況不穩定，可能在向政府兌換教育券後就關門	463	44.5	3
4.政府很難有效監督私立幼稚園的運作	508	48.8	1
5.私立幼稚園不願參加教育券體系	342	32.9	7
6.未立案的私立幼稚園，其幼兒無法得到補助	358	34.4	6
7.幼稚園學費自訂，妨礙教育機會均等及公平	403	38.8	4
8.其他	36	3.5	8

至於勾選「其他」的受訪者則有以下的疑慮：

1. 幼立幼稚園吸收「幼兒教育券」經費，再從其他項目變項收費
2. 偏遠地區可能無法蒙受其利
3. 收購幼兒教育券虛報就學名列
4. 政府財政更形惡化
5. 將排擠其他教育經費

待答問題(三)的第二個問題如下：

十二.倘若我國要全面實施「幼兒教育券」所需經費應由誰負擔？

(單選題)

- 1.中央政府統一規劃辦理。
- 2.中央政府定補助原則，各地方政府視財務狀況自行決定實施時機。
- 3.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
- 4.其他。」

經統計，受試者勾選的次數及比例如表四~14。

表四~14 「幼兒教育券」政策推動主體看法統計表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	---	----	-----

1.中央政府統一規劃辦理	757	72.8
2.中央政府定補助原則，各地方政府視財務狀況自行決定實施時機	176	16.9
3.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	90	8.7
4.其他	16	1.5
有效填答合計	1039	99.9
無效填答	1	.1
合計	1040	100.0

由表四~14 結果可知：72.8%的受訪者認為「幼兒教育」的推動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劃辦理」較適當。只有 16.9%的受訪者認為「中央政府定補助原則，各地方政府視財務狀況自行決定實施時機」及 8.7%的受訪者認為「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

待答問題四：幼兒家長讓其幼兒參加「幼兒教育券」系統內幼稚園的意願如何？本研究提出一道假設性的問題，並開放描述性的填答，以瞭解受訪者的看法。問題如下：

十一．倘若您有適齡子女，政府一旦採行「幼兒教育券」的政策時，您會選擇？

- 1.公立幼稚園，理由是_____。
- 2.私立幼稚園，理由是_____。
- 3.不一定，理由是_____。

經統計，受試者填答及其理由說明如表四~15。

表四~15 「幼兒教育券」實施後選擇幼稚園統計表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1.公立幼稚園	237	22.8
2.私立幼稚園	302	29.0
3.不一定	497	47.8
有效填答合計	1036	99.6
無效填答	4	.4
合計	1040	100.0

由表四~15 結果可知：有 22.8%的受訪者在實施「幼兒教育券」之後

會選擇公立幼稚園，其理由如下：

1. 師資較佳、較穩定、正常化教學，常規訓練很好、幼教理念正確、教學品質有保障
2. 收費合理
3. 制度佳、運作正常、政府監督運作，遇糾紛有保障。
4. 行政資源多
5. 設備好

有 29%的受訪者在實施「幼兒教育券」之後會選擇私立幼稚園，其理由如下：

1. 教師較親切關心孩子有責任，對家長態度親切。
2. 可較晚接送孩子、上學時間長、可配合上下班、服務周到。
3. 課程較豐富積極，多元化教學，如才藝課程等。
4. 教學品質較優
5. 負責活潑用心經營
6. 設備好、師資較佳，無週休二日之困擾

在著重幼稚園經營理念與績效的考量之下，有近五成(47.8%)的受訪者並未立刻選擇幼教機構的種類，而勾選「不一定」的選項，其理由如下：

1. 視幼稚園設備、師資、課程、環境、營運績效及評價(口碑)而定
2. 可配合家長上下班及接送方便
3. 選擇符合家長及幼兒需求的學校
4. 經比較後，選擇適合兒童特質的學校。
5. 選擇離家較近接送方便
6. 只要孩子能夠擁有快樂又自主的學習環境即可

第二節 變異數分析考驗

為瞭解受訪者的個人背景變項，對問題的反應是否有差異，本節將問卷調查之第一、二、四、五、六、十一及十二題，對受試者的身分、性別、年齡、學歷及職業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了解不同背景的受試者對問題的反應是否有差異。

一、 您對貴縣市幼兒教育券經費的看法：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本縣市幼兒教育券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如表四~16：

表四~16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本縣市幼兒教育券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類別	選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考驗	顯著性
身分	教育行政人員	72	3.44	0.85	6.664	0
	社會福利人員	76	3.26	0.9		
	財主單位	76	3.59	0.8		
	幼教機構	205	3.16	0.92		
	家長代表	441	3.37	0.81		
	學者代表	23	2.61	1.41		
	合計	893	3.31	0.88		
性別	男	229	3.45	0.81	6.896	0.009
	女	650	3.27	0.89		
	合計	879	3.32	0.88		
年齡	20~29歲	124	3.21	0.88	0.92	0.43
	30~39歲	489	3.35	0.83		
	40~49歲	211	3.3	0.96		
	50歲以上	56	3.27	1		
	合計	880	3.31	0.88		
學歷	國中以下	14	3.64	0.63	6.409	0
	高中	184	3.22	0.77		
	大專	599	3.38	0.86		
	研究所	72	2.96	1.16		
	總和	869	3.31	0.88		
職業	商	58	3.28	0.72	0.343	0.914
	軍公教	599	3.32	0.92		
	工	36	3.28	0.85		
	農	1	4			
	服務業	82	3.22	0.77		
	家管	59	3.32	0.84		
	無	8	3.5	0.53		
	總和	843	3.31	0.88		

由表四~16 顯示，以不同身分、性別、學歷的受試者的反應達 .01 顯著水準，從平均數有來看，不同身分中，學者代表對於發放幼兒教育券最為樂觀，其次是幼教業者，而以財主單位反應最為悲觀。同時，女性反應較男性樂觀；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表現亦較其他學歷者樂觀。

而不同年齡及職業者反應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二． 「目前政府對一般公立國小附幼的每一個幼兒，每月平均補助新臺幣 3600 元，(不包括土地、房舍成本和退休教師的福利)；獨立式公立幼稚園的幼兒則為 8300 元(含土地、房舍成本，但不含教師退休的福利)，但對於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幼兒則完全沒有補助。換句話說，家中有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家長除了要全額負擔自己子女就讀私立幼稚園的花費之外，尚須從納稅中負擔其他就讀公立幼稚園幼兒的部分學費，對於這樣的情形，您知道嗎？ 1.非常瞭解現在的情況。 2.知道，但不瞭解其中金額差異。 3.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

「對於這樣的現況，您認為： 1.合理 2.不合理，應有所改進 3.沒有意見。

由表四~17 顯示，不同背景的受試者對目前幼稚教育現況瞭解情形看法以不同身分、年齡及學歷者達顯著差異，以不同身分者而言，以學者及教育行政者較瞭解公私立幼稚園的差異存在，家長較不清楚。不同年齡者以 40~49 歲者較為瞭解，以 20~29 歲者較不瞭解。不同學歷者以研究所以以上者較瞭解，以國中以下者較不瞭解。

表四~17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幼兒教育現況瞭解情形之差異性考驗

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考驗	顯著性	
身分	教育行政人員	77	1.91	0.71	9.501	0
	社會福利人員	81	2.2	0.6		
	財主單位	80	2.2	0.7		
	幼教機構	247	2.04	0.66		
	家長代表	521	2.23	0.64		
	學者代表	24	1.54	0.59		
	總合	1030	2.14	0.66		
性別	男	264	2.09	0.69	1.432	0.232
	女	746	2.15	0.65		
	合計	1010	2.14	0.66		
年齡	20~29歲	156	2.24	0.63	4.371	0.005
	30~39歲	559	2.16	0.64		
	40~49歲	234	2.01	0.69		
	50歲以上	65	2.12	0.76		
	合計	1014	2.14	0.66		
學歷	國中以下	16	2.44	0.63	12.035	0
	高中	222	2.29	0.6		
	大專	679	2.12	0.66		
	研究所	80	1.81	0.76		
	總和	997	2.14	0.67		
職業	商	67	2.27	0.62	2.484	0.022
	軍公教	678	2.1	0.67		
	工	45	2.22	0.64		
	農	2	2	0		
	服務業	93	2.17	0.7		
	家管	70	2.36	0.61		
	無	8	2.38	0.52		
總和	963	2.14	0.66			

由表四~18可知,不同背景受試者對目前幼稚教育現況認為合理或不合理的看法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四~18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目前幼兒教育現況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考驗	顯著性	
身分	教育行政人員	79	2.01	0.47	2.921	0.013
	社會福利人員	81	2.2	0.49		
	財主單位	80	2.01	0.3		
	幼教機構	241	2.12	0.47		
	家長代表	513	2.11	0.45		
	學者代表	23	1.91	0.29		
	總合	1017	2.1	0.45		
性別	男	262	2.15	0.49	4.991	0.026
	女	735	2.08	0.43		
	合計	997	2.1	0.44		
年齡	20~29歲	155	2.17	0.44	2.86	0.036
	30~39歲	549	2.07	0.42		
	40~49歲	232	2.08	0.47		
	50歲以上	65	2.18	0.56		
	合計	1001	2.1	0.45		
學歷	國中以下	15	2.13	0.52	1.019	0.383
	高中	218	2.13	0.46		
	大專	672	2.09	0.43		
	研究所	79	2.04	0.44		
	總和	984	2.1	0.44		
職業	商	67	2.04	0.37	0.644	0.695
	軍公教	669	2.09	0.46		
	工	44	2.18	0.39		
	農	2	2	0		
	服務業	93	2.11	0.37		
	家管	67	2.04	0.44		
	無	8	2	0.53		
	總和	950	2.09	0.44		

四、若政府決定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政策，您認為補助每生每年的教育券金額，應止政府花在每位公立幼稚園幼兒教育經費的：1.全額 2.75%。 3.50%。 4.25%

由表四~19 可知，不同背景受試者對補助幼兒教育券金額的看法，以不同性別及職業者達顯著差異，以男性及服務業要求補助金額較高。

表四~19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補助幼兒教育券金額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考驗	顯著性	
身分	教育行政人員	77	1.97	1.01	1.951	0.084
	社會福利人員	81	2.3	1.15		
	財主單位	82	1.91	1.03		
	幼教機構	243	1.98	1.02		
	家長代表	522	1.92	1.02		
	學者代表	23	1.87	1.06		
	總合	1028	1.97	1.03		
性別	男	260	1.75	0.98	16.198	0
	女	748	2.05	1.05		
	合計	1008	1.97	1.04		
年齡	20~29歲	157	1.83	1.03	2.555	0.054
	30~39歲	557	1.94	1.02		
	40~49歲	234	2.12	1.08		
	50歲以上	64	1.98	1.02		
	合計	1012	1.97	1.04		
學歷	國中以下	16	1.69	0.87	1.731	0.159
	高中	221	1.9	0.97		
	大專	680	2.02	1.05		
	研究所	78	1.83	1.1		
	總和	995	1.98	1.04		
職業	商	66	1.82	0.94	5.358	0
	軍公教	679	2.08	1.07		
	工	44	1.7	0.93		
	農	2	1	0		
	服務業	93	1.59	0.8		
	家管	70	2	0.99		
	無	8	1.13	0.35		
	總和	962	1.98	1.04		

五． 你認為幼兒教育券的金額發放，是否應有一些特定條件？

由表四~20可知，不同背景受試者對補助幼兒教育券訂定特定條件的看法無顯著差異性存在，均認為發放幼兒教育券的應採同額發放方式占多數。

表四~20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補助幼兒教育券訂定特定條件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考驗	顯著性	
身分	教育行政人員	78	1.87	0.54	2.258	0.047
	社會福利人員	81	1.73	0.57		
	財主單位	82	1.78	0.52		
	幼教機構	247	1.71	0.52		
	家長代表	521	1.76	0.52		
	學者代表	24	1.5	0.59		
	總合	1033	1.75	0.53		
性別	男	263	1.75	0.52	0.031	0.859
	女	750	1.75	0.54		
	合計	1013	1.75	0.53		
年齡	20~29歲	155	1.75	0.53	0.622	0.601
	30~39歲	561	1.74	0.52		
	40~49歲	236	1.79	0.53		
	50歲以上	65	1.72	0.6		
	合計	1017	1.75	0.53		
學歷	國中以下	16	1.75	0.45	0.822	0.482
	高中	223	1.78	0.49		
	大專	682	1.75	0.54		
	研究所	79	1.67	0.59		
	總和	1000	1.75	0.53		
職業	商	67	1.79	0.48	2.274	0.035
	軍公教	681	1.72	0.56		
	工	45	1.8	0.55		
	農	2	2	0		
	服務業	94	1.88	0.41		
	家管	69	1.86	0.43		
	無	8	1.5	0.53		
	總和	966	1.75	0.53		

六． 在社會局(科)已領取某些高於教育券面額的社會福利補助的弱勢團體，應否再發給幼兒教育券？

由表四~21 可知，不同背景受試者對重覆領取幼兒教育券的看法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四~21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重覆領取幼兒教育券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考驗	顯著性	
身分	教育行政人員	78	1.6	0.52	0.79	0.557
	社會福利人員	81	1.72	0.45		
	財主單位	82	1.65	0.51		
	幼教機構	246	1.65	0.52		
	家長代表	523	1.61	0.52		
	學者代表	24	1.58	0.58		
	總合	1034	1.63	0.51		
性別	男	263	1.6	0.53	0.936	0.334
	女	751	1.64	0.51		
	合計	1014	1.63	0.52		
年齡	20~29歲	157	1.64	0.53	0.919	0.431
	30~39歲	561	1.61	0.52		
	40~49歲	235	1.63	0.49		
	50歲以上	65	1.72	0.55		
	合計	1018	1.63	0.51		
學歷	國中以下	16	1.69	0.48	0.185	0.906
	高中	223	1.62	0.51		
	大專	683	1.63	0.51		
	研究所	79	1.59	0.57		
	總和	1001	1.62	0.52		
職業	商	67	1.49	0.53	1.792	0.098
	軍公教	682	1.63	0.51		
	工	45	1.71	0.51		
	農	2	1	0		
	服務業	94	1.68	0.53		
	家管	69	1.58	0.53		
	無	8	1.5	0.53		
	總和	967	1.62	0.52		

十一、倘若您有適齡子女，政府一旦採行「幼兒教育券」的政策時，您會選擇？

1.公立幼稚園。 2.不一定。 3.私立幼稚園。

由表四~22可知，不同學歷及職業的受試者於採行「幼兒教育券」後選擇幼稚園情形達.01顯著差異，國中以下學歷者較傾向選擇公立幼稚園，高中職學歷者較傾向於私立幼稚園。不同職業方面，軍公教、家管及無職業者較傾向於不一定，而農業者傾向於私立。

表四~22 不同背景受試者於採行「幼兒教育券」後選擇幼稚園情形之差異性考驗

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考驗	顯著性	
身分	教育行政人員	79	1.92	0.76	1.289	0.266
	社會福利人員	82	2.13	0.73		
	財主單位	82	2.17	0.68		
	幼教機構	248	2.08	0.73		
	家長代表	521	2.04	0.72		
	學者代表	24	2.13	0.34		
	總合	1036	2.06	0.72		
性別	男	265	2.12	0.72	1.492	0.222
	女	751	2.05	0.71		
	合計	1016	2.07	0.72		
年齡	20~29歲	157	2.14	0.64	1.921	0.124
	30~39歲	561	2.09	0.72		
	40~49歲	237	2	0.73		
	50歲以上	64	1.97	0.73		
	合計	1019	2.07	0.71		
學歷	國中以下	15	1.8	0.68	5.684	0.001
	高中	223	2.23	0.68		
	大專	685	2.02	0.73		
	研究所	80	2.1	0.59		
	總和	1003	2.07	0.71		
職業	商	67	2.13	0.74	3.507	0.002
	軍公教	682	2.01	0.72		
	工	46	2.35	0.67		
	農	2	3	0		
	服務業	95	2.23	0.64		
	家管	69	2	0.71		
	無	8	2	0.53		
	總和	969	2.06	0.72		

十二.倘若我國要全面實施「幼兒教育券」所需經費應由誰負擔？ (單選題)

由表四~23可知,不同背景受試者對於幼兒教育券所需經費由誰負擔的看法,以不同身分者達顯著差異,以財主單位及教育行政人員認為應由中央負擔的較為明顯。學者代表較傾於中央政府訂補助原則,各地方政視財務狀況自行決定實施時機。

表四~23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於幼兒教育券經費由誰負擔的看法之差異性考驗

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考驗	顯著性	
身分	教育行政人員	79	1.29	0.64	4.742	0
	社會福利人員	82	1.41	0.77		
	財主單位	82	1.15	0.47		
	幼教機構	247	1.43	0.75		
	家長代表	525	1.4	0.69		
	學者代表	24	1.88	0.99		
	總合	1039	1.39	0.71		
性別	男	264	1.44	0.79	2.393	0.122
	女	755	1.36	0.67		
	合計	1019	1.38	0.7		
年齡	20~29歲	157	1.47	0.79	3.935	0.008
	30~39歲	563	1.34	0.65		
	40~49歲	237	1.4	0.72		
	50歲以上	65	1.62	0.9		
	合計	1022	1.39	0.71		
學歷	國中以下	16	1.38	0.62	3.176	0.023
	高中	224	1.38	0.72		
	大專	686	1.37	0.69		
	研究所	80	1.63	0.86		
	總和	1006	1.39	0.71		
職業	商	67	1.48	0.77	0.766	0.597
	軍公教	685	1.39	0.7		
	工	46	1.28	0.66		
	農	2	1	0		
	服務業	94	1.32	0.72		
	家管	70	1.41	0.73		
	無	8	1.63	1.06		
	總和	972	1.39	0.71		

第三節 訪談內容及結果分析

本研究採取訪談的目的係為補問卷調查之不足，本研究訪談對象為二十二縣市教育局局長或主任督學，因其為幼兒教育發展重要人員，從訪談結果，可以深入瞭解其對於台灣地區實施「幼兒教育券」的看法與建議。

訪談問題係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小組所擬之半結構問卷(如附錄二)進行，唯在訪談過程中，考量一些受訪者特殊的工作與專業背景，訪談者將會另提特殊性的問題，以求獲得更深入的看法。

由於受訪者個人理念及背景經驗的差異、訪談資料非常豐富，為便於處理分析及便於與第二章文獻探討及前節問卷調查結果相比對，以下訪談資料的呈現，將儘量依照下列主題呈現：壹、社會認知與需求--對目前台灣地區幼兒教育現況的認知、滿意程度與想法；貳、幼教改革的基本理念與期望--對促進幼兒教育品質提昇的建議與看法；參、對台灣地區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支持程度與建議；以及肆、其他特殊的看法與建議。茲臚列整理結果如下：(其訪談詳細內容列於附錄四)

壹、 社會認知與需求 --對目前台灣地區幼兒教育現況的認知、滿意程度與想法：

一、 (85)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的負擔問題。

(一) 對於目前幼兒需付不同費用就讀公私立園所的現象，受訪者的看法如下：

1. 受訪者認為以納稅義務人的角度來看，此種制度並不公平，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的家庭享受較低的學費，而到私立幼托機構就必須繳交二倍至三倍的費用。而公立幼稚園的容納人數有限，絕大多數的人必須到私立幼托就讀，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

2. 公幼教師薪水由政府核發，薪資穩定有保障，一般幼稚園教師均以能進入公幼為其重要目標，而進入公幼之後，因缺乏市場競爭，較無創新，其教學態度也較不積極。
3. 私幼因為有市場競爭，園方及教師多採積極態度，以建立聲譽，但除了部分宗教、慈善機構附設幼稚園之外，大多數私幼其最終目的仍離不開營利的目的。
4. 公幼托之土地、建築及設備均由政府預算支付，而私幼托必須自給自足，所以公幼托的設備比較齊一，而私幼托因經營者理念及財務狀況其設備好壞各園所相差懸殊。有的私幼托設備比公立好很多。當然家長選擇幼稚園並不全然是收費因素，有的考慮離家遠近、接送方便、可配合上下班及有較多才藝課程等因素。

(二) 目前幼兒教育情況，造成以下的結果：

1. 公幼很難進入，於是靠關係、請民代、官員關說的情形產生。
2. 私幼為爭取學生，不得不迎合家長，於是設立才藝班的情形於焉產生。
3. 私幼為求得經營成本及符合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於是巧立名目，變項收費的情形產生。

(三) 幼稚教育問題的徵結：

1. 幼稚教育未列入國民義務教育，其重要性被排在各類教育之後，使得其預算經費也最缺乏。
2. 幼稚教育制度化不完整，使得幼教發展緩慢。

(四) 以您之見，為什麼會有許多未立案幼稚園、托兒所的存在？

1. 基本上這是市場需求所致，在政府合法立案的幼稚園、托兒所供給量未能滿足幼兒需求下，自然就讓許多未合法的業者有生存空間。

2. 在法令設限的下，讓許多未合法的業者有生存的空間。
3. 未訂定完善管理規定，業者在規避法令及投機心理下得過且過所造成。
4. 立案標準不合理的情況，如土地區分、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的限制及師資的要求等，使有心立案者因早期投資設備及地點不適合，無法變更使用用途而作罷，使得未立案之園所一直存在。
5. 托兒所、補習班和幼稚園雖同屬教育機關，但卻屬兩個不同的管理單位，其法令依據也不同，造成業者遊走法律邊緣。應加以整合，使標準合一、罰則相同才好。

(五) 這些未立案園所的存在，有什麼問題會產生？

1. 未立案的園所本身設置場所園內設施均未按規定標準裝設，在公共安全方面更未作考量空間規劃，使用上未以幼兒需要為重，硬體、軟體上都堪慮；尤其造成政府管理上的死角，及業者互咬紛亂不安的情況。
2. 幼稚教育目標混亂，幼稚園是遊戲、生活教育、健康教育為主，並把親子教育、家長觀念提昇，再來改善幼兒認知。現在的幼稚園有點走火入魔，完全是迎合家長的需求，而不顧教育的目標。
3. 未立案園所沒有經過建築安全檢查，師資良莠不齊，易有安全顧慮，若教學未經專業設計，易造成不良學習影響。

(六) 有沒有什麼改進之道？從哪裡開始著手？

對於這些現象，受訪者認為：

1. 直接有效的改進之道是政府增派人力，加強取締、重罰，促其無生存空間。
2. 建立民眾正確選擇合法立案園所的觀念。
3. 對合法立案之園所優厚獎勵措施，無形中消弭不合法經營之利潤及其夾縫生存之商機，漸漸地導向有利合法經營環境與條件。
4. 制定明確罰則與完善規定，積極輔導及遏阻。

5. 針對幼教需求，建立合理的立案標準。並使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同一標準，同一罰則，同樣的立案程序。
6. 各縣市政府設立幼教專責單位，以專責服務幼教園所。
7. 建立「公平」、「開放」、鼓勵「發展」的幼兒教育環境，將幼教資源公平分配，並整合保育系統和教育系統，亦即幼托合一的理想要求。
8. 研擬各種相關措施，以修正不平等的現象，例如：發放幼兒教育券、教育補助金、鼓勵私立幼稚園設置等措施。

貳、對國外相關制度的瞭解程度與接受度

一、對於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為了提昇幼兒受教權與選擇權所採取的看法，如發給幼兒教育券等，您的看法如何？（各國作法由訪談員按資料提示參考）

- （一）參考各類國家的法令，資訊大部份是從書中得來的。
- （二）政府經費許可發給幼兒教育券對提昇幼教品質應是有幫助的。
- （三）兒童和老人屬社會中的弱勢團體，目前國內是偏重照顧老人較輕視兒童，也許比較多批評或許是選票因素或政治因素，事實也是如此，現國家已進入開發國家之林，應對幼兒福利要多費點心力，我們現在比較心有餘力的時候，應發揮我們的說服力在經濟成長時來增加我們的福利，而應將這福利兼具照顧到兒童、老人、殘障者幾項弱勢團體，而且目前國家對老人及殘障福利是非常的重視，但對幼兒教育與福利的照顧還是常被忽略的。
- （四）美、日、義因稅收高故能做到。我們要做的話，在經費上有困難。基本上能給幼小學童照顧是應該的，但如果縣市政府拿不出經費，要顧到經建、社會福利、教育等支出，一定會產生排擠的現象。歐、美、北歐先進國家要享受比較好的福利，就需要繳比較重的稅，如果我們希望繳少一點稅，又希望享受好的福利，國家

就得負很大的債，除非政府願意舉債，那我們的下一代就得還債。

- (五) 教育券在我們國家來講是蠻新的課題，台北縣今年(88年)增加 300 班公幼，89 學年度將發放幼教年金，台南市是 88 學年度開始一年發放 3,000 元，但其他縣市都沒有辦法跟進。高雄市 87 學年度開始一年發放 5,000 元，由縣市負擔。但以 3,000 元、5000 元的金額，受訪者覺得應建議家長使用者付費的理念，收費合理一點，經費直接補助學校，讓每個家長都很珍惜，把孩子送到學校。
- (六) 若要發放幼教券應該不能有貧富的等差存在，以建立公平的環境。
- (七) 對於公立幼稚園的服務，受訪者之一表示了他的看法：「以目前來看我們現在比較不滿也不太願意擴增公立幼稚園是因為他們與家長的搭配上有點脫節，例：我們以前未納編之前的幼稚園當時是叫自立幼稚園，是自己收費，那時候的幼稚園有些時候還有托兒的性質，學校也配合家長上下班的要求，這些老師他們都願意去接受幾乎是全職，現在納編之後他們現在改變了，他們要求跟小學同步作息，這是我們不太願意接受的，因為既然是幼兒部，就不應該跟小學部同一步調，早上應早一點來晚上個別留晚一點，應該互相配合，不過現在納編之後，這方面幾乎都沒做這種服務了。因為他們認為我是這學校老師，我的生活步調就要一樣，因此造成有些鄉下的附設幼稚園招不到學生，當然我們現在一個班級是 30 個，有的班級學生數甚至只有 11、12 個學生，所以我曾經要求說連續兩年沒有達到一班 15 個孩子就要被關掉了，稍加壓力，不然鄉下的家長寧願多花一點錢把孩子送到私立學校，他們也可以搭配得上而送到公立學校，他們不願意配合早上八點下午四點，那會造成很多家長上班還要匆匆忙忙的去接孩子相當不滿意，所以在服務上我認為幼稚園用教育券讓孩子到私立幼稚園也是一件好事，除非是我們公立學校的體制能夠改變，而這些校長

老師也願意配合，但是我們現在沒辦法規範他們這些，因為整個生態環境都改變了，行政單位要求老師很難。」

(八) 對教育券反對者的理由為：幼兒受教權與選擇權其實是掌控於其父母或他人，幼兒除了有受教權與選擇權之外，政府有責任應主動執行，惟不一定需以教育券來行使其權利。

(九) 在政府未能普及「公幼托」前題下，教育券可以幫助弱勢的幼兒得到就學機會。

二． 您認為這樣的做法應該從「社會福利」或是從「教育公平性」的層面來考量？

(一) 部分受訪者從社會福利的觀點，指出：「在社會福利與其他建設經費和幼兒教育券應一半一半，而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考量。」

(二) 目前幼教因不屬於義務教育，在此情況之下，因會牽涉到整體教育經費分配的問題，而教育經費是屬於體制內的，而幼教又不屬於體制內的，除非是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如要以教育經費來考量是較不容易的，以個人認為應以社會福利的角度來考量發放。

(三) 幼兒教育要考慮它的公平性，應該不限制任何條件，只要任何一位幼兒要唸書受教育，我們就應以福利來補助他。

(四) 也有受訪者持教育的觀點表示：「以幼兒教育券來講，不應該視為一種社會福利，既然幼稚園是學前教育，而不是托嬰機構，也就不應該和社會福利扯在一起，只要達到這個年齡，大家就應公平的接受學前教育。」

三． 您認為發放幼兒教育券的時機及必備的條件是什麼？

(一) 幼兒券發放，應在政府財源充裕及民眾有正確幼兒教育理念下發放。

(二) 經費問題：目前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的收費差距是蠻大的，我

們是否能用教育券方式替代來補助，替代對公家機關的補助，這樣就可拉平公私立幼稚園的差距，例如就公幼而言，我們可以除場地、設備由公家外，其餘經費均由學費收支平衡，和私立園所同時公平競爭。

- (三) 儘速將幼教納入義務教育，由政府就台灣目前之幼教環境作評估，並視經費許可實施。整個國民教育整建經費裡面，你必需要把學前教育的幼稚園納進來，納入學制。延長國教是往前提前一年或二年，往前延伸而不是往後拉，是未來的走向。

參、 政府經費合理分配，對於「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基本立場與原則

一、 您認為「幼兒教育券」實施的目的是什麼？

- (一) 公設幼稚園托兒所未普及的因應措施。
- (二) 使教育資源分配整體公平合理，並能提供幼兒均等受教機會。
- (三) 滿足社會結構改變，雙薪家庭增多，幼兒照顧及教育的迫切需求。
- (四) 提供家長選擇優質的幼稚園，保障均等品質受教機會，並鼓勵合法立案私立幼稚園，給予正面支持，未立案的，自然而然的就會自動想按照規定來辦好學校。
- (五) 各國幼兒教育券制度實施目的雖各稍有不同，惟提昇幼教品質及保障幼兒教權是一致的。
- (六) 實施教育券基本上是鼓勵小朋友接受幼兒教育，奠定他國小教育的基礎。也能減輕家長的負擔，站在政府的立場，是給予每一家庭的一些協助，不管城市、鄉村每個國民都應該有均等的受教機會。平均受教權益。

二、 有人認為「幼兒教券」須有「排他條款」加以把關，您贊成

嗎？為什麼？

贊成設有「排他條款」者的意見如下：

- (一) 政府財源不足，可階段性補助弱勢家庭。
- (二) 幼兒教育券應有排他條款以達公平原則。
- (三) 納稅人公平公正角度，應訂排他條款。
- (四) 若實施則應加以限制，以免像當初老農年金發放情況。
- (五) 如幼兒教育券制度的研訂相當嚴謹，當然不必再有排他條款加以把關，如該券僅就一般性推動，而礙於經費或其他原因須有「排他條款」時，可參考日本的「兒童津貼」制度、義大利的「幼兒津貼」制度、加拿大「幼兒托育補助金」制度之辦理經驗。
- (六) 偏遠的地方需要照顧，政府今天執行所謂社會正義原則，是應該優先照顧在偏遠地區的居民。

不贊成者的意見：

- (一) 教育機會及經費要均等，有錢不是罪過，如果父母有錢，就不發給，那是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全民同步受惠才會公平，不要有城鄉的差距。
- (二) 我想教育一定要以公平為基準，這是教育券而非教育券的經費動用到社會福利的經費，教育一定要站在公平性來看教育不應該有排它條款（所謂的限制條件）。
- (三) 不贊成，因其徒增行政成本。
- (四) 這個角度很難去界定，家長有錢是辛苦得來的，富有與貧窮與幼兒無關，應以幼兒為主才對。
- (五) 不贊成，因其非補貼，而是用以充實幼兒學習條件。

三． 排他條款應有哪些內容？

受訪者對本問題的看法有：

- (六) 依幼兒家長收入狀況，訂一個級距，來決定發放金額的多寡。
- (七) 發放的金額應在公立幼稚園與私立幼稚園差額之間，為符合公平原則，已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本身已獲得較多公有資源，故應排除，以減少政府財力負擔。
- (八) 既是「教育券」，則未接受教育的幼兒，應不列入發放對象。
- (九) 為有效促使民眾選擇政府合法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凡就讀未立案之園所幼兒不宜發放教育券，以免助長不法。

四． 這項政策若一旦實施，是否須要其他配套措施的配合？有哪些是重要的措施？

- (十) 各縣市同時發放，且發放的金額都要一樣。
- (十一) 每個家長都能把教育券用在自己子弟身上，中央能著手規劃與執行，不要造成城鄉差距。
- (十二) 要把學前教育的幼稚園納入國民教育。可把幼兒教育歸為義務教育裡面的一部份，但不一定由國家政府來辦，亦可授權讓私人辦理，政府補助教育券；亦可以公辦民營來辦理。
- (十三) 發放幼兒教育券以四 六歲幼兒為對象。
- (十四) 施政方法要注意教育券只可抵學費不做他用。
- (十五) 須有其他措施配合，不論事前審查，事後查察均應有專責行政單位確實執行。

肆、 對於建立「幼兒教育券」發放標準的建議

一． 若台灣地區確定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措施，您認為政府訂定發放對象、方式以及金額的原則應該是什麼？

- (一) 幼兒教育券之發放對象應以符合幼稚教育四 六歲接受幼稚教育

- 之年齡層之學生，不管是就讀托兒所或幼稚園宜併同考量，至於發放方式宜以直接嘉惠受惠民眾為大前題，所以宜以學費折抵方式實施較快速有效，至於發放金額應採全國統一標準，視政府財力負擔能力去考量，所以在各縣市政府財力有限且貧富差距懸殊狀況下，要發放「幼兒教育券」所需經費應由中央全額吸納補助。
- (二) 對象先以文化刺激較差地區及弱勢團體兒童優先(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
 - (三) 發放方式應不發放現金而以各種學習券方式發放。
 - (四) 發放對象應確實查察富、貧者，並可訂定優先順序層級標準。
 - (五) 依政府經費而定，經費補助公幼後剩下的補助私幼，每人每年約 2 萬 2 萬 3 千 (不含經常性支出)。

二． 有人認為「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會排擠掉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的資源，您的看法如何？

- (一) 經費補助幼稚園，相對地，國中小就會受影響，因此政府對於財源的劃分應做合理的分配。
- (二) 依現今財政收支確實會有所影響。
- (三) 幼兒教育券若未妥善規劃，浮濫發放，將會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措施資源。
- (四) 福利經費投注在幼兒身上，統整起來不會相差很多，整體來做比較好，不各自分散，還是由中央補助才有辦法負荷，其它的縣市如果稅收多就有辦法，因為應用比較方便。
- (五) 這個社會福利是一個大餅原理，如把福利用在教育券的發放，相對的也許老人福利或殘障福利多少也是會減少，當然不應該像現在只偏重老人或殘障問題佔在資源的分配上也應重視幼兒教育福利。

三． 若政府因經費關係必須做一抉擇，您認為這項關係全省幼兒受教權益的新措施地位如何？是否優先於其他措施？

- (一) 幼兒教育他的優先順序是否應排在前面我倒不以為然，因為學前教育應屬父母親的事情，如國家財力夠的話，想要如何的擴充延伸，這也是皆大歡喜之事。
- (二) 台灣屬一高齡社會，老人福利及其他社會弱勢團體福利尚未落實，為提升幼兒教育，應朝充實教育設施、師資提昇、教學方式改良著手，一味補助金錢並非良方。
- (三) 這是和教育有關，個人的看法，在教育資源夠的話，應有義務也有責任一起來負擔
- (四) 幼兒教育，五歲的幼兒全列入義務教育，三、四歲列入兒童福利券補助
- (五) 評估幼兒、老人需求而定。應優先於其他。
- (六) 台灣社福工作進行之初，應由老弱婦孺優先辦理。

四． 「幼兒教育券」的經費應從何處來？中央補助？中央與地方協商負擔比例？或地方政府籌措？

- (一) 幼兒券經費應由中央與地方協商負擔比例。
- (二) 未來幼兒教育券是否由中央政府籌措比較好一些。
- (三) 教育經費國庫支出。

伍、 其他對於「幼兒教育券」以及幼兒教育政策制定的建議

請從您個人的工作經驗與專業立場上，對於政府實施「幼兒教育券」提示一些應該注意的要點。

- (一) 合理的政府財政分配，不可中央政府訂定政策，而縣市政府負擔。

- (二) 以公辦民營方式逐步實施免費幼教。
- (三) 幼教政策應全國一致，以免因各縣市財政狀況而有差別待遇，或造成城鄉差距。
- (四) 資源應重新調整。應該每一縣市均按最有利的角度去做，財政科長表示，中央補助辦法的標準是按班級數、教師數、學生數撥款，以目前嘉義市來說，有些學生是外縣市越區就讀的，若按此例補助撥款，是有些不公平的。
- (五) 教育券我看最好的辦法就是把公立學校補助廢除，全都依私立處理，公立學校要辦的話就用教育券的方式來算人頭，一個學生不管一萬兩萬都可以，反正就是機會均等，人人進學校，這學校辦得好，大家當然願意去，而學校辦不好自然關門，就是讓它有公平競爭的方式，否則的話我們一直當他們的守護神也不對呀！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我都考慮這個問題，現在不好辦，因為私立學校一年收費十幾萬，為什麼他學生會這麼多自然有它的道理存在，而公立學校低收費，然後教科書也是我們所補助的，為什麼招不到學生一定也有它的道理的，私立學校我擔心說如果我們多元入學考試拿掉後他會招不到學生，這也不見得，原因是私立學校老師很會為學生著想，他就是把學生照顧很好讓家長放心，而教師到公立學校來，不是我來上班好像我是來交差；私立學校家長要求什麼，學校總是顧客至上，對家長要求什麼都會放在學校的重要措施裡。
- (六) 教育券如普及的話它應是公平的，如不普及的話，例：像今年我們提供補助私立學校，希望它能夠改善能夠提供更好的環境及教學機會給縣民，那是另一個作法，如果財源充足的話，我認為要普及就一定要公平。
- (七) 幼兒福利照顧與他國比還需努力，我國義務教育只到國小，重視

國小，經費分配及編列也只到國小，而幼稚園沒有，所以現今應從義務教育著眼，對於幼托要如何劃分？連中央都有困難，托兒所的師資只有高中職的學歷，幼稚園則是大學，公平原則一定要兼顧。

- (八) 中央補助應以公平性來補助，我們不比別人多卻造成擠壓，尤其是有人在選舉時常被批判我們的工商不發達、建設不好，事實是很多的著力點不一樣，那我們執政者他用一種政策對我們宜蘭是造福也是公德一件，俗稱造橋鋪路是很容易見到成效，但教育的功效是無影無形的，但卻在教育下了很深的功夫，卻沒有人喝采，我覺得不公平，這些事實我認為既然是全國性一致的一種政策，或是憲法所規定，理當是由中央來補助。例：教育人事費、基本設備等不是計劃或施捨性，每次在爭取經費時，我就變得非常卑屈、非常的痛苦，為什麼不訂定一個辦法？我有多少的學校有多少的學生，你就應撥多少經費，那各縣市政府就不會排斥各級學校的增設。教育券不應丟給各縣市政府自主應該由中央去統籌，這樣才不會影響到各縣市政府的財政。

綜合以上各縣市行政人員對幼兒教育券的看法，綜合分析如下：

一、對於上述主題，受訪者大多認為目前公私立幼稚園在經營成本、學費、課程設計、教師待遇與福利上有很大的差距。未能提供所有有需要的幼兒足夠且品質齊一的幼教品質與收費，使不公平因此而產生。

二、政府教育經費的分配不均。所有受訪者均同意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的基礎，但是現今的教育經費的分配中，幼教經費短缺，有礙於幼兒教育的正常發展。

三、私立幼教機構為經營成本考量，及爭取學生有迎合家長，於是

設立才藝班、變項收費、超收學生等的情形於焉產生。

四、至於現今為何仍有許多未立案幼稚園存在，經訪談後，大致上可歸納為下列幾個因素：

- (一) 在政府合法立案的幼稚園、托兒所供給量未能滿足幼兒需求下，自然就讓許多未合法的業者有生存空間。
- (二) 未訂定完善管理規定，業者在規避法令及投機心理下得過且過所造成。
- (三) 立案標準不合理的情況，如土地區分、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的限制及師資的要求等，使有心立案者因早期投資設備及地點不適合，無法變更使用用途而作罷，使得未立案之園所一直存在。
- (四) 托兒所、補習班和幼稚園雖同屬教育機關，但卻屬兩個不同的管理單位，其法令依據也不同，造成業者遊走法律邊緣。
- (五) 未立案的幼稚園會帶來以下的問題：;(1)政府立案標準、管理權威的被挑戰，以及威信的喪失、目的的不能達成；(2)私立幼稚園的素質與形象無法提昇；(3)師資待遇與福利差，導至流動率高，教學品質不穩定；(4)園區設備及安全無法要求。

五、要改進上述缺失？受訪者所提建議，經整理如下：

- (一) 直接有效的改進之道是政府增派人力，加強取締、重罰，促其無生存空間。
- (二) 建立民眾正確選擇合法立案園所的觀念。
- (三) 對合法立案之園所優厚獎勵措施，無形中消弭不合法經營之利潤及其夾縫生存之商機，漸漸地導向有利合法經營環境與條件。
- (四) 制定明確罰則與完善規定，積極輔導及遏阻。
- (五) 針對幼教需求，建立合理的立案標準。並使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同一標準，同一罰則，同樣的立案程序。
- (六) 各縣市政府設立幼教專責單位，以專責服務幼教園所。

(七) 建立「公平」、「開放」的幼兒教育環境，將幼教資源公平分配，並整合保育系統和教育系統，亦即幼托合一的理想要求。

(八) 研擬各種相關措施，以修正不平等的現象，例如：發放幼兒教育券、教育補助金、鼓勵私立幼稚園設置等措施。

六、對於「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屬性，多數受訪者都同意應歸於「教育」的層面，以求「社會公平性」為依歸，而排除「社會福利」的「濟弱救助」的精神。同時，也都認同其目的除了在求教育的公平性之外，亦能藉此逐漸提高幼兒教育的品質。

七、被受訪者所強調相關的配套措施必須同時進行並加強推動，例如：幼稚園立案標準的修訂、未立案幼稚園的察查，幼托整合，以及幼稚園評鑑方法與標準的建立等，都應一併解決。

八、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是否應有「排他條款」的設立，受訪者贊成設有「排他條款」者的意見如下：

- (一) 政府財源不足，可階段性補助弱勢家庭。
- (二) 幼兒教育券應有排他條款以達公平原則。
- (三) 納稅人公平公正角度，應訂排他條款。
- (四) 偏遠的地方需要照顧，政府今天執行所謂社會正義原則，是應該優先照顧偏遠地區的居民。

九、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是否應有「排他條款」的設立，不贊成者的意見：

- (一) 教育機會及經費要均等，有錢不是罪過，如果父母有錢，就不發給，那是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全民同步受惠才會公平。
- (二) 教育券而非社會福利的經費，因其非補貼，而是用以充實幼兒學習條件。教育一定要站在公平性來看教育不應該有排它條款（所謂的限制條件）。
- (三) 這個角度很難去界定，家長有錢是辛苦得來的，富有與貧窮與幼

兒無關，應以幼兒為主才對。

十、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排他條款的内容，受訪者的看法如下：

- (一) 依幼兒家長收入狀況，訂一個級距，來決定發放金額的多寡。
- (二) 發放的金額應在公立幼稚園與私立幼稚園差額之間，為符合公平原則，已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本身已獲得較多公有資源，故應排除，以減少政府財力負擔。
- (三) 既是「教育券」，則未接受教育的幼兒，應不列入發放對象。
- (四) 為有效促使民眾選擇政府合法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凡就讀未立案之園所幼兒不宜發放教育券，以免助長不法。

十一、其他特殊的看法與建議

- (一) 中央能著手規劃與執行，各縣市同時發放，且發放的金額都要一樣，不要造成城鄉差距。
- (二) 要把學前教育的幼稚園納入義務教育，但可授權讓私人辦理、政府補助教育券、亦可以公辦民營來辦理。
- (三) 發放幼兒教育券以四、六歲幼兒為對象。
- (四) 須有其他措施配合，不論事前審查，事後查察均應有專責行政單位確實執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各國「幼兒教育券」文獻資料，以及問卷調查、訪談資料分析，本研究結論如下：

壹、各國「幼兒教育券」制度的目的與實施

一、美國的「幼兒教育券」制度

(一)目的：美國教育券的目的係隨時代的發展而有所不同，頗具時代價值標準的反映特色。一九七〇年代，公共政策強調公平(equity)，因此反映在教育政策上的是：教育機會均等的追求，教育財政政策也因而著重在教育經費的公平分配；八〇年代強調資源稀有，應杜絕浪費，反應在教育政策的是政府行政的效率追求；到了九〇年代，政策的走向含括了「選擇的自由」，教育券政策的實施亦也依模式的不同，具有不同的目的。總體而言美國實施教育券有下列的目的：

1. 藉由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力表現自由權的充份使用。
2. 使公私立教育機構在自由市場中共同競爭。
3. 依「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競爭原則，提高教育素質的壓力。
4. 促進學校及學生就學的多元化。

(二) 實施方式：不同的理念有不同的模式，不同的模式有不同的實施方式。美國的具有代表性的教育券模式有三種，其實施方式分別為：一、傅利曼模式：發給所有學齡孩同童相同面額，家長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是「多要補，少不退」的模式。二、詹克斯補償模式：基本上其實施與第一種相同，唯對於有特殊需要的家庭給與額外的補助。三、昆斯-許格曼模式：認為應依照學生家庭

狀況的不同給與不同的不補助，才是真公平。除了上述幾種模式之外，昆斯和許格曼另描述了四種模式，提供參考：一、統一補助模式，與傅利曼模式相似；二、供需調整模式，基本上與詹克斯補償模式近似；三、因地制宜模式，因學校所在地的不同而有補助上的不同，是一種平等供給的模；四、質的選擇模式，是一種「平衡家庭力量的模式」，學校在規定的範圍內自定學費額度，由家長自行選則最適合的機構就讀，並依自己家庭收入繳納部份的學費，不足處由政府補助。

二． 英國的「幼兒教育券」制度

(一) 目的：

1. 為增加四歲幼兒家長的選校權，鼓勵私立幼教機構加入「一、用「所有的四歲幼兒都能夠接受三個學期，每星期五天幼兒教育」的規定，增加幼兒教育機構的數量與教學的時間。
2. 為增加四歲幼兒家長的選校權，鼓勵私立幼教機構加入「幼兒教育券」計畫，而能與公立幼兒教育機構有公平的競爭標準。
3. 為使所有招收四歲幼兒的幼兒教育機構都是高品質的，有必要提高幼兒學習目標的標準，與加強評鑑幼兒教育機構的教學成效。

(二) 實施方式：在肯定教育與社會福利隱藏的明確關聯之下，其實施的基本原則是「教育的歸教育，福利的歸福利」。政府藉由教育券的「教育功能唯一性」(只有在繳學費時，券的本身才有價值)，保障教育經費補助目的的不被轉移。但同時亦藉由減少家庭教育經費的支出，使家庭的收入能用在改善家庭生活的其他層面之上。其實施方式係採同金額、普及型的發放方式。

三． 日本的「兒童津貼」制度

(一)目的：期望支付兒童津貼給養育有兒童者，能助家庭生活的安定，

培育健全的下一代的兒童，以及對提高兒童資質有所貢獻。

(二)實施方式：在「排富條款」建立的精神之下，採用「分級補助」的模式。實際實施時，係以支付補助金的方式發給，不若英國採用減免學費的發放途徑。

四． 義大利的「幼兒津貼」制度

(一)目的：係社會福利的一環，期望藉由津貼的發放，對於低收入的家庭提供更完備的社會福利，並顧及經濟層面平等、資源平均分配的精神。

(二)實施方式：採「反向遞增」方式補貼家中有幼兒的家長。收入越高，補助越少；收入越少，補助越多。

五． 加拿大的「幼兒托育補助金」制度

(一)目的：基本上加拿大托育補助的制度主要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在教育上則是藉由對機構的補助，增進其課程設計的品質。同時，亦希望經由托育經費的補助，提高社會特定族群的生活品質，例如：低收入的單親家庭或未婚媽媽。

(二)實施方式：機構補助為普遍性的發放，由機構呈報人數，政府按人數直接撥款；個人補助則以減輕家庭負擔為主，合於補助條件的家庭可經由機構的申請後，減輕子女教育費用的支出。

貳、 台北市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

台北市自八十七學年度實施幼兒教育券以來，在實施過程中發現了許多的現象，及經驗，值得中央及各縣市規劃辦理幼兒教育券政策之參考，茲摘要如下：

一． 政策規劃原則

政策形成及規劃應本著(一)、普及原則；(二)、定額原則；(三)、直接

原則；(四)、漸進原則，使幼兒教育經費的實施能讓家長及幼教業者有受尊重的感覺，並且珍惜這得來不易的經費。

二． 幼兒教育券實施的目的

- (三) 資源分配公平化，縮減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
- (四) 教育選擇民主化，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 (五) 促進幼教機構良性競爭，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 (六) 解決未立案幼教機構問題，維護幼兒受教權益。
- (七) 擴充幼兒教育資源，改善幼兒教育問題。

三． 幼兒教育券實施影響

- (一) 幼稚園所間之招生競爭增加，家長教育選擇發揮功能。
- (二) 立案園所數大幅增加，本學年度增加近百所。
- (三) 公立幼稚園幼生報到人數並未減少。
- (四) 產生教育預算排擠效應，嚴格考驗教育與社政系統間之合作關係
- (五) 政策崇高理想與實際執行效率考量（經費高、人力多、）上的衝突
- (六) 落實教育自由化，教育選擇多元化，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 (七) 擴充幼兒教育資源，普及幼兒教育機會。
- (八) 徹底實現憲法保障並鼓勵私人興學之教育精神。
- (九) 有效減緩未立案幼稚園所存在問題，維護學前幼兒受教權益。

四． 幼兒教育券實施經驗

對於台北市的實施經驗，有以下幾點：

- (一) 幼兒資料之正確性及執行規劃預測能力應提昇。
- (二) 教育券遞送作業的速度與嚴謹度引發爭議。
- (三) 政策應有行銷觀念及作為。

(四) 研擬整體配套措施，俾期落實幼兒教育券之實施目標

此，即可全面要求各園所貫徹「當場抵免」之政策要求。

(五) 政策行銷全面化，消除民眾認知差距

(六) 應成立專責的幼教單位，如幼兒教育課，以統一權責。

(七) 重新檢討實施流程，並透過「授權」，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八) 成立教育券政策發展及推動工作小組

(九) 儘早完成幼托整合問題，使教育與社會福利事項適當區隔與合作，以使幼教制度更臻完善。

參、 本研究受試者反應結果

本研究針對台灣地區及高雄市教育行政人員、社會福利行政人員、財主單位、幼教機構及家長代表以隨機取樣及立意取樣的方式，調查 1233 人，回收有效問卷 1040 份，經分析統計後，得到以下結果：

五． 受試者對幼兒教育的社會認知與需求

幼兒教育券的採行，在國內已有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學年度開始發放，其方式為每個滿五足歲的就讀私立立案幼稚園、托兒所的幼兒，每年發給一萬元教育券，高雄市也於八十七學年度開始發放，每名幼兒每年發放五千元，台南市亦將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發放，每名幼兒每年發放三千元，而台北縣預訂於八十九學年度開始發放，每名幼兒每年發放五千元。受試者的認知中，二十二個縣市以「高雄市、台北縣、新竹市、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基隆市」較有實施幼兒教育券的可能。其結果也顯示，這些縣市本質上財政自主性比較高，甚至縣市長也在競選文宣上有了承諾，同時有台北市實施的案例，將使各縣市起而效尤，甚至使中央正視這個問題。

一般民眾對於幼兒教育雖然都覺得很重要，但是除了少數從事幼教工

作、幼教學者專家或行政人員之外，很大部份的人了解目前的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不同的補助經費情形，但不了解其中的金額差異情形，尤其是政府對幼兒教育的補助偏低，以及和公私立幼稚園之間的差別待遇等項。然而當研究者呈現詳細的背景數據之後，絕大多數的受訪者均表達對現狀的不合理。

六． 受試者對幼兒教育經費的理念與期望

為提昇幼教品質，幼教經費的多寡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一般認為在幼兒教育的重要性獲得肯定之後，以適齡學齡前幼兒的數目為比例，向政府爭取總預算中足夠的幼兒教育經費，是一項必須且極為可行的步驟。對於這筆經費的運用，依本研究的結果顯示，一般的看法較傾向於政府發放「幼兒教育券」與「普設公幼」同時並行。其原因可能是一般人認為公立幼稚園雖然具有較好的師資，收費低廉，亦可提早適應小學環境與生活的優點；然而，另一方面對於私立幼稚園的優點亦有如：時間彈性、交通方便性、活潑多元化課程與教學模式、較佳的親師互動等。因此，在選擇上，才會出現一方面希望政府發放「幼兒教育券」，另一方面卻又希望政府多設立公立幼稚園的雙重看法。

七． 教育事業的地位

一般認為在國家整體施政上，教育科學文化事業被視為國家最重要、最需要優先處理的事情，其次是社會治安、國家經濟競爭力與社會福利政策。

八． 提昇幼教品質的方法上，受試者的建議：

一般的建議大體有將幼稚教育納入義務教育、改進行政管理技術與法規、實施幼教園所評鑑制度、提高對私立園所的補助、增進幼稚園的課程

實施、提高教師進修與福利，以及加強親職教育等方面著手。

九． 「幼兒教育券」實施的配合條件

- (一) 要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政策，首先必須有詳細確實的「遊戲規則」，幼稚園提供消費者(幼兒與家長)足夠且必要的相關資訊，是最基本的要求之一。一般說來，多數人所較為關心的有「幼稚園的課程與教學」、「幼稚園的設備狀況」、「幼稚園辦學理念與園務發展計畫」、「幼稚園評鑑結果」、「幼稚園教師的學經歷與專長」，以及「幼稚園師生比例」等，而認為「幼稚園學費額度」很重要的則為少數。
- (二) 除了必須有的資訊之外，建立幼教機構的規範一般人較為關心的規範有「師資的素質」、「經營規模班級數及每班幼兒數」、「校舍建築與軟硬體設備的規模」、「課程的發展」、「經營者的資格」、「幼稚園環境大小的規範」、「幼稚園財務收支狀況應委請會計師查帳簽證，並公開財務報表」等；而「行政組織(如董事會與校務會議)的規範」與「經營者資本額的規範」兩項，則較不被注意。

十． 「幼兒教育券」發放的標準與條件

- (一) 對於發放幼兒教育券的面額方面，為求得公私立幼教園所的公平性，92.2%的受試者希望「幼兒教育券」的面額最少要達到政府補助公立幼稚園幼兒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近46.6%的受試者希望全額補助。在政府財政考量下可以漸進的方式，先發放百分之五十，再逐漸增加。
- (二) 有65.1%的受試者均認為「幼兒教育券」的發放不應該有排他條款的設置，而較傾向採行「普及型、同金額」的發放原則。
- (三) 對於已支領其他教育津貼的弱勢團體，是否可再支領「幼兒教育

券」的補助，同意與不同意的意見比例為 38.4%及 59.5%。唯贊成「基於公平原則，擇優領取一項補助」的人數稍多。

- (四) 「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方式，大體說來，「家長先行註冊後，憑證向政府兌領現金」和「政府定期發給幼兒家長教育券，幼稚園向家長收齊後，依面額定期向政府請領」的兩種作法，均獲得較多數人 30%的支持。兩者所獲得的支持度無太大的差異。

十一．「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後，可能遭遇的問題

「幼兒教育券」能否實施以及實施的成效如何，端視能否預防及克服一些可能影響政策的問題。「政府很難有效監督私立幼稚園的運作」、「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目標不合乎教育理念，但卻仍可收取教育券的費用」是大多數的人所質疑的兩個主要問題。其他像「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狀況不穩定，可能在政府兌換教育券後就關門了」、「幼稚園學費自訂，妨礙教育機會均等及公平」、「公私立教學的品質很難評估，不知如何選擇」、「未立案的私立幼稚園，其幼兒無法得到補助」、「私立幼稚園不願參加幼兒教育券的體系」等，都有不少人表示關心，顯示這些問題都值得政府即早因應。

研究顯示，上述問題基本上是屬於「行政技術」的範疇，與政府監督和評鑑的規劃與執行能力有關。必須將其視為實施「幼兒教育券」的基本條件。依本研究調查所得意見，政府今後實施幼稚園評鑑，除了擴大評鑑規模與人力之外，更採取了兩階段、形成性的評鑑及輔導方法，以落實評鑑制度。同時，在實施「幼兒教育券」時，相關的措施，應即早擬定，以使幼兒教育券的功能與目的的達成。

十二．「幼兒教育券」經費的籌措由誰負擔的問題

依問卷及訪談得知，有 72.8%的受訪者認為實施「幼兒教育券」的經費應該與中央政府統籌辦理，各縣市同時同額發放，以免造成困擾。

十三．「幼兒教育券」制度下，家長的選擇方向

此一假設性的問題，所獲得的結果是：一半的受試者並不受學費補助的影響而改變幼稚園選擇的種類，多半仍以客觀的態度考量其它因素，諸如：幼稚園的課程、設備、環境、方便性、安全性、教師素質與特質等等。由此似乎可以推知，家長的素質已逐漸提昇，能夠更深入的參與與瞭解幼稚園的辦理狀況，這對家長在未來的教育自由市場中，扮演一位明智且具主導性的消費者而言，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十四． 在不同背景受試者的反應差異結果方面

- (一)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本縣市幼兒教育券的看法以不同身分、性別、學歷的受試者的反應達.01 顯著水準，不同身分中，以學者對於發放幼兒教育券最為樂觀，其次是幼教業者，而以財主單位反應最為悲觀。同時，女性反應較男性樂觀；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表現亦較其他學歷者樂觀。
- (二) 不同背景的受試者對目前幼稚教育現況瞭解情形看法以不同身分、年齡及學歷者達顯著差異。就身分而言，以學者及教育行政者較瞭解公私立幼稚園的差異存在，家長較不清楚。不同年齡者以 40~49 歲者較為瞭解，以 20~29 歲者較不瞭解。不同學歷者以研究所以以上者較瞭解，以國中以下者較不瞭解。
- (三)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補助幼兒教育券金額的看法，以不同性別及職業者達顯著差異，以男性及服務業要求補助金額較高。
- (四) 不同學歷及職業的受試者於採行「幼兒教育券」後選擇幼稚園情形達顯著差異，國中以下學歷者較傾向選擇公立幼稚園，高中職學歷者較傾向於私立幼稚園。不同職業方面，軍公教、家管及無職業者較傾向於不一定，而農業者傾向於私立。
- (五) 不同背景受試者對於幼兒教育券所需經費由誰負擔的看法，以不同身分者達顯著差異，以財主單位及教育行政人員認為應由中央

負擔的較為明顯。學者代表較傾於中央政府訂補助原則，各地方政府視財務狀況自行決定實施時機。

肆、 本研究訪談意見結果

本研究針對台灣地區及高雄市二十二位教育局長或主任督學進行訪談，各縣市行政人員對本幼兒教育券的看法，結果如下：

一、受訪者大多認為目前公私立幼稚園在經營成本、學費、課程設計、教師待遇與福利上有很大的差距。未能提供所有有需要的幼兒足夠且品質齊一的幼教品質與收費，使不公平因此而產生。

二、政府教育經費的分配不均。所有受訪者均同意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的基礎，但是現今的教育經費的分配中，幼教經費短缺，有礙於幼兒教育的正常發展。

三、私立幼教機構為經營成本考量，及爭取學生有迎合家長，於是有設立才藝班、變項收費、超收學生等的情形於焉產生。

四、至於現今為何仍有許多未立案幼稚園存在，經訪談後，大致上可歸納為下列幾個因素：

- (一) 在政府合法立案的幼稚園、托兒所供給量未能滿足幼兒需求下，自然就讓許多未合法的業者有生存空間。
- (二) 未訂定完善管理規定，業者在規避法令及投機心理下得過且過所造成。
- (三) 立案標準不合理的情況，如土地區分、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的限制及師資的要求等，使有心立案者因早期投資設備及地點不適合，無法變更使用用途而作罷，使得未立案之園所一直存在。
- (四) 托兒所、補習班和幼稚園雖同屬教育機關，但卻屬兩個不同的管理單位，其法令依據也不同，造成業者遊走法律邊緣。

- (五) 未立案的幼稚園會帶來以下的問題：;(1)政府立案標準、管理權威的被挑戰，以及威信的喪失、目的的不能達成；(2)私立幼稚園的素質與形象無法提昇；(3)師資待遇與福利差，導至流動率高，教學品質不穩定；(4)園區設備及安全無法要求。

五、受訪者建議改進未立案幼教園所的方式有：

- (一) 增派人力，加強取締、重罰，促其無生存空間。
- (二) 建立民眾正確選擇合法立案園所的觀念。
- (三) 對合法立案之園所優厚獎勵措施。
- (四) 制定明確罰則與完善規定，積極輔導及遏阻。
- (五) 針對幼教需求，建立合理的立案標準。並使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同一標準，同一罰則，同樣的立案程序。
- (六) 各縣市政府設立幼教專責單位，以專責服務幼教園所。
- (七) 研擬各種相關措施，以修正不平等的現象，例如：發放幼兒教育券、教育補助金、鼓勵私立幼稚園設置等措施。

六、對於「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屬性，多數受訪者都同意應歸於「教育」的層面，以求「社會公平性」為依歸，而排除「社會福利」的「濟弱救助」的精神。同時，也都認同其目的除了在求教育的公平性之外，亦能藉此逐漸提高幼兒教育的品質。

七、推動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幼稚園立案標準的修訂、未立案幼稚園的察查，幼托整合，以及幼稚園評鑑方法與標準的建立等，都應一併解決。

八、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是否應有「排他條款」的設立，受訪者贊成設有「排他條款」者的意見如下：

- (一) 政府財源不足，可階段性補助弱勢家庭。
- (二) 幼兒教育券應有排他條款以達公平原則。
- (三) 納稅人公平公正角度，應訂排他條款。

(四) 偏遠的地方需要照顧，政府今天執行所謂社會正義原則，是應該優先照顧偏遠地區的居民。

九、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是否應有「排他條款」的設立，不贊成者的意見：

(一) 教育機會及經費要均等，有錢不是罪過，如果父母有錢，就不發給，那是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全民同步受惠才會公平。

(二) 教育券而非社會福利的經費，因其非補貼，而是用以充實幼兒學習條件。教育一定要站在公平性來看教育不應該有排它條款（所謂的限制條件）。

(三) 這個角度很難去界定，家長有錢是辛苦得來的，富有與貧窮與幼兒無關，應以幼兒為主才對。

十、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排他條款的內容，受訪者的看法如下：

(一) 依幼兒家長收入狀況，訂一個級距，來決定發放金額的多寡。

(二) 發放的金額應在公立幼稚園與私立幼稚園差額之間，為符合公平原則，已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本身已獲得較多公有資源，故應排除，以減少政府財力負擔。

(三) 既是「教育券」，則未接受教育的幼兒，應不列入發放對象。

(四) 為有效促使民眾選擇政府合法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凡就讀未立案之園所幼兒不宜發放教育券，以免助長不法。

十一、其他特殊的看法與建議

(一) 中央能著手規劃與執行，各縣市同時發放，且發放的金額都要一樣，不要造成城鄉差距。

(二) 要把學前教育的幼稚園納入義務教育，但可授權讓私人辦理、政府補助教育券、亦可以公辦民營來辦理。

(三) 發放幼兒教育券以四 六歲幼兒為對象。

須有其他措施配合，不論事前審查，事後查察均應有專責行政單位確實執行。

第二節 建議

壹、 本研究總建議 幼兒教育券的可行策略

本研究主要對我國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可行性研究，經過對文獻探討瞭解幼兒教育券的主要精神、世界主要國家的幼兒教育券政策及執行情形、台北市實施的成果與檢討，及對台灣地區及高雄市二十二個縣市幼教相關人員及教育局長進行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談結果，提出我國推動幼兒教育券的最適切策略。

一、 政策規劃原則

政策形成及規劃應本著以下原則：

- (一) 中央統籌原則：由於幼兒教育是國家人才奠基的工作，應該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訂定實施時間表，逐步實施。在中央接手之前由地方政府依條件先行以實驗方式，試辦達成效評估之後全國統一實施。
- (二) 普及原則：發放對象應以所有符合年齡資格的幼兒均發放，幼兒再持教育券前往合法立案之私立幼教機構就讀，抵繳學費。
- (三) 定額原則：教育券發放之面額採定額方式，而非隨著幼兒所處地區或家庭經濟水準（即稅收分級）之差異，給予不對等之教育券補助。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意義。
- (四) 直接原則：為使幼兒教育券發揮家長教育選擇權，宜採直接補助家長，透過家長的教育選擇，使公私立幼教機構產生以消費者導向的理念經營校務，並發揮家長監督的功能。
- (五) 漸進原則：幼兒教育券之實施要能充分實現預期目的，除了相關配套措施外，其教育券金額最好能完全補足公私立園所間之差

距。惟受限於政府預算額度及恐造成預算排擠效應等問題，額度設定在初步實施階段以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之半額為度，將視實施成效及教育經費狀況逐步調整。先求全面普及，其次逐漸提高教育券面額，再求免學費（准義務化），最後才求義務化（盧美貴，民 86）。

- (六) 適當配教配套措施，建立幼教法規、教育目標、師資、課程、管理、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等，完成幼托整合問題，使幼教制度更臻完善。

二． 幼兒教育券實施的目的與功能

- (一) 增進教育機會均等：資源分配公平化，縮減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補貼因負擔不起學費，而影響就學機會，提升國民素質。
- (二) 促進幼教機構良性競爭：教育券補貼拉近公、私幼教園所間學費差距，增加私立幼教園所競爭力及合理經營空間。
- (三) 提供多元教育選擇機會：公私立幼教園所學費差距縮小，家長有更大的選擇空間。
- (四) 解決未立案幼教機構問題，維護幼兒受教權益。
- (五) 擴充幼兒教育資源，改善幼兒教育問題：合理化幼教資源，促進幼教發展，培養健全國民。

貳、 對幼托教育的建議

一． 確立幼兒教育的目標與地位

「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是幼教改革的一環，其實施成果與幼兒教育的目標和地位的確有明確的關聯性。目前國內對於幼兒教育有許多混沌不明之處，例如：在教育系統中位階不明、幼托的歸屬有異、政府對其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等，上述種種缺失均影響幼兒教育在國人心目中的地位，也

連帶忽視其有關各項措施的實施意義與功能。因此，我們首先必須再度確認國家的幼兒教育目標，進而方能建立其應有的地位，增進國人對幼兒教育的重視。依學者建議，幼兒需要教育與保育並重的照顧，宜從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角度，建立整個國家的幼教政策與幼兒教育目標。因此應：

(一)逐步推展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到五歲幼兒，先求普及化再求免學費，最後才求義務化。推展時以公幼為主、私幼及公辦民營為輔，力求制度化。

(二)幼教目標應與家庭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相互銜接。

(三)托幼兩機構的教育目標與法規，宜以幼兒年齡為基準，對同齡幼兒應訂立相同的標準，確立教育與保育相同的幼教政策。

「幼兒教育券」政策的構想帶有「先求普及化再求免學費」目標的階段任務，因此若國人能肯定上述幼教目標的確立，對於「幼兒教育券」政策在幼教發展中的地位自然能給予一定的支持。

二． 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國內外幼兒教育券的相關資訊，滿足市民知的權利。

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與先進國家相較，有某種程度上的差距，人民對國際間幼教發展的最新資訊與理念缺乏系統的取得，因此往往認為幼兒教育是一種非專業的領域，導致幼兒教育的不受重視。同時，由於許多新知的引入，往往係由熱心的人士逕行引入，直接進入幼教機構中實施，但是卻未廣為宣導，使得父母的接受意願不高，連帶降低其應有功能的發揮。

「幼兒教育券」的構想來自於國外，依研究顯示，此一政策若受到政府的支持，其成功實施的可行性相當大。然而，一項政策的實施，其成功與否端視其是否能長久的受到支持，因此家長對政策背景及內涵的瞭解度，就成為政策實施的一項助力了。「幼兒教育券」實施的目的在於提倡「教育公平性」及「多元化選擇」的觀念，並希望藉由此一政策的實施，

提昇整體幼教水準。由於其需要一筆不小的經費，因此如何獲得一般國人(不單是幼兒家長)的認同，成為此案成敗的主要關鍵之一。同時，由於此一政策須要家長的密切配合，因此，提供充份資訊，讓家長知道此一政策的來龍去脈、利弊得失及其應負的監督責任，係極為重要的工作。

三． 重視家長需求，確實執行「幼兒教育券」政策執行前的宣導工作

依照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僅有百分之 15.8 的受訪者瞭解目前的幼兒教育實際狀況，而對「幼兒教育券」的觀念，則除了少數專家學者及幼教界實務工作者之外，一般家長所知甚少。這樣的現象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執行將有很大的影響，因為當「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之後，家長除了扮演幼教市場中主要的消費者之外，更由於其獲得了「多元的選擇權」，因此將可透過手中教育券的「去向」，對幼稚園進行品質的體檢。此一權利的賦與，將會使家長在提昇幼教品質的層次上，負有與過去截然不同的責任。因此，如何宣導「幼兒教育券」的執行精神與實施細節，使家長深切明瞭其定位與功能，如何讓家長明白自己的權利與義務，而能確實的配合，應是「幼兒教育券」政策執行前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 調查未立案幼稚園原因，並協助其合法化

「教育公平性」是「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的主要目的之一，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有許多的條件必須配合，其中提供「充份且合法的受教機會」就是一個重要的配合條件。由於目前有許多未立案的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或是合法幼稚園超收園生的現象極為普遍，因此，使得幼兒教育的現況，無法確實掌握。此一現象將會使「幼兒教育券」的實施遭遇困難。因此，在此情形之下，如果依「幼兒教育券」僅能在合法立案的幼稚園所中使用的規定，將有許多家長空有教育券卻無法使用，此一政策的美意將大打折扣。

為解決此一問題，政府應該正視未立案園所及超班超額的事實，並且實地瞭解未立案或不合法園所的形成原因，協助業者發掘問題，以及解決問題，才能將潛在的幼兒受教機會發掘出來，並一併解決未立案幼教園所的問題。

五． 合理檢討與修正幼稚園、托兒所的立案法規

由於在立案標準中對於幼稚園設立的地點、園內區位的規劃以及消防設施的規定均採高標準的規定，再加上財團法人的登記要求，使得許多有心辦學者不願去辦理登記(或依現有條件，根本無法去辦理登記)，寧願繼續過著「非法」的日子。對於這樣普遍的情況，政府應該重新檢討相關法規，使能較為合乎常理。同時，在修訂的過程中，應該納入幼教實務界的聲音，使法規的訂定能在實際的運作範圍下，做適度而合理的開放。

六． 建立專業的幼稚園評鑑制度，定期公佈領發「幼兒教育券」之幼教機構的各項資訊

專業的評鑑制度是「幼兒教育券」政策的一項重要配合措施，透過評鑑結果的公佈，家長方能依自己的需求，替幼兒選擇一所理想的園所。基本上，過去的幼托評鑑制度係由政府主導，有關評鑑委員的遴選及作業程序亦均從政府的單一標準出發，與民間的實際情況有一段不算小的差距，因此常引發其公正性與專業性的質疑。

「幼兒教育券」實施之後，評鑑必須回歸專業，幼稚園自我改進與專業成長的功能必須落實，尤其是當其結果被視為家長選擇幼教機構的依據之後，更加顯露其重要的地位。依本研究結果顯示，一般家長對於與幼稚園有關的資訊極為重視，因此未來所進行的評鑑應朝向「多面向」及「客觀性」的原則辦理。所謂的「多面向」意指評鑑的項目種類要多，層面要廣，舉凡幼稚園的課程、師資、設備、管理、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等均應列入評鑑項目之中。「客觀性」的達成則可從建立專業的評鑑機構著手。

此一機構不但應負有客觀評鑑的任務，更應舉具備追蹤輔導的功能，持續性的參與園所的改進過程，使幼稚園所均能在專業的輔導之下，確實改進。

同時，各項評鑑結果亦應定期公佈，使家長在選擇幼稚園時，能有具體參考的依據。上述資料除了刊載在政府公報及分送各幼教機構之外，亦應在目前運用極為普遍的網路上公佈，以增加家長資料取得的管道。

七． 合理增加本市幼兒教育經費，並為「幼兒教育券」政策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

經費編列的多寡是體察某一政策受政府重視程度的指標。在肯定「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實施之餘，如何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全面檢討教育經費的預算編列，並提高對幼兒教育的合理投資，誠為當務之急。

另一方面，為減少政策的實施受到非教育因素的干擾(例如主政者的更換)，「幼兒教育券」計畫應做一中長程的規劃，明訂未來各年度的工作目標、進度、成效考核與經費預算。市政府除了應將其列為施政的優先項目外，亦應列入施政白皮書之中，以確保本計畫的位階及其長續實施的可能性。

八． 加速「幼托合一」的整合工作

目前幼稚園與托兒所「功能重疊」、「雙頭馬車」的現象須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因為除了其主要服務的對象大致雷同之外(四~六歲的幼兒，許多幼稚園亦已招收二~四歲的幼兒了)，兩者原先預設功能的差異性也早已不存在了(兩種性質的幼教機構目前都有「教育」與「保育」的功能)。因此，如果繼續目前「分治」的模式，除了使同樣功能的幼教機構立案標準不一之外，更會由於主管單位政策與預算考量角度的不同，使機構本身和幼兒家長受有不同的待遇。這樣的結果與「幼兒教育券」所標榜的「教育公平性」之精神有所抵觸，也使有限的幼教資源無法集中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因此，雙方的主管單位應儘早協商完成「幼托合一」的政策目標，

重新規劃行政管理、法規、課程等相關事務。

九． 增設跨部會的幼教行政主管單位，擴編基層人力

目前不論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均無專責的幼兒教育行政單位，這對教育人口達百分之十四，且被大家認為對未來人口素質影響深遠的幼兒而言並不合理，欣聞市政府將於近日成立專責的幼教行政單位（幼教科、幼教課），同時擴編其基層人力，落實提昇幼教水準，此項編制之突破，實乃首善之區之大作風。同時，就「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執行而言，其牽涉的行政事務繁多，而這些事務處理的落實與否，將會影響「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執行成果，因此絕非一兩位行政人員可以處理，於「幼教科」及「幼教課」擴編相關人員誠為當務之急。

此外，幼兒教育事業的管理涉及層面甚廣，由於其地位與定位的特殊性，因此，無論是研議中的「幼托合一」，或是其實際的管理工作均與市政府諸多平行單位有關，例如：建管單位、消防單位、人事單位、衛生單位、社會福利單位及教育單位等。因此，在考量有效的整合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幼兒才藝班等各機關之事權與業務時，未來宜在台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增設「幼兒教保局」，以免各單位各行其事，浪費人力，而無法發揮質優的幼教功效。

十． 成立成效評估與追蹤研究小組，評估本政策之實施與後續發展

為使「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實施獲得最大的效益，並符合現實環境，政府研考單位應將其列為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研聘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專案小組，對此政策做全盤性的追蹤與評估，藉以敦促各相關單位及人員重視本政策實施的正面成果，並願意努力解決面臨的各項困難。

十一． 增加政府與民間教育理念與政策執行的對話機會

政策制定者應體察民意，不能而僅以少數見解為依歸，所制定出來的政策和預期的結果才不會有太大的落差。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應考慮在「幼兒教育券」實施之前多聽取民間意見，諸如辦理公聽會，達到雙向交流的目的，以提高計畫實施的可行性。

參考書目

一、 中日文部份

中山茂、木田市治（1976）：兒童福祉，東京書籍。

日本厚生省（1994）：「保育問題檢討會報告書」。

台北市政府（民 86）：台北市幼兒教育及改革諮議報告書，台北市幼兒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5）：台北市教育統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8）：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幼兒教育券執行情形報告：市政會議報告案，未出版。

四一 教育改造聯盟（民 86）：在公平開放中發展幼兒教育，台北，四一 教育改造聯盟。

江思瑩（88）：談台北縣幼兒教育推動方案 「幼兒園公辦民營」及「幼兒教育券」的發放，現代教育論壇（二） 「新世紀的幼兒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

吳清山（民 83）：美國教育組織與行政，台北，五南。

呂志翔、謝中平、蘇拾平等譯（民 70）：選擇的自由。台北：長河出版社。

林佩蓉（民 88）：教育券不是改善幼教品質的治本之道。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網站：www.hello.com.tw/~aecer/paper08.htm。

秦夢群（民 86）：教育行政 實務部分。台北：五南。

翁麗芳（民 88）：幼兒教育改革的省思 從「幼兒教育券」、「幼兒園公辦民營」談起，現代教育論壇（二） 「新世紀的幼兒教育」研討

- 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
- 馬信行（民 85）：國民教育公辦民營之可行性研究。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
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 符碧真（民 88）：從美國教育券之實施論我國教育券政策。教育研究所
集刊第 42 集，頁 203-230，師大教育系主編。
- 陳漢強（民 88）：幼兒教育券之分析研究。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研究。
- 陳麗珠（民 85）：教育券制度在我國可行性之研究 以高級中等教育
為例，台北，國科會。
- 陳麗霞（民 88）：「幼兒教育券」、「幼兒園公辦民營」真能為幼兒教
育注入新希望？，現代教育論壇（二） 「新世紀的幼兒教育」研討
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
- 劉玉燕（民 88）：補助幼兒受教育，國家責無旁貸 兼論幼兒教育券的
意義，現代教育論壇（二） 「新世紀的幼兒教育」研討會論文集。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
- 鄧秀穗（民 87）：台北市幼兒教育券之執行問題與對策。台北市政府公
務人員訓練中心薦任級股長培育班第十七期專案研究報告，未出版。
- 盧美貴（民 86）：台北市幼兒教育券政策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
局。
- 謝美慧（民 88）：從政策分析的觀點評析英國幼兒教育券計劃。人文及
社會科學通訊，十卷二期。

二、英文部分

- Catterall, J. S. (1984): Education vouchers. Bloomington: The phi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Chubb, J. E. & Moe, T. (1990). Poetlitics, Mark, and America's Schools. Washington D. C.: Brooking Institution.
- Cookson, P. W. (1994). School Choice: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merican Educ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oons, J. E. & Sugarman, S. D.(1978): Education by Choice- The Case for Family Control,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mia.
- Coons, J. E., & Sugarman, S. D. (1990). The private school option in systems of educational choice.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8(4), 54-56.
- David Bell (1997): LEAs Focus on Four-year-olds, in Child Education, Aug, 1997.
- DFEE (1996): Nursery Education Voucher Scheme A Guide for Parents, UK, DFEE
- Feintuck, M. (1994): Accountability and Choice in Schooling. Bristol,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Friendman, M. & Friendman, R.(1980). Free to Choose. N. Y.: Harcourt, Brace, Hohanovich.
- Henig, J. R. (1994). Rethinking School Choice: Limits of the Market Metapho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ohanek, M. (1992): Private citizenship and school choice. In Peter W. Cookson, Jr (ed) The choice controversy.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Corwin Press.
- Kemerer, F. R., & King, K. L. (1995). Are school vouchers constitutional? Phi Delta Kappan, 77(4), 307-311.
- Lee, V. E. (1993). Educational choice: The stratifying effects of selecting

- schools and courses. *Educational Policy*, 7, 125-148.
- Lieberman, M. (1986): *Beyond public education*. New York, NY: Praeger.
- McGee, J. C. & Kissane, B. (1994) *The educational voucher: Are we ready for i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79767)
- Lieberman, M. (1989). *Privatization and Educational Choi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OFSTED (1997). *Nursey Education Boucher Scheme*. London: DFEE.
- Tananis, C. (1996) *Voucher Initiatives: Financing School Choice*, Term paper in Pittsburgh University.
- Wells, A. S. (1993). *Public funds for private schools: Political and First Amendment conside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01(3), 209-233.
- Witte, J. F. & Thorn, C. A. (1996): *Who choose? Voucher and interdistrict choice programs in Milwaukee*.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04) 187-217.

附錄一 「幼兒教育券」問卷

您的十分鐘，
會使我國未來的「幼兒教育券」政策更完美！

教育行政：4 名
社會福利行政：4 名
財主單位：4 名
公私立幼教機構：14
名
家長代表：28 名
共計：54 名

幼兒教育券 問卷

國科會委託"幼兒教育券專案"研究小組

關心幼兒教育的朋友：您好

在國內一片要求提高教育品質的聲浪中，許多改善幼兒教育的方案應運而生，希望藉此解決幼兒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偏低、流動量過高，以及家長學費負擔過重等問題，「幼兒教育券」的提出就是其中一項相當重要的訴求。

「幼兒教育券」在各國實施由來已久。在日本，是依父母納稅額的高低做為教育券給付高低的比例；在美國，係以政府用在公立幼稚園幼兒經費的某個比例，做為就讀私立幼稚園「幼兒教育券」的計價標準，而英國則是就徵稅所得的教育經費發給一定金額，讓家長視幼兒的個別需求就讀公立或私立幼稚園。因此，「幼兒教育券」可說是各國政府基於教育公平性與讓父母多元選擇幼稚園的一種教育政策。

「1018」係一萬多名關心幼兒教育的朋友走向街頭的訴求，為瞭解我國幼兒教育券在各縣市實施的可行性，本研究小組受國科會委託正進行研究之中；為使政策更周延，以及適應各縣市地方的需求，本研究期盼您的熱忱協助與懇切的意見。

本問券採取不具名方式填答，再次謝謝 您對幼兒教育的關心，以及撥冗填答此份



國科會委託"幼兒教育券專案"研究小組 敬啟

填答說明：

本問卷共有十四個題目，請依題意勾選適當選項或簡要回答理由。本問卷採不具名方式填答，除本研究外，所有個人資料均不移作他用，請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協助！

-----問 卷 開 始-----

一、目前已有部份縣市政府於 87 學年度，分別發放 1 萬元不等的幼兒教育券經費於就讀私立大班幼稚園之幼兒，您對貴縣市幼兒教育券經費的看法：

1. 本縣市已經發給--每年金額為：_____元。
2. 本縣市有能力發給，且正在籌畫中。
3. 本縣市有能力發給，但政策未定。
4. 本縣市最近幾年內無能力發給。
5. 本縣市以其他方式補助--方式為：_____。

二、目前政府對一般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的每一位幼兒，每月平均補助新台幣 3600 元（不包括土地、房舍和退休教師的福利）；獨立式公立幼稚園的每一位幼兒則為 8300 元（含土地、房舍的成本，不含教師退休的福利），但對於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幼兒則甚少補助。換句話說，家中有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家長除了要全額負擔自己子女就讀私立幼稚園的花費外，尚須從納稅之中負擔其他就讀公立幼稚園幼兒的部份學費，對於這樣的情形，您知道嗎？

1. 非常瞭解現在的情況。
2. 知道，但不瞭解其中的金額差異。
3. 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

對於這樣的現況，您認為：

1. 合理。
2. 不合理，應有所改進。
3. 沒有意見。

理由是：

三、如果政府有定額的幼兒教育經費，您認為在以下的作法中，何者最

能有效率地運用它？

(請以 1. 2. 3. 的順序標出優先考慮的前三個作法)

1. 採行幼兒教育券 (補助家長定額的幼兒入園費用，由家長自行選擇幼稚機構，不足額部份在再自行負擔)。
2. 公辦民營 (政府提供場地或設備，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3. 直接補貼幼教機構。
4. 補貼私立幼教機構的教師薪資。
5. 普遍設立公立幼稚園。
6. 給予有幼兒的家庭減免稅金。
7. 其他 _____

四、若政府決定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政策，您認為補助每生每年的教

育券金額，應是政府花在每位公立幼稚園幼兒教育經費的：

1. 全額
2. 75%
3. 50%
4. 25%

五、您認為幼兒教育券的金額發放，是否應有一些特定條件？

1. 視家庭納稅金額的高低決定補助金額的多寡。
2. 採同金額的發放方式。
3. 其他 _____

六、在社會局 (科) 已領取某些高於教育券面額的社會福利補助的弱勢

團體，應否再發給幼兒教育券？

1. 基於特定對象補助功能的發揮，可再發給。
 2. 基於公平的原則，擇優領取其中一項。
 3. 其他
-

七、請您將下列幼兒教育補助金的各種發放方式，按 1.2.3.4. 列出優先

可行的順序：

1. 家長先行註冊後憑證向政府兌領現金。
2. 政府定期發給幼兒家長教育券，幼稚園向家長收齊後，依面額定期向政府請領。
3. 幼稚園於註冊後，統計人數向政府申報領錢。
4. 政府直接將款項撥入家長指定的戶頭。

八、如果政府採行「幼兒教育券」的方式，您會擔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

(可多選)

1. 公私立幼稚園的教學品質很難評估，不知如何選擇。
2. 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目標不合乎教育理念，但卻仍可收取教育券的費用。
3. 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狀況不穩定，可能在向政府兌換教育券後就關門。
4. 政府很難有效監督私立幼稚園的運作。
5. 私立幼稚園不願參加教育券的體系。(例如超收幼兒的幼稚園等)
6. 未立案的私立幼稚園，其幼兒無法得到補助。
7. 幼稚園學費自訂，妨礙教育機會均等及公平。

8. 其他

九、如果採行「幼兒教育券」的方式，您認為政府和幼稚園提供那些訊

息，對於家長選擇幼稚園最有助益？（可多選）

1. 幼稚園辦學理念與園務發展計畫。
 2. 幼稚園評鑑結果。
 3. 幼稚園教師的學經歷與專長。
 4. 幼稚園的設備狀況。
 5. 幼稚園的課程與教學。
 6. 幼稚園師生比例。
 7. 幼稚園學費額度。
 8. 其他
-

十、實施「幼兒教育券」的同時，您認為下列那些規範是重要的？

（可多選）

1. 經營者資格的規範。
 - 2 經營者資本額的規範。
 - 3 經營規模班級數及每班幼兒數的規範。
 - 4 幼稚園環境大小的規範。
 - 5 課程的規範。
 - 6 師資的規範。
 - 7 校舍建築與軟硬體設備的規範。
 - 8 行政組織（如董事會與校務會議）的規範。
 - 9 幼稚園財務收支狀況應委請會計師查帳簽證，並公開財務報表。
 10. 其他
-

十一、倘若您有適齡子女，政府一旦採行「幼兒教育券」的

政策時，

您會選擇：

1. 公立幼稚園，理由是

2. 私立幼稚園，理由是

3. 不一定，理由是

十二、倘若我國要全面實施「幼兒教育券」所需經費應由誰負擔？

1. 中央政府統一規劃辦理。

2. 中央政府訂定補助原則，各地方政府視財務狀況自行決定實施時機。

3. 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

4. 其他

理由是

十三、倘若政府發生預算緊縮的情況，必須對各項支出列出優先順序，

請就下列選項按 1、2、3、4 列出優先次序。

1. 教育、科學、文教經費（如基本教科文建設的投資與補助）

2. 國家經濟競爭力（如各項投資獎勵與優惠措施）

3. 社會治安（如警政革新所需的各項資源）

4. 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如各項社會津貼的核發）

5. 其他

十四、除了「幼兒教育券」的政策外，您認為還有哪些措施可以提高幼

兒教育的品質？請條列回答。

1.

2.

3.

----- 問 卷 結 束 -----

填寫者基本資料：

一、性別： 1.男 2.女

二、年齡： 1.20~29 歲 2.30~39 歲 3.40~49 歲 4.50 歲以上

三、學歷： 1.國中（含）以下 2.高中 3.大專 4. 研究所

四、職業： 1.商 2.軍公教 3.工 4.農 5.服務業
6.家管
7.無

五、去年全家每月平均總收入：

- (1) 16,800 元以下
- (2) 16,800 元~30,000 元
- (3) 30,000 元~60,000 元
- (4) 60,000 元~100,000 元
- (5) 100,000 元以上

六、家中子女狀況：

沒有小孩

有小孩

- (1) 六歲（國小）以上有__ 位
- (2) 四歲以下有__ 位
- (3) 四至六歲有__ 位（勾選本選項者，請續

填答第七題)

七、家中四至六歲幼兒的教保狀況及其花費情形：(無者免填)

1. 「在家由親人照顧」及「雇用私人保姆」每月的花費，提出概數即可。

2. 就讀公私立幼稚園的花費以「學費」和「月費」平均計算為原則。

請在下表適當空格內打勾，並在最後一欄填入金額數目：

年齡 教保方式	_____ 歲	_____ 歲	_____ 歲
1. 在家由親人照顧			
2. 雇用私人保姆			
3. 就讀公立幼稚園			
4. 就讀私立幼稚園			
5. 其他(如托兒所)			
每月平均花費	元	元	元

註：本研究小組為求對本問卷所提問題做更深入的探討，擬於問卷調查結束後，進行更為深入的訪談。若您願意接受我們的訪談，請留下您的大名及通訊處，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謝謝！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附錄二 「幼兒教育券」訪談內容

訪 談 部 份

一、基本資料：

1. 專家學者 行政人員 公私立幼兒教育機構人員 家長
- 長
2. 現職工作：_____
3. 現職工作時間：_____ 年
4. 學歷： 高中（含）以下 大專 研究所（含）以上

二：訪談問題：

訪 談 主 題	訪 談 內 容	訪談重點摘要
1. 台灣幼兒教育問題的探討： (1) 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的負擔問題。 (2) 未立案幼稚園、托兒所的存在問題。	(1) 從納稅義務人的角度來看，您對於目前幼兒需付不同費用就讀公私立園所的現象，有何看法？ (2) 如果您不贊同的話，您有何改進的建議？ (3) 以您之見，為什麼會有許多未立案的幼稚園、托兒所的存在？ (4) 這些未立案的園所的存在，有什麼問題會產生？ (5) 有沒有什麼改進之道？從哪裡開始著手？	
2. 對國外相關制度的瞭解程度與接受度	(1) 對於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為了提昇幼兒受教權與選擇權所採取的看法，如發給幼兒教育券等，您的看法如何？（各國作法由訪談員按資料提示） (2) 您認為這樣的作法應該從「社會福利」或是從「教育公平性」的層面來考量？	

訪談主題	訪談內容	訪談重點摘要
	(3)台灣目前是否應朝向這樣的方向前進？如果應該的話，是否可以提供一些具體作法？ (4)如果您認為時機尚未成熟，那麼必備的條件是什麼？	
3.對於「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基本立場與原則	(1)您認為「幼兒教育券」實施的目的是什麼？ (2)有人認為「幼兒教育券」須有「排他條款」加以把關，您贊成嗎？為什麼？ (3)排他條款應有哪些內容？ (4)這項政策若一旦實施，是否須要其他配套措施的配合？有哪些是重要的措施？	
4.對於建立「幼兒教育券」發放標準的建議	(1)若台灣省確定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措施，您認為政府訂定發放對象、方式以及金額的原則應該是什麼？ (2)可否分向提供具體的標準和作法？	
5.「幼兒教育券」的經費來源	(1)有人認為「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會排擠掉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的資源，您的看法如何？ (2)若政府因經費關係必須做一抉擇，您認為這項關係全省幼兒受教權益的新措施地位如何？是否優先於其他措施？ (3)「幼兒教育券」的經費應從何處來？中央補助？中央與地方協商負擔比例？或地方政府籌措？	
6.其他對於「幼兒教育券」以及幼兒教育政策制定的建議	(1)請從您個人的工作經驗與專業立場上，對於政府實施「幼兒教育券」提示一些應該注意的要點。	

訪 談 主 題	訪 談 內 容	訪談重點摘要
	(2)月有人主張教育措施應該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劃，同步實施，以避免產生一國多制不平等的現象，您的看法為何？	

附錄三 幼兒教育券開放性問題填答結果

一、 您對貴縣市幼兒教育券經費的看法：

(四)認為本縣市以其他方式補助。

次	數	內	容
學者	1	對辦學績優學校獎勵	
	4	未聞此計畫	
	1	尚未定案	
	1	其它低收入戶兒童就讀托兒所每月補助 1500 元保育費	
	1	公立托兒所每月補助 200 元保育費	
	1	山地托兒所每月補助 400 元保育費	

二、 「目前政府對一般公立國小附幼的每一個幼兒，每月平均補助新臺幣 3600 元，(不包括土地、房舍成本和退休教師的福利)；獨立式公立幼稚園的幼兒則為 8300 元(含土地、房舍成本，但不含教師退休的福利)，但對於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幼兒則完全沒有補助。換句話說，家中有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家長除了要全額負擔自己子女就讀私立幼稚園的花費之外，尚須從納稅中負擔其他就讀公立幼稚園幼兒的部分學費，對於這樣的情形，您知道嗎？ 1.非常瞭解現在的情況。 2.知道，但不瞭解其中金額差異。 3.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

「對於這樣的現況，您認為： 1.合理 2.不合理，應有所改進 3.沒有意見。」

學者意見	受訪者意見	
------	-------	--

不合理	不合理	
11	213	不合理不公平，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應儘快改善，每個國民應公平享有其福利，稅負均分，福利要共享
	80	公立幼稚園太少，大部分幼兒無法就讀公立，而必須就讀私立幼稚園，應更加照顧私立幼稚園幼兒
1	33	私立幼稚園的硬軟體設備及師資都很好，但無法享受到政府的任何補助，增加家長負擔，重覆課稅。
	7	應對私幼適當補助
	4	
	4	政府鼓勵私人學校,教育不分公私立,應一律公平對待
	2	小家庭的經濟負擔有限
	2	
	2	公幼應以照顧低收入戶和殘障兒童為優先入學對象
	2	沒有人事關係拜託而無法進入公幼
	2	私立學校經營困難
	1	應廣設公立幼稚園，托兒所
	1	應對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幼兒家長予以補助
	1	大家都想進入公幼
	1	公私立立足點不平等
	1	公私教師過度保障,漸趨保守.坐享其成
	1	私立惡性競爭,良莠不實
	1	造幼教小學不齊,其重要因素之一
合理	合理	
1	10	時勢所趨，公私立分明各有特色，而高中高職亦如此。
	5	有些家長覺得就讀私立比較安心，他付得心甘情願。
	3	有些家長選擇私立是認為私立能給幼兒較多知識，如雙語、才藝，及上下課時間的配合，那當然需負擔較多的學費。
	1	家長可選擇收費合理幼稚園就讀，使高收費的幼稚園達到合理收費標準
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1	家長自由選擇學校，政府無須干涉，政府尚有更重要支持社會公平財源配置的問題。
	1	地方政府負擔已沈重。

題以便瞭解受訪者的看法：

三． 「如果政府有定額的幼兒教育經費，您認為在以下的作法中，何者最能有效運用它？(請以 1.2.3 的順序標出優先考慮的

前三個作法)

7.其他

次數	
3	小學改為五足歲入學(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2	獎勵興設私立幼教機構並建立管理制度
1	採行幼兒教育券；但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不可由縣市政府負擔且全國統一標準
1	規定或定額獎勵機關設立或與就近幼稚園合作以應員工需求
1	附設國小內採學區制招生，僅收午餐及點心費
1	若直接補貼幼教機構必須查核該機構是否直接用在薪水補貼上
1	普設公立幼稚園其上下課時間必須配合父母上班需要
1	補助家長現金
1	訂定幼稚園管理、評鑑辦法
1	補助低收入戶的家長

四． 您認為幼兒教育券的金額發放，是否應有一些條件？

3.其他。

題號 5	
9	優先發給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6	依收入多寡
3	貧困家庭給予較多補助使每位幼兒都能平等的接受教育縮短貧富差距
3	視家中學齡前幼先數多寡而訂補助額度
1	就讀公立不發放
1	應擬適當的限制條件
1	相當法規完全後再發放，以求公平性避免氾濫生弊
學者意見	
1	採同額補助，但未報稅者不予補助

五． 在社會局(科)已領取某些高於教育券面額的社會福利補助的弱勢團體，應否再發給幼兒教育券？

3.其他。

題號 6	
次數	調查意見
1	視家收入而定
1	很多人其實有能力但又會用各種手段再取得資源
學者意見	
1	領家庭津貼者可再發給，但已領兒童津貼者則擇優領一項。

六． 如果政府採行「幼兒教育券」的方式，您會擔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可複選)

8.其他。

題號 8	
7	無以上問題
3	幼立幼稚園吸收「幼兒教育券」經費，再從其他項目變項收費
1	偏遠地區可能無法蒙受其利
1	收購幼兒教育券虛報就學名列
1	家長、老師可以判斷
1	政府財政更形惡化
1	學校辦學品質，家長有選擇權利及義務
1	將排擠其他教育經費
1	可運用行政監督來保障教學品質

九． 如果採行「幼兒教育券」的方式，您認為政府和幼稚園提供那些訊息，對於家長選擇幼稚園最有助益？

8.其他

題號 9	
調查意見	
1	不良幼稚園自然淘汰
1	幼稚園具體活動介紹(文字與圖片)
1	每學期辦一次立案幼稚園大展由各校爭取家長認同
1	各校自行發揮,因為口碑是最好的宣傳
1	幼稚園教師流動率的統計
1	以上皆有助益
學者意見	
1	未立案幼稚園資料

十. 實施「幼兒教育券」的同時, 您認為下列那些規範是重要的?

(可複選)

10.其他

題號 10	
2	幼兒健康安全規範
1	縣市政府編印立案幼稚園上有特色介紹供家長選擇
1	幼兒教育券真正落實在家長、幼兒、教師身上
1	教育理念正常化
學者意見	
1	師資及其福利的規範

十一. 倘若您有適齡子女, 政府一旦採行「幼兒教育券」的政策

時, 您會選擇?

1. 公立幼稚園, 理由是_____。
2. 私立幼稚園, 理由是_____。
3. 不一定, 理由是_____。

題號 11		
	票數	
公立	155	師資較佳、較穩定、正常化教學，常規訓練很好、幼教理念正確、教學品質有保障
	10	收費合理
	4	制度佳、運作正常、政府監督運作，遇糾紛有保障。
	2	行政資源多
	2	設備好
	1	場地寬廣
私立		
	172	教師較親切關心孩子有責任，對家長態度親切。
	49	可較晚接送孩子上學時間長可配合上下班服務周到
	3	課程較豐富積極，多元化教學，如才藝課程等。
	3	教學品質較優
	2	公立老師是鐵飯碗進步緩慢
	2	負責活潑用心經營
	2	設備好、師資較佳，無週休二日之困擾
	2	因有競爭，教師不斷成長
	2	公幼並未普及，離家較遠；私幼寒暑假亦可送幼兒至校
	1	較普遍
	1	私幼經營原則已多能自我評量及自我要求
不一定		
	184	視幼稚園設備、師資、課程、環境、營運績效及評價(口碑)而定
	103	可配合家長上下班及接送方便
	27	選擇符合家長及幼兒需求的學校
	17	經比較後，選擇適合兒童特質的學校。
	11	選擇離家較遠接送方便
	6	只要孩子能夠擁有快樂又自主的學習環境即可
	3	視幼兒適應能力而定
	3	以經營者對幼兒教育理念好壞與親師、師生互動程度及態度而定
	3	視教學品質而定
	3	園方對幼兒關心程度而定
	1	先至公幼報名，若無法入公幼再向私幼報名。
	1	有「幼兒教育券」的發放，可考慮選擇私幼。
學者意見		
	15	視幼稚園設備、師資、課程、環境、營運績效及評價(口碑)而定
	3	選擇符合家長及幼兒需求的學校
	1	有「幼兒教育券」的發放，可考慮選擇私幼。

十二．倘若我國要全面實施「幼兒教育券」所需經費應由誰負擔？

(單選題)

4.其他。

題號 12	
1	視各地方財物狀況而定，再由中央酌情補助，部份地方政府財源短絀無力負擔，或由中央、地方、家長三方分擔
1	幼兒教育券經費應投入普設公立幼稚園，受惠幼兒
1	地方自籌、不足部分由中央補助
學者 1	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部分比率的經費，如 7：3
1	中央統一規劃，地方配合實施(權責與義務相配合)

十三．「倘若政府發生預算緊縮的情況，必須對各項支出列出優先順序，請就下列選項按 1.2.3.4 列出優先次序。」

1. 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如基本教科文建設的投資與補助)

國家經濟競爭力(如各項投資舟勵與優惠措施)

社會治安(如警政革新所需的各項資源)

社會福利措施(如各項福利津貼的核發)

其他」

題號 13	
1	應全面性檢討非急迫性支出，不經濟的支出應予凍結
1	偏遠地區的醫療服務
1	每項都很重要

十四．除了「幼兒教育券」的政策外，您認為還有哪些措施可以提高幼兒教育的品質？請條列回答。

題號 14		
學者意見	票數	
8	162	定期舉辦師資訓練、進修，以促進教師專業。
5	84	提升私幼幼教工作者社會地位，提高薪水，安定其生活，達到公私齊一水準。
2	55	在每個社區中普設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45	將幼稚教育納入義務教育
2	42	多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正確教育觀念。
	41	每年定額補助私幼經費，如補人事費、經常費、教學設備費等，並給予私立幼稚園稅款優惠減免
9	34	不定期派員至各園區檢視，辦理幼稚園評鑑及公布結果
	25	訂定獎勵辦法，適時給予園方及教師獎勵
	18	各種媒體普遍宣導教育的重要
	14	未取得合格教師給予進修機會
	11	充實幼教工作者的專業知識、素養、熱忱及教育理念
1	10	教師資格審定從嚴處理
	8	提高幼教經營者、教師資格
	7	媒體要多揚善貶惡的正面報導少暴力、色情的報導，以導正社會風氣
	5	制定完善幼教政策，包括人事、經費、法規等
	5	穩定金融，治安，安定民心
	4	師範學院招生時，要挑選對幼兒有愛心、關心、恆心的學生
	4	增加倫理道德的培養課程及培養生活獨立的課程
1	4	幼稚園公辦民營
	3	教材與國小課程銜接
	3	補助低收入戶幼童
	3	強制婚前親職教育輔導，減少離婚率
	2	幼稚園可開始教電腦、美語、各種才藝
	2	由中央補助幼教經費包括人事費
	1	教學課程、內容的提升，以符合主會需求
	1	幼稚園場地不可太，且需通風良好
	1	多關心社會、家庭、學校三者間互動的聯繫性
	1	提升幼教工作者福利
	1	家長每年至少參加二場「親職教育」研習，才能領取教育券
	1	拉近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
	1	社區普設幼兒閱覽室及遊戲場所，以利幼兒活動
	1	政令宣導應持久
	1	訂定幼稚園課程標準及綱要
	1	教育局儘速成立幼教課，達到專人專職

題號 14		
學者意見	票數	
	1	敦促幼教業者以愛心辦學，勿以賺錢為目的
	1	縣市政府多辦活動，使家長及幼兒寓教於樂
	1	興建幼兒圖書館
	1	統一購買或補助購買古典經文書籍
	1	加強公私立幼稚園交流及觀摩
	1	未入幼稚園的屆齡兒童加以輔導入園，甚至強迫入園
	1	家長及社會的再教育，使其對幼教老師的角色不再侷限於保育階段
2		鼓勵私人興學，私立幼稚園全面財團法人化。
1		實施教師分級制，福利分級。

附錄四 訪談內容整理

壹、臺灣幼兒教育問題的探討：

- 1、從納稅義務人的角度來看，你對目前幼兒需付不同費用就讀公私立園所的現象，有何看法？
 - (1) 局長認為稅捐用途有許多方面，對於此點涉略不多，不加以評論，但在財力許可的範圍下，可廣設公幼，讓家長有教育選擇權。(基隆市)
 - (2) 公立幼稚園並未接受教育局的補助，僅因其教師皆為合格的師資，在國民小學附幼任教，薪資為教育局所給付，而幼兒入學仍需給付學費。且幼兒教育並未納入國民教育階段，國家並沒有義務負擔此幼兒教育的費用。(苗栗縣)
 - (3) 公私立幼稚園的設置比例很不平均，以至於家長必須讓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此一現象是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如果公立幼稚園設置量足夠，家長自願就讀私立幼稚園，則無可厚非。(台中縣)
 - (4) 對目前家長需為幼兒付不同費用而就讀公、私立園所，實乃現存實際面之問題，自有其不公平且頗值得爭議之處，而公立收費較便宜，私立收費較昂貴，但由於多元化社會使然，家長們各有其不同之需，端視每個人需求及經濟狀況考量，各自選擇所希望就讀之園所。

- 2、如果您不贊成的話，您有何改進的建議？
 - (1) 國小附幼的方式來研究將來國教向下延伸，幼小銜接問題。因為有幼教系的關係，師資培育的經費是不能浪費，故需廣設公幼收納這些合格的幼師，但廣設公幼的結果便會造成私立幼稚園的反彈，其最治本的方式應該將幼、托分離，五歲以上的幼童納入國教階段，以下之幼童全數交由托兒所辦理，如此將幼稚園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不但解決收費不一的問題更使幼教師資不致於流失。(苗栗縣)
 - (2) 其解決的方式則是縮短公私立幼稚園收費的差距，現階段推行幼兒教育券是一可行的辦法。(台中縣)
 - (3) 依其自身納稅義務人的觀點來看，公私立收費不同故趨向普設公幼；但依行政人員的角度來看，因了解國內無論各縣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的財源預算十分短缺，目前對於幼稚園的設置多纏繞於BOT或公辦民營的方式及鼓勵私人興學的模式。其實，私人興學多辦有關教育方面的業務，地方政府皆抱歡迎的態度，致於收費的標準應該由民眾來檢視，看其收費是否合理，或由政府擬定一套收費的標準及給予適度的補助讓私立幼稚園能降低其成本，讓無法就讀公立幼稚園的家長負擔不至於太大。(彰化縣)

- 3、以你之見，為什麼會有許多未立案的幼稚園、托兒所的存在？其改善之道為何？
 - (1) 政府制定許多相關法規限制幼稚園、托兒所立案，致使許多有心辦理幼教的幼稚園及托兒所無法立案。放寬法令，僅要其公共安全、教學設備良好、教保方面能做得好、師資充足即可，使有能力增班者即讓其增班，讓有心辦理幼教者可合法經營。且可廣設社區幼稚園：以四戶為一單位，以一百二十戶為基礎，在教保方面可顧全之下即可設其社區幼稚園，不但可降低教學成本，亦可使幼兒免於通

車之苦，家長更能安心工作。今天幼稚園不論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只要輔導得當皆可，但讓私立幼稚園多發展，是可降低政府財政支出。(基隆市)

- (2) 未立案的原因大多因未能符合現行設置標準或已立案超收的問題，其改善之道可為：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希望每一間園所皆能合法立案，但現行的法令對於每個幼童活動空間的限制較為嚴謹，對於此點應有再討論的餘地。因個地區的性質不同可依其設置的地點不同因有其不同的方式辦理。另一方面，站在政府的立場上不可能補助不合法的園所，推行幼兒教育券可加速幼稚園園所立案的速度，對於立案的標準相關的規定限制，僅要符合安全考量，其他的部分是否能夠放寬，是值得檢討。處於鄉村型態中可有較大的空間，而處於都會區的幼稚園要求要有廣大的空間是比較困難。致於幼稚園的戶外空間僅幼稚園能取得附近公園空地的使用權，能讓幼童到此地活動即可，並不一定要在校區內有廣大的空間，如此一來可使許多未能立案的幼稚園得到解決的方法。(台中縣)
- (3) 建議每一縣市成立【單一窗口制】統一事權，專人專責輔導業者，在尋覓地點經營之始，應慎重評估考量後再開辦。(澎湖縣)

貳、對國外相關制度的瞭解程序與接受度：

- 1.、對於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為了提昇幼兒受教權與選擇權所採取的看法，如發給幼兒教育券等，你的看法如何？
- (1) 許多實施幼兒教育券的國家皆為高稅收高福利的國家，但臺灣和他們不同，要依臺灣的稅收來考量，我們想要有福利國家的福利必需要有福利國家的稅收才可。(基隆市)
- (2) 目前台灣對於低收入戶已有相關的補助方法，在其經費充裕的條件之下，再發予類似幼兒教育券，以維護公平正義。(苗栗縣)
- (3) 如果單把幼兒教育券提出來討論未必公平，在許多先進國家幼稚園的收費標準不一，如果年收入者其收費較高，較差者其收費相對就較低廉，此一現象是整個制度都如此並非單針對教育而言。一般而言，擁有此種福利的國家其社會福利都較好，有好的福利相對的稅收比例亦較高；然而，台灣的年平均所得並非很高且納稅的比例亦不高，如此的情況之下要去要求高的社會福利似乎條件並不成熟。(台中縣)
- (4) 茲因各國歷史背景之不同，故各國所制定之幼兒教育之目的及實施方式亦各有不同，最理想之作法，應是考量各國本身社會及地方特性，主、客觀環境等因素，擬定一套適合於自己國情之制度，方不致偏頗。(澎湖縣)

- 2、你認為教育應由那那一層面來考量：

- (1) 台北市有許多廠房設於基隆市，但辦公室卻設在台北市於是稅收大多繳納於台北市，基於教育公平性，台北市是否應給予適當的教育回饋金。(基隆市)
- (2) 因各縣的財政狀況不一，不能皆補助，苗栗縣以低收入戶以社會福利等措施補助，但對教育方面則以教育公平性來考量。(苗栗縣)
- (3) 因為各地方的財政狀況不同故並非每一縣市皆能發放幼兒教育券，既然是全國個縣市皆有的現象，其教育券之經費應由中央統一編列預算，以維護教育公平性。(台中縣)
- (4) 「幼兒教育券」應基於教育公平性的方向出發，每個人的受教權應該是相同的，不應其社經地位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彰化縣)
- (3) 而在「社會福利」或「教育公平性」上實應以兩者兼顧之擬定，此乃更符合其精神。(澎湖縣)

3、臺灣目前應朝何方向前進，有何具體的作法？

- (1) 臺灣應將幼兒教育納入教育機構，而非營利單位，給予有心辦教育者免稅或降低稅率等措施，來提昇幼教的素質。(基隆市)
- (2) 臺灣可以學習美國的制度將幼稚教育納入學制之中，國小仍維持六年，將大班的幼兒納入國小一年級，現五年級之兒童為六年級生，現六年級生即進入國中將國中改為四年制，此種做法僅需檢視現有國中是否有容量再容納四分之一的兒童即可，如果能夠就是學生提早一年入學；而五歲以下的幼童，看看是否全納入兒童福利系統。此一做法即是學齡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亦可和美國一樣一個學校中包含小學、中學，如此一來也可減少許多的人士費用。(台中縣)
- (3) 依其臺灣的經濟狀況是有發放幼兒教育券的能力，但至今仍未發放是因財政收支畫分不均之故，今日如果能讓各縣市政府有足夠的經費，便能讓幼兒教育更完善。(彰化縣)
- (3) 若台灣擬朝向實施「幼兒教育券」之方向前進，似應該在中央部會成立專責機構。如：兒童局專門委員會等，統一權責，邀請專家、學者、政府官員、民間業者、家長代表等，集思廣益，共同分享意見交流，納取不同基層之聲音後，再綜合研議制定適合於國人的一套政策。(澎湖縣)

參、對於「幼兒教育券」政策的基本立場與原則：

1、為「幼兒教育券」實施的目的是什麼？

- (1) 讓所有的幼兒皆有受教育的權利。(基隆市)
- (2) 讓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最具體、有效的辦法，使有心接受幼兒教育的人們皆有受教的權利。(苗栗縣)
- (3) 積極面而言，鼓勵家長將幼兒送入幼稚園或托兒所，讓幼兒學習群體的生活，且對於幼兒有積極教育的引導；再則，則是可以縮短公私立收費的差距，來消除因公立不足讓家長額外負擔不公平的現象，可使家長選擇受教場所更多元化，對整個幼教品質有提昇的作

- 用；再則，可加速未立案的幼稚園、托兒所立案的腳步。(台中縣)
- (4) 幼兒教育券最主要是目的是講求教育公平性及教育的選擇性，每人皆有受教的權利，相同的亦有可以選擇他所想要受教機構的權利。(彰化縣)
- (5) 「幼兒教育券」實施後英可使弱勢族群之小孩較能享受到相同之受教機會。(澎湖縣)

2、有人認為「幼兒教育券」須有「排他條款」家以把關，您贊成嗎？為什麼？

- (1) 不贊成。因台灣所得稅的申報已是依收入多寡，而有不同的納稅標準，故對於幼兒教育券的發放不應有排他的條件。(台中縣)
- (2) 既然要發放教育券就不應分貧富，應統一發放。(苗栗縣)
- (3) 幼兒教育券的排除性僅只於未就讀合法立案的幼稚園所幼兒。發放教育券即是鼓勵幼兒就讀幼稚園，如果幼兒未就讀幼稚園即失去發放教育券的意義。而站在教育的立場，人人皆有受教的機會，不應該因家長的社經地位的高低來評定；尚且現今發放之老人金貼亦將排富條款剷除，故教育券更不應該有排他條款。(彰化縣)

4、這項政策若一但實施，是否須要其他配套措施的配合？有哪些是重要的措施？

- (1) 有其補助，在師資、設備部分皆要有所要求。(苗栗縣)
- (2) 因為怕幼稚園申請到幼兒教育津貼之後便捲款遣逃，故能申請幼兒教育金之幼稚園必定為合法立案之園所，既然是合法的幼稚園必有基金，當幼稚園有吸教育金遣逃的情形發生時，教育主管機關即能扣押其基金，且為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其資料登錄必定十分齊全，如果要訴訟亦能找到負責人。至於設備等問題因發給之單位皆需立案故其設備等細節皆受幼稚教育法的規範。(彰化縣)
- (4) 幼兒既然是國家未來承擔使命的下一代，在幼兒受托期間，由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來補助部份族群或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自有其正當性，亦值得鼓勵，自若尚須有「排他條款」及採用「分級補助」等方式頗值得參考研議。(澎湖縣)

肆、對於「幼兒教育券」發放標準的建議：

1、若臺灣省確定實施「幼兒教育券」的措施，你認為政府訂定發放對象、方式以及金額的原則應該是什麼？

- (1) 以補助績優幼稚園及托兒所為主，其發放的方式及金額可再評估。可直接補助私立幼稚園園所設備費用，可降低其教學成本，或直接補助到幼兒家長的手中。(基隆市)
- (2) 苗栗縣的經費不足，現在尚未規劃，但可採用幼兒入園之後以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費。如果將來能夠發放，應該全國統一，才可符合教育公平。(苗栗縣)
- (3) 因幼稚教育法僅針對學前四至六歲幼兒，而兒童福利法囊括零至六歲的幼童，今辦理幼兒教育券不能只針對幼稚園的幼童，故台中縣由社會課的兒童福利在規劃中，而豐原市政府已有實施，其方式以

一年發與學齡前家長一千五百元整。致於台中縣會發放多少要看台中縣財源的情形，其對象僅針對就讀私立立案的幼稚園園所的幼兒。(台中縣)

- (4) 發放對象就讀合法立案私立幼教機構的幼兒為主，其發放的金額以公立幼稚園收費為基礎，必竟公立幼稚園仍要生存，其僅能接近但並非使私立幼稚園的收費低於公立，而金額的多寡仍需詳加計算。至於發放的方式可由兩方面來說明：一則可依循台北市的做法發放類似提貨單得有價券；再則由幼稚園依其就讀人數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費。(彰化縣)
- (5) 台灣省目前已精省確定，故本「幼兒教育券」之措施因由中央部會統籌研究訂定相關發放對象、方式及金額等原則後再予以實施。(澎湖縣)

伍、「幼兒教育券」的經費來源：

- 1、有人認為「幼兒教育券」的實施會排擠掉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的資源，你的看法如何？
 - (1) 財政收支劃分法才剛修定，各縣市政府對於自有財產的增加到底有多少，因財政年度尚未到故未能確切的知曉。因在公家單位預算的執行必有排擠的效應，故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要先拿捏。(台中縣)
 - (2) 若幼兒教育券之政策會排擠掉其他社會福利措施，此乃見仁見智之看法，如「老人年金」補助，「殘障津貼」補助等，不也針對某些特定對象給予適當生活上之補助嗎？(澎湖縣)
- 2、若政府因經費關係必須做一抉擇，你認為應以那一項措施優先考量？
 - (1) 站在教育的立場當然是以教育為主，但以國內稅收的情形評估國防、治安、衛生等皆很重要，故要相互配合統籌。(基隆市)
 - (2) 預算排擠效應是難免的，人人都說重視教育但往往又最忽視教育，因為教育很難立即產生功效，故許多人無法等以至於教育經費較為短缺。但我們如果不對教育多下一些心力，一但發生問題之後再後悔已來不急了。假如教育有足夠的投資，對於將來的國防、經濟、科技都有顯著的幫助，如果教育一直因陋就簡將來國家就不能找到可用或適當的人才，故應以教育為一切的基礎。(台中縣)
 - (3) 每位在位者皆認為自己所主之事最為重要，政府有經費應該仔細考量目前台灣最需要什麼再做決定，當台灣的社會、經濟、國防各方面都很完善之後便會考慮將經費用於教育上，提昇國民教育水準，但站在教育主管單位的角色上仍認為經費應該用於教育上必竟教育是一切的根本。(彰化縣)
 - (4) 若從長遠社會國家整體發展及若政府對幼兒教育足夠重視與關心之程序，則該向幼兒教育券之新措施，當然有其優先實施之必要；如此，方能彰顯政府對未來下一代之基本受教權提供了一項正面之肯定，也對更多的家庭及家長們提供了這份實質的幫助與選擇。(澎湖縣)
- 3、「幼兒教育券」的經費應從何處來？
 - (1) 因各級政府的財源不一，故並非每一個政府皆能負擔此教育券的經

費，過去教育廳有補助私立幼稚園健保等費用，精省之後教育廳就沒有再撥款補助私立幼稚園，故中央應該籌措此經費。(基隆市)

- (2) 因各級政府的財源不一，故並非每一個政府皆能負擔此教育券的經費，故其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統一給付。(苗栗縣)
- (3) 縣市之間財政狀況差異很大，每一縣市的家長之所以讓幼童就讀私立幼稚園皆因公立幼稚園設置不足所致，此種現象嚴格說起來是一個通案，既然是一通案而非地區性的問題，故希望由中央統一去統籌規劃，此一做法不但能解決公幼設置不足的問題，更能縮短城鄉之間的差異。(台中縣)
- (4) 縣市之間財源差距很大，且中央的財源較豐，故希望所有的經費由中央統一籌措。(彰化縣)
- (6) 至所謂經費來源為何？此應視目前尚在商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法源之確定後，再考量中央與地方之比例分擔標準，但若以縣市政府財政困難惡化情況下，似應以中央佔約三分之二強(80%)，地方佔三分之一弱(20%)為比例。但若以部份縣市財政相當吃緊之情況，如本縣來講，恐怕需由中央金額補助方能配合政策實施該項新措施。(澎湖縣)

陸、其他對於「幼兒教育券」以及幼兒教育政策制定的建議：

- 1、有人主張教育措施應該由中央政府統一規畫，同步實施，以避免產生一國多制不平等的現象，你的看法為何？
 - (1) 教育應該是全國一致性，故所有的政策應由政府統一規劃且經費亦由中央統一編列預算，讓各級政府皆有充裕的經費辦理教育。(基隆市)
 - (2) 教育應該是全國一致性，故所有的政策應由政府統一規劃且經費亦由中央統一編列預算，讓各級政府皆有充裕的經費辦理教育。(苗栗縣)
 - (3) 因為各地方的財政狀況不同故並非每一縣市皆能發放幼兒教育券，既然是全國個縣市皆有的現象，其教育券之經費應由中央統一編列預算。(台中縣)
 - (4) 站在地方自治的觀點來看，各縣市政府應該有其權力，但因為各地方的財政狀況不一，如果要發放教育券，各地發放的標準、金額不一，發放不一易造成民眾的抱怨，認為因居住地點不同所受的待遇亦不同，為使其具公平性，其措施應由中央統一規劃、發放，制定統一的標準讓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有據可循，縣市政府依其細節再參照各地不同的情況加以統籌辦理。(彰化縣)
 - (5) 教育的可貴應是定義在能提供孩子們創造、思考及多元化的學習歷程，並非應由中央統一規劃固定之課程、教材、師資，方是好的教育。因孩子們之特質、個別差異、潛能發展不同，而各地方特色亦皆不同，所能發展之單元及方向亦不同，諸如本縣目前已在試辦「海洋小學」之教學特色，若把該措施移至南投縣，那豈不很不搭配嗎？所以，某些政策制度面該歸屬中央統一規劃的，應由中央統籌辦理。若部份政策可授權與地方制定之政策，亦應秉持開放之心胸，讓地方展現特色，各有分工，各展其所長。(澎湖縣)